

Sac-Res-096-02-015(委託研究報告)

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及規劃評估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Sac-Res-096-02-015(委託研究報告)

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及規劃評估

研究機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研究主持人：劉代洋

協同主持人：張琬喻

研究員：陳宜寧、蕭喆鴻

研究助理：張佩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5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0
第貳章 各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	11
第一節 各國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12
第二節 各國運動彩券之玩法.....	16
第三節 各國運動彩券之賠率.....	36
第參章 研究方法.....	41
第一節 資料蒐集.....	41
第二節 問卷內容.....	43
第三節 統計分析法.....	44
第肆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45
第一節 單項題目分析.....	45
第二節 交叉分析.....	57
第三節 本章小結.....	90
第伍章 國內中華職棒發展環境之檢討與分析.....	93
第一節 運動彩券對中華職棒球員訪談之會議紀錄.....	93
第二節 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發行標的之探討.....	96
第三節 對於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的正反意見.....	10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01
第陸章 發行運動彩券社會效果分析.....	103
第一節 國內外職業運動團體、運動員及賽事問題.....	103
第二節 社會投機心理及賭博問題.....	105
第三節 弱勢人員照顧.....	107
第四節 對地下非法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	108
第五節 盈餘分配的運用.....	110
第柒章 發行運動彩券經濟影響效果分析.....	113
第一節 運動及彩券相關產業和就業問題.....	113

第二節 銷售盈餘與稅收效益.....	116
第三節 電子商務交易情形.....	119
第捌章 發行運動彩券綜合評估.....	121
第一節 社會層面.....	121
第二節 經濟層面.....	125
第三節 風險控管層面.....	128
第玖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131
第一節 結論.....	131
第二節 建議事項.....	136
參考文獻.....	141

附錄

附錄一 問卷內容.....	143
附錄二 英國國家彩券，訪談紀錄.....	151
附錄三 希臘國家彩券 OPAP，訪談紀錄.....	153
附錄四 芬蘭國家彩券局，訪談紀錄.....	159
附錄五 丹麥國家彩券局，訪談紀錄.....	163
附錄六 職棒球員訪談紀錄.....	165
附錄七 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一).....	171
附錄八 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二).....	175
附錄九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81
附錄十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95

目錄表

表 2-1 香港足彩半全場足球投注法.....	18
表 2-2 新加坡足彩玩法彙總表.....	26
表 2-3 半全場玩法舉例.....	27
表 2-4 半全場玩法 9 種選擇.....	28
表 2-5 半全場下注單.....	29
圖 2-1 新加坡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	37
圖 2-2 丹麥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	39
表 4-1 最近 3 個月內運動的次數.....	45
表 4-2 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頻率.....	45
表 4-3 觀賞或收看的運動節目或球賽排序.....	46
表 4-4 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偏好排序.....	47
表 4-5 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	47
表 4-6 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理由.....	48
表 4-7 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的好處.....	49
表 4-8 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的壞處.....	49
表 4-9 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	50
表 4-10 購買過公益彩券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運動彩券.....	50
表 4-11 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	51

表 4-12 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	51
表 4-13 投注管道之偏好.....	52
表 4-14 受訪者年齡一覽表.....	53
表 4-15 個人月平均收入一覽表.....	53
表 4-16 受訪者居住區域一覽表.....	54
表 4-17 受訪者職業一覽表.....	55
表 4-18 受訪者學歷一覽表.....	55
表 4-19 受訪者性別一覽表.....	56
表 4-20 最近 3 個月內運動的次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58
表 4-21 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 析.....	60
表 4-22 觀賞或收看的運動節目或球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2
表 4-23 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偏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7
表 4-24 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 析.....	70
表 4-25 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理由與基本資料交叉分 析.....	72
表 4-26 最近 3 個月內運動的次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76
表 4-27 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的壞處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78
表 4-28 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0

表 4-29 購買過公益彩券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運動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2
表 4-30 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5
表 4-31 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7
表 4-32 投注管道之偏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9
表 5-1 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投注對象之 SWOT 分析.....	96
圖 6-1 2001 到 200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用途.....	110
表 8-1 降低球員打假球之策略.....	123

中文提要

關鍵詞：運動彩券、社會經濟、風險控管、中華職棒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本研究針對即將發行的運動彩券可能對於國內社會和經濟層面的影響進行規劃評估，主要的研究對象包括搜集歐洲四個國家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以及風險控管的具體措施，了解中華職棒聯盟、球團、部份球員對於強化內部和風險控管的機制。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乃透過辦理全國性問卷調查，與國內中華職棒球員進行訪談，參訪部份亞洲和歐洲國家了解其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以及辦理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探討發行運動彩券可能之社會經濟影響效果。

三、重要發現

1. 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以四成四的受訪者比較喜歡美國職棒大聯盟作為投注標的為最高，其次為中華職棒，佔全體受訪者 36.1%。
2. 調查如果發行運動彩券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有近七成的受訪者不會參與投注。
3.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產生的好處最多者為增加國家稅收，佔 67.6%。也有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可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其次，有五成多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接下來有 47.3%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

4.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造成的壞處最多者為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佔 67.5%。其次，也有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會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還會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5. 受訪者偏好的投注管道以投注站現金投注所佔比例(60.7%)最高，達六成。其次是以電腦網路購買，佔全體受訪者 37.0%。接下來以手機及電話投注(21.6%)方式也都有超過兩成的比例喜歡。互動式電視及 PDA 也有約一成五的受訪者喜歡。
6. 未來 6 年台灣發行運動彩券平均每年可以帶來 200 億到 300 億元不等的收入，扣除 75%的中獎獎金支出，8%的銷售佣金以及 3.25%的發行機構報酬，預估每年可以帶來運動彩券發行盈餘 27.5 億元~41.25 億元不等。

四、主要建議

1. 投注標的選擇方面，開放運動彩券的前一兩年，建議暫時不納入單場比賽投注，然後開始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台灣也可以用一場國內職棒配兩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
2. 課稅方式的修正方面，現行我國針對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以上，才就源扣繳 20%的規定，相較於國外多數的作法，顯然明顯偏高，並不合理。運動彩券發行主管機關應積極與財政部協商，解決中獎獎金課稅的問題。
3. 另訂專法方面，另訂「運動彩券法發行條例」，針對現有許多有疑慮的條文加以修正，其中包括發行機構之資格、運動彩券盈餘運用的範圍、經銷商的資格、獎金支付比例的提高等等，單獨於以明確規範。
4. 固定賠率人才之養成方面，針對運動彩券發行賠率設定所需的人才，可

以委託國外有經驗的機構協助培訓。

- 5 未來規劃方面，為有效掌握發行運動彩券的社會經濟影響效果，宜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為使發行運動彩券帶來的社會成本降低於最小的程度，有關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之輔導和諮商，主管機關宜責成發行機構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資源從事相關的預防工作、調查研究和諮商協助熱線等等。

Abstract

Keywords: sports lottery 、 social & economic impact 、 risk management 、 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I. Research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sports lottery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effects. Many important subjects a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cluding to look up more closely the insights of the previous experiences from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wo Asian countries regarding to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roles as a regulator, to discuss various important issues on the possibilities of being named a playing target in the near future with baseball team, team leader and major players in 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II. Research methodology

A national survey was carried out to find out the popular views among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In addition, a focus group interview was also implemented with major players of selective baseball teams and two roundtable discussions with many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various fields and above all, interesting visits to many European and Asia countries have been very constructive as well.

III. Major findings

The major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44% of respondents are in favor of MLB as a target for sports lottery, 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ranks next, however, more than 70% of respondents are dislike this choice. (2) The major motivation to adopt sports lottery is to fulfill the demand for sports betting among the public and the earnings generated are design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activities and athletes training. (3) The major economic benefits are: more government revenue (67.6%), more athletic programs (60%), creating industrial linkage and substituting underground illegal gambling (50%), more job opportunities (47.3%). (4) The major social costs are: more gambling activities (67.5%), more crime and social problems (60%). (5) Popular channels are: physical distribution channel (60.7%), internet (37%), cell phone and telephone (21.6%), interactive and PDA (15%). (6) A financial forecast of between 20 billion N.T.\$ ~ 30 billion N.T.\$ are estimated and 2.75 billion N.T.\$ ~4.125 billion N.T.\$ profits are also forecasted as well.

IV. Major recommendations:

The major recommendations for this study are : (1)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is not in favor of being named as playing target in the earlier stage, unless many efforts are carried out to make sure the majority of the public are comfortable with this choice. (2) an inappropriate 20 % tax withdraw regulation on any winning prizes over 2,000 N. T. \$ needs to be revised in order to create more incentive to

purchase lottery. (3) A dedicated new law on “Sports Lottery Act”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demand for various purposes. (4) The training on risk management expertise via various experts is important in order to make the entire operations successful. (5) A long-term prevalence study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sports lottery is crucial and highly recommended. Moreover, to establish a hotline and counseling advice for the benefit of problem gamblers and pathological gamblers are also needed the sooner the better.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為了推展全民體育運動，積極尋找投入更多的體育資源和經費，把體育和運動兩者視為產業發展的一環，而不單純侷限於運動比賽項目而已，則運動產業的發展自然而然如同其他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的發展一樣，必需注入企業經營管理的專業技能和募集充裕的資金，以全力支持和協助運動產業的健全發展。可惜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困難，體育預算增列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因此，運動彩券的發行，不得不慎重加以考慮。以發行運動彩券的方式募集更充裕的資金乃成為必要的手段。因此，發行運動彩券自然而然可以考慮作為募集體育發展經費之所需。

然而運動彩券之發行對於國內社會和經濟層面之影響，一直是國人所共同關心之重要議題；特別是包括對於中華職棒等國內職業運動項目之影響在內。本研究一方面透過問卷調查瞭解一般民眾之看法，一方面蒐集部分亞洲及歐洲國家發行運動彩券之經驗以及風險控管具體措施，透過蒐整參訪地區之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相應對策之具體作法，供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整體而言，本研究透過全國性問卷調查，國內中華職棒發展環境進行職棒球員訪談，以及部分亞洲和歐洲國家進行國外參訪和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等研究結果，以瞭解國內職棒現況和改善之道，和探討發行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效果。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有下列幾項：

- (一) 蒐集歐洲國家發行運動彩券之經驗以及風險控管具體措施，蒐整參訪地之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相應對策。
- (二) 瞭解中華職棒聯盟強化內部和風險控管之機制。針對中華職棒聯盟球團、和部分球員對於消除民眾疑慮之內部管理和風險控管可行之機制。

(三) 針對問卷調查、國內實務狀況、國外參訪和專家學者座談會等研究結果，探討發行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面效果。

(四) 針對發行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面效果，如何將衝擊降到最低，提出政策規劃措施。

由於國人對於政府發行運動彩券資訊有限，因此較容易產生疑慮，特別是職棒三次舞弊事件，嚴重影響民眾對於發行運動彩券之隱憂，擔心職棒運動再度被操控；因此本研究計畫即針對即將發行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效果，進行完整的影響評估，在社會層面之影響評估主要包括如對整體運動環境發展效益及規範（含國內外職業運動團體、運動員及賽事等監督管理問題）、社會投機心理、賭博問題、弱勢人員照顧等問題，另外，亦可以帶來正面的影響效果，包括提升國內運動風氣、提倡某種運動項目做為國人社會文化或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以及可能凝聚國人向心力等等。至於負面效應部份 Walker (2007)之研究指出開放賭博之社會成本主要包括法律相關成本(legal costs)、治療成本(treatment costs)和精神病理成本(psychic costs)等。又 London Economics(2006)之研究報告指出賭博之社會成本包括有形成本(生產力損失、健康和心理諮商、犯罪、管制、研究和評估、社會福利、犯罪預防)及無形成本(身心受創、生活品質、文化衝擊等等)均可值得對照我國環境進一步探究。

在經濟層面之影響評估主要包括運動及彩券相關產業效益及就業問題、國家稅收、電子商務交易情形（如電話或網路）及盈餘效益等，劉代洋(民 93)估計發行公益彩券之成本效益分析包括社會效益的有形效益(事業盈餘與租稅收入、各地方分配盈餘、全民健保收入、國民年金、經銷商就業人數、佣金收入)和無形效益(捐款給社會公益金額、替代非法地下六合彩賭博)；社會成本的有形成本(開辦費、營運成本)和無形成本(沉溺賭博、家庭失和、影響工作等)。

本研究計畫針對發行運動彩券所可能帶來的上述社會經濟影響各項評估層面，透過全國性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一般民眾對上述問題的意見和看法；並訪談中華職棒聯盟球員，以瞭解提升職棒公信力之具體可行性；另外參訪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希臘、芬蘭和丹麥等發行運動彩券相當成功的國家，俾瞭解發行運動彩券成功的關鍵因素；英國是足球運動暨足球投注的創始國，是運動投注最具歷史及國家之一，不同於其他國家，英國的運動投注不由政府授權的彩券局獨占經營，而是將執照開放給許多家私人博彩公司經營，並以完備周全的法令加以規範，只要政府審核通過即可經營，並無執照數量的限制，在完全競爭市場環境下，也使得英國成為全球運動投注產業最興盛、先進的國家，全球幾大博彩公司—Ladbrokes, William Hill 等，皆在英國合法註冊登記，且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另外，希臘是發行運動彩券相當成功的國家之一，每人投注金額僅次於香港和新加坡，排名全球第三；至於芬蘭 1940 年即開始發行運動彩券，於 1996 年即開始發展網路投注，包括手機 WAP、電話投注以及互動電視等虛擬投注方式，並於 2004 年推出即時投注方面，特別在提高獎金賠率和發展虛擬投注方面，著有成績，非常值得學習。同時，如果引進歐洲足球作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其可行性和風險控管機制，顯然英國、希臘、芬蘭和丹麥等四個國家在發行運動彩券方面各有其特色，本研究透過參訪四國瞭解過去在處理各項社會經濟問題之經驗和具體作法，做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重要參考。另外，由於未來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不限於國內或國外賽事或是否分階段處理，投注標的之研究以一般性監督防弊處理之。又本研究透過舉辦兩場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腦力激盪，以及根據一般民眾問卷調查的看法和球員訪談結果、國外經驗的考察和專家學者之意見，綜合起來提出因應對策及建議，包括短期的政策方向和配套等等。

總而言之，本研究的研究重點係針對台灣發行運動彩券之規劃評估做以綜合性的分析並提供政策建議。由於台灣即將於 2008 年 5 月才發行運動彩券，因

此有關發行運動彩券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和經濟層面影響效果透過全國性問卷調查、各國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職棒球員的訪談以及專家學者會議的意見，找出可能的種種現象和結果。然由於各國有關社會和經濟影響效果之研究文獻，可以搜集到的資料相當有限，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另外，如果發行運動彩券規劃得當，特別在發行第一年的發行作業和管理規範，則必然產生較為正面的經濟影響效果，以及降低社會負面的影響效果。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一）政策背景概述

為了推展全民體育運動，積極尋找投入更多的體育資源和經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 91 年 1 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中增列議題三「整合體育資源，充實體育經費」做為討論項目，其中包含：鼓勵企業贊助的策略、體育發展基金之設立與運用與運動彩券(sports toto)之發行 3 項子題。事實上，如果把體育和運動兩者視為產業發展的一環，而不單純侷限於運動比賽項目而已，則運動產業的發展自然而然如同其他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的發展一樣，必需注入企業經營管理的專業技能和募集充裕的資金，以全力支持和協助運動產業的健全發展。可惜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困難，體育預算增列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因此，運動彩券的發行，不得不慎重加以考慮。以發行運動彩券的方式募集更充裕的資金乃成為必要的手段。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並隨文檢附需求規範，兩部會已經進行初步協商，在行政院召開數次籌備小組會議，經過正式公告遴選發行機構後，定於 97 年 5 月 2 日前正式發行運動彩券。為瞭解發行運動彩券所可能帶來的產業關聯效果，爰參考各國的發展經驗作為借鏡，國內民眾對接受中華職棒比賽作為投注標的之看法和原因，以及應該具備何種條件方得被接受作為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探討發行運動彩券所可能帶來的社會經濟影響及可能帶來負面衝擊，並提出對策與配套措施。

（二）社會影響評估（如對整體運動環境發展效益及規範、賭博問題、弱勢人員照顧，及對地下非法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等問題）

有關發行運動彩券所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評估，除了針對整體運動環境發展效益及規範（含國內外職業運動團體、運動員及賽事等監督管理問題）、社會投機心理、賭博問題、弱勢人員照顧等問題外，另外，亦可以帶來正面的影響效果，包括提升國內運動風氣、提倡某種運動項目做為國人社會文化或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以及可能凝聚國人向心力等等。以下分別針對相關議題加以分析。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國人對於運動項目最新之偏好，包括觀賞運動節目和實際參與運動項目在內，以做為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參考，藉以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又根據國外之經驗，例如賽馬運動成為香港人和英國人良好之傳統，和休閒生活很重要之活動之一，藉由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與國人熱愛運動項目之結合，逐漸形成國人良好生活習慣之傳統。再加上從德國舉辦 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的經驗，發現舉辦大型國際賽事有助於國人向心力之凝結，此點值得參考。

正如中國大陸、香港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華職棒由於球隊數目不多，球員人數有限，球賽之精采程度無法與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和日本職棒相媲美，再加上中華職棒分別於 1996 年、2005 年和 2007 年出現簽賭弊案，國人仍記憶猶新。有鑑於此，中華職棒是否作為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以及如何進行監督防弊與風險控管，值得評估。

本研究透過全國性問卷調查，瞭解發行運動彩券對國人觀賞運動風氣所帶來的影響效果，以及對於國內職業運動團體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除透過問卷調查外，本研究透過和中華職棒球隊以及球員之訪談，以瞭解發行運動彩券是否可能帶來之影響效果，以及提出降低不利衝擊至最小程度之可能性。

至於以發行運動彩券取代地下運動賭博之可行性，則根據劉代洋(民 95)研究報告指出，設法降低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為了與地下運動賭博相抗衡，由於地下運動賭博的獎金支出比例常介於 80%~90%之間，運動彩券獎金比例應提高至 75%上限；而且必須設法切斷台灣組頭與拉斯維加斯組頭兩者套利的機會，讓台灣組頭把彙集的賭金轉而投入國內發行的合法運動彩券。前提在設法讓政府合法發行的運動彩券能與拉斯維加斯當地政府和警方保持良好的關係，以關切賭資的流向為重點。

1. 社會成本的有形成本(開辦費、營運成本)。

根據劉代洋(民 95)「台北富邦銀行發行彩券成本效益分析之個案研究」，發行公益彩券的開辦費約為 2 億 1,000 萬元，營運成本約為 123 億元，至於發行運動彩券所需之開辦費及營運成本，本研究亦透過包括香港馬會和新加坡彩券局之聯繫蒐集資料，以及國內相關業者，加以粗估。

2. 社會成本的無形成本(沉溺賭博、家庭失和、影響工作等)。

至於發行運動彩券所帶來的沉溺賭博、家庭失和、影響工作等，本研究亦透過包括香港馬會和新加坡彩券局之聯繫蒐集資料，以及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加以粗估。事實上，國外研究沉溺賭博的相關研究文獻雖然眾多，但是運動彩券發行的初期卻不至於產生嚴重的沉溺賭博效果。

根據統計顯示，香港、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和地區以及英國、希臘、芬蘭和丹麥等歐洲國家，發行運動彩券均相當成功，透過實地參訪可以蒐集第一手的相關資料，並針對發行運動彩券可能產生之種種相關社會經濟問題提供寶貴的經驗和借鏡。在過去曾經參訪香港馬會和新加坡彩券局之後，實有必要針對發行運動彩券最蓬勃之歐洲國家特別是英國、希臘、芬蘭和丹麥等國進行實地參訪，將可提供我發行運動彩券寶貴的經驗，進而建立起未來我國與該國合作和經驗交換的機會。

(三) 經濟影響評估(如運動及彩券相關產業效益及就業問題、國家稅收、電子商務交易情形、盈餘效益，及對公益彩券發行可能帶來之衝擊等)

事實上發行運動彩券的可行性分析，應針對其社會效益和社會成本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而所謂社會效益包括有形效益和無形效益，前者乃指具有市場價值的效益標的而言，主要為經濟層面的效益；而無形效益主要指非經濟層面而無法以市場價值衡量的效益標的。以下分別就社會效益的有形效益和無形效益加以說明。

在經濟層面之影響評估主要包括運動及彩券相關產業效益及就業問題、國家稅收、電子商務交易情形(如電話或網路)及盈餘效益等，劉代洋(民 93)估計發行公益彩券之成本效益分析包括：

1. 社會效益的有形效益(事業盈餘與租稅收入、各地方分配盈餘、全民健保收入、國民年金、經銷商就業人數、佣金收入)。

發行彩券的事業盈餘與租稅收入(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綜合所得稅)，公益彩券的發行根據正式統計從 91 年 1 月到 95 年 12 月為止，公益彩券發行盈餘累計達 1,178 億元之多。至於運動彩券的發行機構

保守估計每年盈餘可達 5~10 億元不等，當然，如果能夠找到最佳發行團隊，則根據香港和新加坡等地區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則此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將更為可觀。

發行運動彩券所帶來的產業關聯效果包括電腦周邊產品和服務(軟體和硬體設備)、運動賽事分析師、彩券印刷、運動行銷經紀公司、媒體公關、彩券物流配送、社會公益活動等等。

至於經銷商就業問題，發行運動彩券可以促進彩券經銷商之就業，然而由於國外運動比賽之時差問題，未來開放網路和電話投注之必要性大增。本研究參考國外包括新加坡和香港的作法，透過學者專家會議的充分討論，就網路及電話投注方式如何研議擴大相關人員就業機會之可能性，亦為本研究之重要課題之一。

至於發行運動彩券可能造成對於現行公益彩券之衝擊，一方面透過國外發行彩券之歷史經驗加以瞭解和分析；一方面透過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加以瞭解。

2. 社會效益的無形效益(提升國人觀賞運動風氣、捐款給社會公益金額、替代非法地下六合彩賭博)。

根據劉代洋(民 95)估計，公益彩券的發行可帶來捐款給社會公益的金額 5 年期間高達 5.5 億元之多，至於有關替代非法地下六合彩賭博效益之估計，則誠屬不易，本研究擬參考過去相關的研究文獻，試圖得出可供參考的數據。

事實上，發行運動彩券的盈餘如何運用，將是未來非常值得進一步討論的重要議題。由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指出，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用。因此，未來發行運動彩券盈餘的用途及範圍，將決定受惠的對象以及程度大小；如果盈餘運用偏重社會福利，則其產業關聯效果將受到限制；但是如果盈餘用途偏重發展運動產業，則運動彩券的收入和盈餘勢必帶來可觀的乘數擴張效果。

(四) 針對上開評估結果，規劃因應對策及建議

本研究計畫針對發行運動彩券所可能帶來的上述社會經濟影響各項評估層面，一方面分別透過各國發行運動彩券之經驗和全國性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一般民眾對上述問題的意見和看法，包括發行運動彩券的發行對公益彩券可能帶來之衝擊；並適度訪談中華職棒聯盟球員，以瞭解提升職棒比賽公信力之可行性；另外參訪歐洲國家如英國、希臘、芬蘭和丹麥等國家發行運動彩券之現況及做法，提供過去處理上述各項問題之經驗和做法；同時舉辦兩場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最後再根據民眾的看法、球員的訪談結果、國外經驗的考察和專家學者之意見，綜合起來提出因應對策及建議。

第三節 研究架構

在組織結構上，本研究計畫之架構共分為九章。在此，第壹章緒論係針對本研究計畫作概括性的介紹，說明研究動機、目的及研究所包含的範圍。第貳章則回顧運動彩券相關研究文獻，蒐集整理各國發行運動彩券之經驗及風險控管具體措施，以供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重要參考依據。研究之資料來源及分析方法則於第參章詳述。資料的蒐集除了來自文獻之外，本研究亦透過全國性的問卷調查、與國內職棒球員進行訪談、參訪國外發行運動彩券機構及召開專家學者兩次座談會，共 5 種方式蒐集資料。第肆章說明問卷調查的結果。先就本計畫問卷調查分別依各題先作簡單的敘述分析，再依序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相關性的交叉分析。

第伍章則對國內中華職棒發展環境進行檢討與分析。透過訪問職棒球員，瞭解職棒球員對中華職棒目前的環境和制度，及對以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之議題的看法。而針對以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方案做 SWOT 分析。第陸章與第柒章分別就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與經濟層面之影響進行評估。就社會層面而言，內容主要包括如對整體運動環境發展效益及規範、社會投機心理及賭博問題、弱勢人員照顧、對地下非法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等問題。而就經濟層面之影響評估主要包括運動及彩券相關產業和就業問題、國家銷售盈餘與稅收效益，以及電子商務交易情形等。再者，第捌章針對發行運動彩券進行綜合性評估。根據國外參訪及專家座談會所蒐集來的意見，分別從社會面、經濟面及風險管理層面提出建議。最後，第玖章則列出本研究計畫之結論與建議事項。

第貳章 各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

運動彩券最早起源於公元前五世紀古羅馬時期的賽馬、角鬥等博彩活動。孫世倫(民 95)^{註1}指出：「現代的運動彩券則是興起於十八世紀英國貴族猜賽馬的勝負，當時法國人皮耶所設計之彩池均分制（即目前公益彩券採用方式），可以有效控制莊家風險，大幅提高彩金金額，在當時宮廷與民間都廣受歡迎。隨著職業運動的蓬勃發展，運動彩迷有更完整的資訊作為依據，來預測比賽結果。市場的趨勢也從無法事先確定能贏多少的『彩池均分制』，轉為先嗆明輸贏多少的固定賠率制」。

運動彩券一般通稱為競技型彩券，下注方式與現行的公益彩券類似，不過下注的標的改為各種運動競賽。目前全球運動彩券的總銷售量已超過新台幣四兆元，其中以足球、賽馬、賽車、自由車、划船等運動是發行量比較大的運動彩券標的，尤其以足球彩券更是各國最流行的主要彩券之一。在足球運動盛行的歐洲及拉丁美洲，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荷蘭、瑞典、巴西、阿根廷還有中國都有發行足球彩券，由於價格低廉，加上喜好運動的人口眾多，這些國家的足球彩券都有很好的銷售業績，也為相關的體育活動籌集了大量資金（王錦時，民 94）^{註2}。

鑒於各國運動彩券發行盛行，為了蒐集其發行運動彩券之經驗以及風險控管具體措施，以供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重要參考依據。如下就各國運動彩券發行現況與營運模式，做進一步的整理。

註 1: Yam 天空運動 (<http://sports.yam.com/show.php?id=0000030554>)。孫世倫（民 95）。《體壇—漫談運動彩券（上）》。

註 2: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l/29/today-file7.htm>)。王錦時編譯（民 94）。《職棒賭博案特別報導》

第一節 各國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一) 香港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香港政府在核發香港賽馬會(以下簡稱馬會)牌照後，同意馬會自行選擇賽事及遊戲方式。而馬會投注標的選擇的原則，不外乎選擇受香港民眾歡迎且具公正誠信等賽事。特別的是，馬會堅決不選擇香港本地的賽事為投注標的，為了避免人為操控賽事以影響香港本地比賽，及危及發行彩券的公信力。另外選擇地下賭盤主要投注賽事為標的，以防堵地下賭博問題的猖獗(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依據上述原則馬會審慎選擇受歡迎及高水準賽事，包括如下(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1. 主要國家足球聯賽—英格蘭、義大利、西班牙、德國、法國、日本。
2. 盃賽和冠軍賽—歐洲聯賽冠軍盃、歐洲足協盃、國內盃賽（英格蘭、義大利、西班牙、德國）。
3. 國際錦標賽—世界盃、歐洲國家盃、美洲國家盃、主要國際友誼賽。

香港足彩的關鍵成功因素有下列幾項：

1. 非以營利為目的，公信力高。
2. 馬會沒有股東，只有具公信力的社會賢達人士領導，其它為一群 4,000 多名全職員工，專業能力強，年輕化又工作投入，表現佳。
3. 政治力介入少，香港人民普遍高度肯定馬會，顧客滿意度高，即使有心介入之政治人士也不敢貿然插手，當地政府當然也就不便介入，香港已有多數之賽馬經驗，表現又佳，經營足彩駕輕就熟。

(二) 新加坡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新加坡足球彩券於 1999 年開始發行，起初為帶動民眾對國內職業足球聯盟的熱情，故前 3 年其間僅採國內職業足球聯賽為標的 (Score)，但卻銷售量平平。2002 年開放國外賽事，將投注標的正式延伸至國際賽事，包括英國、義大利、西班牙、德國以及其他國際性賽事 (柯綉娟、戴龍輝，民 95)，而後銷售量大幅成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訪香港、新加坡報告(民 95)指出，迄今新加坡彩券公司對於足球賽事選擇原則，不外乎受歡迎、具公正誠信、媒體有轉播的賽事，此外必須經審慎評估後才做為投注標的。目前投注的足球賽事涵蓋新加坡盃、義甲、西甲、德甲、歐洲杯等共九大足球聯盟比賽，每年提供投注的賽事超過 1 萬場(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1. 國內賽事：以新加坡國內足球賽事為投注標的，包括新加坡足球聯盟 (Singapore S.League)、新加坡盃(Singapore Cup)、國際及友誼賽等，主要是為了帶動民眾觀賞國內職業足球運動的風氣。
2. 區域間賽事：亞洲盃(Asian Cup)、日本職業足球聯賽(J.League)、亞洲挑戰盃 (AFC Cup)、Tiger Cup、AFF Club Champ、EAFC、SEA Games、Asian Games。
3. 國際賽事：世界盃(World Cup)、歐洲冠軍(Euro Championship)、歐洲足球錦賽(UEFA Tournaments)、英國聯賽(English Tournaments)、義大利聯賽(Italian Tournaments)、西班牙聯賽(Spanish Tournaments)、德國聯賽 (German Tournaments)、法國聯賽(French Tournaments)、金盃(Gold Cup)、世界青年俱樂部冠軍賽(Club World Youth Champ)、奧運足球(Olympic Football)等。

（三）英國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英國主要的運動賭博投注對象以英式足球為主，另外歐洲主要國家的足球比賽由義大利、西班牙、德國等甲組球賽均列為投注的對象，由於基本上是屬於私人經營的事業，因此，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並未特別限定何種運動賭博項目可否列為投注對象。

（四）希臘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希臘 1 年約有 95 至 100 場的比賽作為投注的標的，平均一個禮拜兩場，大部分的運動投注標的都是三場比賽或三場以上的項目。主要的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為足球(占收入 95%的比例)、籃球(占收入 4%的比例)以及其他，包括網球、F1 賽車等(約占收入 1%的比例)。有關運動彩券的玩法，在單場投注和雙場投注比賽部分較少，但是包括歐洲足球冠軍賽和世界盃足球賽則可採單場投注的方式；至於希臘國內的足球比賽冠軍賽，則必須加入至少兩場國外的足球賽事才能構成投注的方式（劉代洋，民 95）。

（五）芬蘭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芬蘭人熱愛的運動項目，包括凡是與輪子有關的運動項目在內，除了原先的足球、冰上曲棍球、高爾夫等，均屬之。芬蘭彩券局則是以原先熱愛的足球、冰上曲棍球、高爾夫做為運動彩券標的，另外芬蘭彩券當局近年來持續在固定賠率投注上加入滑雪、田徑等標的，從原先每週 150 場賽事增加到 200 場賽事（樂彩公司，民 95）。

芬蘭運動國家運動彩券成功關鍵因素：

1. 最佳的下注系統（技術層面）。
2. 了解民眾對運動比賽的偏好。

3. 有很好的控制系統，對固定賠率的控管表現不錯而且針對某一場比賽通常並不會頻繁的改變賠率。
4. 芬蘭國家運動彩券並不要求每一場比賽追求損益兩平。
5. 芬蘭國家運動彩券局與其他歐盟國家約有 16 國和 32 個彩券機構密切的合作進行控管的機制。同時與香港馬會與新加坡彩券局有密切的聯繫和合作。
6. 參觀芬蘭國家運動彩券設於赫爾辛基近郊 JUMBO 購物中心之經銷商，有如便利商店的經營模式；亦有幾乎專營(除了兼售少許的香煙外)。店面的陳列非常新穎完整。
7. 基本上芬蘭國家彩券局負責所有彩券的發行和營運的業務，唯一一個專責機構的國營公司；員工對於管理運動彩券的事務相當嚴格與專業。

(六) 丹麥運動彩券賽事之選擇

丹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主要為丹麥聯盟的比賽與英國聯盟的比賽。在 1994 年時只有 90 場比賽，2003 年時有 108 比賽，於 2007 年時則有 225 場比賽可以下注。丹麥國家彩券局有 9 位員工負責賠率的設定，通常一個禮拜有 20 場，其中現場直播的每週約有 10 到 15 場的比賽。在比賽當中經常有賠率變動的情形。

(劉代洋，民 95)

丹麥國家彩券局認為，運動彩券的成功因素，主要在於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產品，其中當然包括較高的獎金支出比例以及較低的稅率。

第二節 各國運動彩券之玩法

(一) 香港足彩之玩法

賽馬為香港最受歡迎之博弈活動，但卻隨著賽馬投注的開辦，外圍非法的賭博問題日趨增加。雖然香港政府在 1973 批准馬會開辦場外投注服務，但卻無法徹底解決地下賭博之問題。2003 年香港立法授權馬會開辦足球彩券，推出「足智彩」，以有效打擊非法之賭博活動。目前馬會除了承辦賽馬投注與足球彩券外，並於 1975 年取得六合彩獎券之經營權（柯綉娟、戴龍輝，民 95）。

香港足彩投注的方式，則包括主客和、套餐主客和、讓球主客和、讓球、總入球等 10 餘種玩法。以下分別就各種玩法加以介紹(劉代洋，民 95)：

1. 固定賠率博彩(Fixed Odds Football Bets)：

(1) 營辦者全權決定於任何球賽中提供何種固定賠率的足球博彩方式。

(2) 在投注者提交固定賠率的足球投注時，營辦者將表明一固定賠率。

當選擇勝出時，投注金額將乘以該固定賠率。營辦者可隨時更改某一足球投注種類的固定賠率。

2. 主客和(Home/ Away/ Draw)：

博彩方式乃投注者(Backer)可就一場球賽的主隊勝出(Home Team to Win)或客隊勝出(Away Team to Win)或和局(a Draw)之其中一項下注。讓球數目將不計算在內。

3. 總入球(Total Goals)：

其玩法為投注者可以就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兩隊球隊的總入球數目下注。總入球數目有 8 種可能結果，即 0，1，2，3，4，5，6 及 7 個入球，7 個或以上的入球仍被計算為 7 個入球。

4. 波膽或準確球數(Correct Score)：

玩法乃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不計算讓球數目在內的正式比數下注。營辦者可提供如下波膽賽果選擇：

(1) 主隊勝出-1:0；2:0；2:1；3:0；3:1；3:2；4:0；4:1；4:2；5:0；5:1；5:2 或主隊勝出的其他比數。

(2) 客隊勝出-0:1；0:2；1:2；0:3；1:3；2:3；0:4；1:4；2:4；0:5；1:5；2:5 或客隊勝出的其他比數。

(3) 和局-0:0；1:1；2:2；3:3 或和局的其他比數。

5. 讓球主客和(Handicap Home/ Away/ Draw)：

博彩方式為對於營辦者訂定了讓球數目的一場球賽，投注者可就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下注。訂定的讓球數目為營辦者不時決定的一個入球的倍數。讓球後比數將用於計算該類足球投注之彩金。

6. 半全場(HaFu)：

博彩方式是投注者須就一場球賽的半場賽果(Half Time Result)及全場賽果(Full Time Result)同時下注。半全場足球投注有如表2-1，有9種可能結果：

表 2-1 香港足彩半全場足球投注法

<u>半場賽果</u>		<u>全場賽果</u>
主隊勝出	及	主隊勝出
主隊勝出	及	客隊勝出
主隊勝出	及	和局
客隊勝出	及	主隊勝出
客隊勝出	及	客隊勝出
客隊勝出	及	和局
和局	及	主隊勝出
和局	及	客隊勝出
和局	及	和局

資料來源：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頁 17）。劉代洋，民 95。

7. 入球雙單(Odd/ Even)：

博彩方式為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法定比賽時間內入球得分的總數為單數或是雙數下注。若沒有入球得分，則為足球投注之目的作「雙」數計算。

8. 首名入球(First Scorer)：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的兩支參賽球隊的哪位球員將踢入首名入球下注。可作的選擇有：指定球員、其它球員或無首名入球。

9. 讓球(Handicap)：

對於營辦者訂定了讓球的一場球賽，投注者可就一支勝出球隊下注。
營辦者可為一場球賽提供以下讓球方式：

- (1) 單票式讓球，指一項讓球足球投注的款額全部投入一項讓球中。
- (2) 套票式讓球，指一項讓球足球投注的款額平均分為兩份分別投入一場球賽的兩項不同讓球中。例如，營辦者為 B 隊分別訂定了 1.5 個被讓球數目及 1 個被讓球數目的兩項讓球，而投注者選擇 A 隊勝出，則該投注者的投注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投入該兩項讓球中(50% 的注款投入 1.5 個讓球數目的讓球中(投注 1)及 50% 的注款投入 1 個讓球數目的讓球中(投注 2)。有 3 種可能的結果：
 - a. 如果 A 隊以兩個或兩個以上入球勝出，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及投注 2 均勝出並有資格就兩項投注獲發彩金。
 - b. 如 A 隊以一個入球勝出(即讓球後比數為和局)，該投注者的投注 1 作負論，並根據第(九)2(2)條的規定獲退還投注 2 的投注款。
 - c. 如果球賽為和局或 B 隊勝出(即讓球後比數為 A 隊負)，投注者的投注 1 及投注 2 均作負論。

10. 入球大細(HiLo)：

投注者(Backer)可就一場球賽入球的總數是否高於或低於營辦者(Operator)所訂定的數目下注。提供的數目是營辦者訂定的半數或全數的倍數，且可由營辦者不時作出變更。營辦者可為一場球賽提供以下入球大細的方式：

- (1) 單票式入球大細，指一項入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全部投入一項入球大細中。

(2) 套票式入球大細，指一項入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平均分為兩份分別投入一場球賽的兩項不同入球大細中。例如，若營辦者為訂定的一場球賽提供的數目為2.5及3而投注者就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高於營辦者訂定的數目下注，則該投注者的投注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投入該兩項入球大細中（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高於2.5中（投注1）及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高於3中（投注2））。有3種可能的結果：

- a. 如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為4個入球或更多，該投注者的投注1和投注2均勝出並有資格就兩項投注獲發彩金。
- b. 如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為3個入球（即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和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提供的數目相同），該投注者的投注1為勝出，並根據第(十)2(2)條的規例獲退還投注2注款。
- c. 如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為2個入球或以下，該投注者的投注1和投注2均作負論。

11. 套餐主客和(Section Home/ Away/ Draw)：

投注者可在營辦者指定的球賽編定表中的每個部分挑出一個或多個選擇，就多場球賽的主隊勝出、客隊勝出或和局進行過關投注。

12. 錦標賽投注(Tournment Bet)：

投注者可就營辦者於特定的錦標賽的指定項目或結果下注，例如，選擇：在該錦標賽所有小組球賽結束後，在小組中獲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球隊之正確次序，或是錦標賽的冠軍球隊。

13. 特別項目(Specials)：

投注者可就營辦者於一場指定球賽的某些指定特別項目的結果下注，例如，選擇：首個入球的時段（包括烏龍球）、12 碼罰球總數、角球總數、紅牌及/或黃牌總數或入球球員。

14. 平分彩金博彩(Pari-Mutuel Football Bets)：

- (1)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為一場或多場指定球賽提供的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的種類。
- (2)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每類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的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
- (3) 每類平分彩金足球投注概以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計算宣佈彩金。

以下第 15 項到第 18 項分別就各種平分彩金足球博彩方式做介紹：

15. 多寶或彩池(Jackpot Pool)：

- (1) 某類足球投注的多寶彩池內的款額，將予以累積。營辦者如決定某款額作為多寶，該款額即從多寶彩池中扣除，而撥往由營辦者指定的同一類足球投注的淨得彩池內。
- (2) 倘若其後並無同一種類足球投注的淨得彩池，則該類足球投注的多寶彩池內的款額，將撥入營辦者決定的另一類足球投注的淨得彩池內。
- (3) 多寶彩池的可以累積的時間由營辦者決定。

- (4) 如已獲撥入多寶的有關淨得彩池，其勝出組合未有投注，或賽事無效，多寶則不會加入該淨得彩池內，而會撥回扣除該款額的多寶彩池內。
- (5) 於某類足球投注的博彩開始前，營辦者可宣佈不會從該類足球投注的淨得彩池內扣除有關的多寶儲備彩池扣數，而且淨得彩池及獲分配的多寶(如有的話)，會撥供計算彩金。

16. 多寶儲備扣數(Jackpot Reserve Deduction)及多寶儲備彩池(Jackpot Reserve Pool)營辦者可：

- (1) 決定任何多寶儲備扣數的百分率。
- (2) 將某個淨得彩池的多寶儲備扣數撥入多寶儲備彩池。
- (3) 決定多寶儲備彩池可以累積的時間，並規定多寶儲備彩池中可以累積的總額上限(如有者)。
- (4) 決定從多寶儲備彩池轉撥往補充某類足球投注的多寶彩池的款額。

17. 複寶半全場(Multi-Match HaFu)

投注者可就營辦者指定的全數球賽的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下注。

18. 孖寶半全膽(Double HaFu Score)

投注者可同時就營辦者指定的兩場球賽中每一場的半場比數(Half Time Score)及正式比數(the Official Score)下注。

馬會足彩的訂價方式：採用毛利法，毛利的計算為投注的金額扣除獎金的餘額，馬會與香港政府各分得 50%的比例，香港足彩平均的返獎率高達 80%~85%之間，而地下的運動賭博其返獎率甚至高達 95%。

（二）新加坡足彩之玩法

財政部國庫署研究報告(民 95)^{註3}指出，新加坡在歷經英國殖民統治時期，足球運動因而傳入新加坡，並漸漸受人民喜愛，但也造成地下賭博氾濫之問題。為解決長久以來之足球賭博問題，新加坡足球協會（Football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FAS)）首先於 1991 年拋出足球博彩合法化之討論議題，歷經數年規劃後，新加坡政府正式於 1996 年 6 月選定 S.League 為投注標的，並於 1997 年 7 月由 Singapore Pools 公司擔任足球彩券之發行機構。

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考察報告(民 95)^{註4}中指出，新加坡博彩公司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於 1999 年 3 月推出”足球樂「Score」”(只提供新加坡足球聯盟賽事作為投注標的)，希望藉由足球彩券帶動對其國內職業足球聯賽的支持與熱情，抑制非法賭博活動並且把彩券盈餘回饋社區。因應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新加坡博彩公司推出”勁球樂「Strike」”，發行以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為標的的運動彩券，同時延伸到以歐洲聯賽及國際性錦標賽，以及其他知名國際性錦標賽為投注標的。2004 年 6 月推出 Half/Full Time Double(半全場)；2005 年 3 月推出 Pick The Score(得分)及 First Scorer and Last Scorer (首名入球及最後入球)。2006 年因應世界盃足球賽而增加”即時投注”(live betting)。

劉代洋教授在專案報告(民 95)^{註5}指出有關新加坡體彩玩法共計有 8 種，分別就其何時下注、最低下注金額、填劃下注單、賠率和結果計算方式等列述如下：

1. 勝和負、半球及總計球數(1X2, 1/2 Goal and Total Goals)：

勝和負、半球及總計球數是新加坡博彩旗下足球博彩遊戲的 3 種下注類別。

註 3:柯綉絹、戴龍輝(民 95)。**香港及新加坡之運動彩券發行概況**。財政部國庫署出國考察報，3-14。

註 4: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香港及新加坡運動彩券發行情形考察報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考察報告，8-21、30-39。

註 5:本節內容摘錄於劉代洋(民 95)。**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8-24。

(1) 何時下注：

開盤期以球賽開賽的前一天早上 8:00 開始，到球賽開賽前 15 分鐘或銷售處停售時間截止，是較早時間而定。

(2) 最低下注額：

各下注類別的最低下注金額是美金 5 元（含消費稅在內）。

(3) 填劃下注單：

a. 勝和負（1X2）：

預測球賽結果是主隊勝利(1)、和局(X)或客隊勝利(2)。

b. 半球（1/2 Goal）：

預測在讓球的情況下，主隊(1)或是客隊(2)勝出。

c. 總計球數（Total Goals）：

預測球賽的總計球數。

(4) 賠率：

a. 賠率是每下注美金 1 元所能贏得的金額。不同的選擇有不同的賠率。賠率越高，獎金也越豐厚。

b. 在下注前，必須在銷售處的顯示屏上查明最新的賠率。

c. 在下注開盤期間，賠率也會因不同的情況而改變。但印在票據上的獎金將以下注時的賠率為準。例如：甲隊勝出乙隊的賠率是 2.5，下注美金 10 元甲隊勝，若甲隊獲勝，則所獲得的獎金變為美金 25 元(美金 10 元*2.5)。

(5) 勝和負、半球及總計球數結果：

勝和負、半球及總計球數結果以全場時間(full time result)的結果為準。全場時間包括補足時間(injury time)，但不包括加時賽(extra time)、踢球點(penalty shooting)或黃金/銀球(golden/silver goals)。

2. 準確球數 (Exact Goals)：

準確球數的玩法是讓賭客預測每一期所舉行的 5 場球賽的每一場總計球數。準確球數的結果是依據全場時間的結果，包括補足時間(injury time)，但不包括加時賽(extra time)、踢球點(penalty shooting)或黃金/銀球(golden/silver goals)。

(1) 何時下注：可在 5 場球賽的最後一場結束後開始下注，下注時間在下一個 5 場球賽的第 1 場球賽開始前截止。

(2) 填劃下注單：準確球數的最低下注額是美金 1 元(含消費稅)，可將每場球賽的預測數量相乘後便可得下注金額。下注時，電腦將自動計算下注額。

(3) 獎金款項：準確球數的總獎金是該期總投注額的 60%。

(4) 累積獎金：如果獎金無人贏取，該獎金將累積到下一期的獎金。

(5) 平分獎金：若有超過一人中獎，總獎金將會根據獲獎份額平分。每份獲獎額的獎金則是根據總獎金除以獲獎份額總數計算而得。

3. 正確比數(Pick the Scores)：

預測全場比賽的最終比分以贏取獎金，從“正確比數”中所提供的 36 個選項中選全場比分即可。

- (1) 若認為主隊會勝出，從選項 01-15 中任選一項。
- (2) 若認為這場比賽會以和局收場，從選項 16-20 中任選一項。
- (3) 若認為客隊會勝出，從選項 21-35 中任選一項。
- (4) 若欲選取的比分沒有在下注單上列出，從選項 36，即其他比分 (AOS)。
- (5) 若要作多項選擇，必須使用不同的下注單，列示如下表 2-2：

表 2-2 新加坡足彩玩法彙總表

The 36 selections offered are / 所提供的36个选项是:					
Selection No. 选项	Home Win 主队胜利	Selection No. 选项	Draw/ Others 和局/其他	Selection No. 选项	Away Win 客队胜利
01	1 - 0	16	0 - 0	21	0 - 1
02	2 - 0	17	1 - 1	22	0 - 2
03	2 - 1	18	2 - 2	23	1 - 2
04	3 - 0	19	3 - 3	24	0 - 3
05	3 - 1	20	4 - 4	25	1 - 3
06	3 - 2			26	2 - 3
07	4 - 0			27	0 - 4
08	4 - 1	36	Any other Score (AOS) 其他比分	28	1 - 4
09	4 - 2			29	2 - 4
10	4 - 3			30	3 - 4
11	5 - 0			31	0 - 5
12	5 - 1			32	1 - 5
13	5 - 2			33	2 - 5
14	5 - 3			34	3 - 5
15	5 - 4			35	4 - 5

資料來源：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頁 11）。劉代洋，民 95。

- (1) 何時下注：開盤期以球賽開賽的前一天早上 8:00 開始，到球賽開賽前 15 分鐘或銷售處停售時間截止，是較早的時間而定。
- (2) 填劃下注單：劃上投注額，最低投注額是美金 5 元(包括消費稅)。
- (3) 賠率與獎金：“正確比數”是正確賠率的博彩遊戲，賠率在每次投注

選擇時提供。賠率決定每一美金投注所能贏取的獎金額，賠率越高可能贏得的獎金就越高。在下注開盤其間，賠率也會因不同的情況而改變。在下注前，可在銷售處外的顯示屏上查明最新的賠率，而獎金的計算則是以印在票據上下注時的賠率為準。

例如：甲隊(主隊)隊賽乙隊(客隊)，選項“03”(即預測比分為 2-1)的賠率是 7.5。下注美金 10 元，若比賽結果是 2-1 比分，主隊勝，則可贏取美金 75 元(美金 10 元*7.5)。

4. 半全場(HT-FT; Half/Full Time Double)：

半全場的玩法是預測一場球賽在半場及全場時間的結果(如表 2-3)，即哪一隊在半場(45 分鐘)時領先或是和局，即哪一隊在全場(90 分鐘)時奪勝或是和局。球賽結果包括包括補足時間(injury time)，但不包括加時賽(extra time)、踢球點(penalty shooting)或黃金/銀球(golden/silver goals)。例如：

表 2-3 半全場玩法舉例

	Portugal (Home)	Greece (Away)
Half Time Result	0	1
Full Time Result	1	2
HT-FT Result	Greece & Greece	

資料來源：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頁 12）。劉代洋，民 95。

每場球賽提供九個選擇，列示如下表 2-4：

表 2-4 半全場玩法 9 種選擇

Selection	Half Time Results (HT)	Full Time Results (FT)
H - H	Home Team leads	Home Team wins
H - D	Home Team leads	Draw
H - A	Home Team leads	Away Team wins
D - H	Draw	Home Team wins
D - D	Draw	Draw
D - A	Draw	Away Team wins
A - H	Away Team leads	Home Team wins
A - D	Away Team leads	Draw
A - A	Away Team leads	Away Team wins

資料來源：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頁 12）。劉代洋，民 95。

- (1) 何時下注：開盤期以球賽開賽的前一天早上 8:00 時開始，到球賽前 5 分鐘或銷售處停售時間截止，視較早時間而定。
- (2) 填劃下注單如下表 2-5：

- (1) 何時下注：可在 5 場球賽的最後一場結束後開始下注，下注時間在下一個 5 場球賽的第 1 場球賽開始前截止。
 - (2) 如何下注：賭客將個人對每場球賽的預測填入下注單內，例如：預測球賽結果為“1-2”，即預測主隊會攻入一球，而客隊會攻入兩球。
 - (3) 獎金款項：準確球數的總獎金是該期總投注額的 60%，獎金將由第一組和第二組平分。
 - a. 必須準確預測全 5 場球賽比數，可獲得第一組獎金。
 - b. 準確預測 5 場球賽中 4 場比數，可贏得第二組獎金。
 - (4) 累積獎金：如果某一組獎金無人贏取，該獎金將累積到下一期同一組的獎金。
 - (5) 平分獎金：若有超過一人中獎，總獎金將會根據獲獎份額平分。每份獲獎額的獎金則是根據總獎金除以獲獎份額總數計算而得。
 - (6) 準確比數結果：準確比數的結果將依據全場時間的成績，包括補足時間，但不包括加時賽，踢點球或黃金/銀球。
6. 首名入球員與最後入球員(First Scorer and Last Scorer)：
- (1) 首名入球員與最後入球員博彩類別是，透過預測哪個球員能在全場比賽時間內進球來進行的。
 - a. 首名入球員：選擇一名球員，他將在全場比賽時間內踢進第一個球。
 - b. 最後入球員：選擇一名球員，他將在全場比賽時間內踢進最後一個球。
 - c. 全場比賽時間：包括受傷延長賽時，但不包括加時賽、踢點球決

勝負或金球/銀球。

(2) 玩法：

- a. 每場比賽共有 17 種選擇可供投注。
- b. 新加坡博彩從兩支比賽隊伍中選出 14 名球員，因此共有 14 種選擇。
- c. 沒有列在 14 個球員名單上的球員列在“其他球員(AOP)”下，這一類共有 2 種選擇：AOP(主隊)和 AOP(客隊)。
- d. 最後一種選擇是無進球，表示這場比賽雙方沒有任何球員有進球。
- e. 烏龍球(Own Goals)：在此博彩遊戲中，烏龍球不計算在內。然而，如果烏龍球是此次比賽唯一進球，那麼“無進球”選擇則是正確選擇。
- f. 點球(Penalty)：在全場比賽時間內得分的點球也算一個進球。

(3) 何時下注：開盤期以球賽開賽的前一天早上 8:00 時開始，到球賽前 5 分鐘或銷售處停售時間截止，視較早時間而定。

(4) 最低投注金額：在投注單上劃下投注額，最低投注金額為美金 5 元(含消費稅)。

(5) 賠率與獎金：首名入球員與最後入球員是固定賠率的博彩遊戲，17 種選擇之中的每一個選擇都有其固定的賠率。以新元為單位，賠率決定了每一元投注額所能獲取的獎金數額，賠率越高可贏取的獎金越高。在下注開盤期間，賠率也會因不同的情況而改變。在下注前，可在銷售處外的顯示屏上查明最新的賠率，而獎金的計算則是以印

在票據上下注時的賠率為準。例如：若預測球員 A 在全場比賽中踢進第一個球，賠率是 8.5。下注美金 10 元，若預測結果準確，則可贏取美金 85 元(美金 10 元*8.5)。

7. 特別投注(Specials)：

(1) 何謂特別投注：特別投注的最大特點在於比賽不同，下注方法亦不相同。特別投注會為指定的比賽提供特定的下注法。以下為玩法舉例：哪個球員進球數比較多？某個守門員是否能保證不失球？某一隊將會進多少顆球？上半場結束時，哪一對會領先？

(2) 賠率：每種下注法的賠率都會顯示在各投注站的螢幕及該網站上。

8. 總冠軍賽(Championship Winner)

總冠軍的玩法是預測錦標賽的總冠軍，每個錦標賽將有多個球隊供賭客選擇。通常在銷售處佈告欄可得到有關球賽消息和賠率。

新加坡足彩的訂價方式：採用毛利法，毛利的計算為投注的金額扣除獎金的餘額，新加坡足彩與新加坡政府各分得 25%的比例。

(三) 英國運動彩券之玩法

足球運動 (Football) 與足球投注(Football Pools)最早起源於英國，使得英國成為運動投注最具歷史規模的國家之一。不同於其他國家，英國的彩券投注不由政府授權的彩券局獨家經營，反而將執照開放給其他許多家私人博彩公司經營，並以完備周全的法令加以規範，只要政府審核通過即可經營，並無執照數量的限制 (樂彩公司，民 95)。

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授權運動賭博投注站自行決定經營管理的方式，對於風險較高的情況，可以透過是否給予執照來加以管制，而賭博投注站協會本身擬定有 10 點的自我管理及自我負責的公約和規範；當然國家賭博委員會如有耳

聞任何不當的舞弊事件，則即時進入調查。目前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針對運動彩券的發行逐漸趨向更加嚴格的管制，理由是，經常對於舞弊事件有所耳聞。亦即是說，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可以透過執照的發給與否，針對經營者的條件和各種表現決定是否給予執照，或延長執照年限(劉代洋，民 95)。各主要運動賭博投注站連鎖系統，均分別採用不同的投注資訊系統，加以有效的控管風險，其中以 Fiansoft 軟體做為風險控管的主要工具，由於風險控管軟體系統的完整性，相當有助於降低賭博投注站的經營風險。

英國運動彩券發行的營運模式，主要是透過投注站(Book Makers)方式經營，較大的投注站系統包括 Labrokes、William & Hill 以及 Coral 等連鎖投注站為主，全國投注站的數量約 5800 個。由於英國運動的歷史非常悠久，而政府目前亦盡量尊重市場的運作機制，但是，一但耳聞舞弊事件則政府部門就積極且強力的調查。至於有關運動比賽投注的方式，則總類繁多，可以說現有的各種玩法均列入考慮(劉代洋，民 95)。

英國運動彩券的訂價方式：採用毛利法，毛利的計算為投注的金額扣除獎金的餘額，英國運動彩券與英國政府各分得 15% 的比例。

(四) 希臘運動彩券之玩法

希臘國家運動彩券之管制機構稱為 OPAP(原文希臘字演變而來)，為唯一半官方組織，成立於 1985 年 12 月，擁有 300 人全職員工以及 900 人兼職員工。政府目前有百分之三十四的股權，仍為最大股東。擁有 10 位風險控管專業人員。

希臘運動彩券開始時只有一種玩法即 TOTO GAME。1990 年推出數字型彩券和樂透型彩券。1999 年 OPAP 公司化，政府擁有百分之一的股權。2000 年 OPAP 與希臘政府簽訂了 20 年獨占營運的權利，OPAP 擁有 20 年期總共 12 項固定賠率的彩券和固定賠率的賭博以及 KENO 彩券的發行權利，但必須支付

希臘財政部 3 億 2,300 萬歐元的執照費用以交換取得營運資格。2001 年希臘政府開始出售 OPAP 百分之十的股權，2002 至 2003 年間又出售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2003 年 10 月份發行 KENO 彩券。2004 年開始提供固定賠率的運動彩券，主要針對籃球和足球的運動項目。2005 年 7 月 OPAP 銷售利潤高達 13.3 億歐元，銷售金額高達 4.63 億歐元（劉代洋，民 95）。希臘運動彩券的訂價方式：採用毛利法，毛利的計算為投注的金額扣除獎金的餘額，希臘運動彩券與希臘政府各分得 15% 的比例，希臘的返獎率更低，66% 的比例。

（五）芬蘭運動彩券之玩法

芬蘭發行運動彩券已經具有悠久的歷史。樂彩公司運動彩券參訪報告(民 96)指出，芬蘭於 1940 年開始發行獎金均分制的運動彩券，1993 年發行固定賠率的運動彩券。並分別於 1996 年推出網路投注，於 2004 年推行即時投注。近幾年來，除了提高獎金賠率，更增加許多的運動種類標的（如冰上曲棍球、賽車）及賽事場次。

十多年前，芬蘭曾經發生過比賽的舞弊事件，而造成千萬芬蘭幣的損失，後來針對遊戲規則、風險控管和下注方式等加以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另外針對運動彩券的行銷，法律限制遊戲的下注的金額，同時對於報紙雜誌從事鼓勵投注的廣告和行銷做法，均課徵較高的罰鍰。法務部門也針對參予運動彩券任何不法的行為，會同警察機關共同調查。平均 1 年下來，通常有好幾百位賭客被列入調查。（劉代洋，民 95）

芬蘭國家彩券局負責所有彩券的發行和營運的業務，員工對於管理運動彩券的事務相當嚴格與專業。並與其他歐盟國家約有 16 國和 32 個彩券機構密切的合作進行控管的機制。同時與香港馬會與新加坡彩券局有密切的聯繫和合作。

芬蘭運動彩券的下注方式，包含下列幾項（劉代洋，民 95）：

1. 數字遊戲玩法(pool game)，如 pick5 和 pick7，其獎金支付比率較低，介

於 50~65%之間，平均每週的銷售金額為 100 萬歐元。大約於六、七年前開始銷售此種玩法之運動彩券，目前仍賣的不錯。

2. 合資賭注 (parimutuel)，獎金支出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此種玩法並不需要進行風險控管。
3. 固定賠率玩法，此種玩法風險控管非常重要。基本上有三套不同的風險控管系統。分別用於彩券、運動的下注以及賭場的使用。
4. 多數的下注的比賽項目為兩場比賽場次 (double matches) 和三場比賽場次 (triple matches)。比較不易操控比賽，只有限定少數比賽允許單場下注。

(六) 丹麥運動彩券之玩法

丹麥彩券公司 (Danske Spil A/S) 成立於 1984 年，受到丹麥議會監督，為政府擁有最大股權的有限公司。先推行獎金均分的運動彩券 Tip13(Tota)，1994 年推出固定賠率的運動彩券 (樂彩公司，民 95)。2002 年推出網路投注；2006 年因應世界盃推出即時投注 (Live Betting)。

丹麥國家彩券局對於風險的控管，非常的慎重。丹麥是歐洲第一個推出風險很高的 Spread 玩法的國家。每一項運動比賽都有兩三位熟悉各種運動、反應快與負責任的風險控管人員，並且風險控管系統每 10 秒中可以將變動後的最新資訊呈現出來。此外，若國家彩券當局發現任一個經銷商交易不正常，如在短期間出現大額交易，則相關人員便會進行電話查詢 (劉代洋，民 95)。

第三節 各國運動彩券之賠率

（一）香港足彩之賠率

香港馬會對於風險的管理，主要仰賴風險控制小組成員，再加上資訊系統的輔助。而風險控制小組成員主要的工作，在於賽事的選擇、產品的設計與賠率的設定及調整。賽事的選擇主要為歐洲聯賽，避免不公平、誠信之比賽。產品的設計上，針對同一場賽事，提供多種玩法，同時推出不同賠率產品的組合，讓風險控管人員更容易把不在預料中的賽果而導致的損失，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範圍（樂彩公司，民 95）。在賠率的設定上，為了更有效打擊非法賭博問題，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採固定賠率形式。共計有 21 位賠率設定人員，每一位皆有數台電腦可即時獲取相關賽事的資訊，來進行賠率的設定、及時封盤與及時調整賠率（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另外，馬會設定最高投注額及單日單戶最高投注額之限制，並且設定每注最高派彩及單日單戶最高派彩額之限制，加上將各種線上投注及現場的投注方式，納入 24 小時運作的博彩運作及風險管理系統，讓風險管理上更加完整（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香港足彩不採用拉斯維加斯賠率的理由包括：

1. 香港足彩投注金額龐大，香港足彩不論總投注金額或每人平均投注金額，均居世界之冠。
2. 香港足球彩迷投注的屬性因為文化傳統的差異，造成香港足彩具有市場區隔的特性。
3. 部分歐洲足球聯賽比賽時間較早，部分賽事甚至提早美國半天時間。

香港足彩了解單場比賽一定有可能發生損失，但是基於期望值與風險管理以至於不會發生太多損失。而返獎率並無固定，將由市場機制決定，每種玩法

適作不同的商品，訂價因此不同，包括風險控管在內，畢竟返獎率固定在 75%，球賽沒有吸引力，所有賽事均受約束，無法有效彈性處理，自然難與地下賭博競爭。

（二）新加坡足彩之賠率

依據樂彩公司運動彩券參訪報告(民 95)指出^{註6}，新加坡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目前採用集鈦(GTECH)ProSys 與 FINSOFT MarginMaker 系統組合(如圖 2-1)，GTECH ProSys 系統負責實體通路（Retailer）之現金投注（Cash Bet），而 FINSOFT MarginMaker 系統負責虛擬通路（電話投注，TeleBet）之帳號投注（Account bet）。新加坡彩券局目前於虛擬通路只開放電話投注，Internet 投注仍在爭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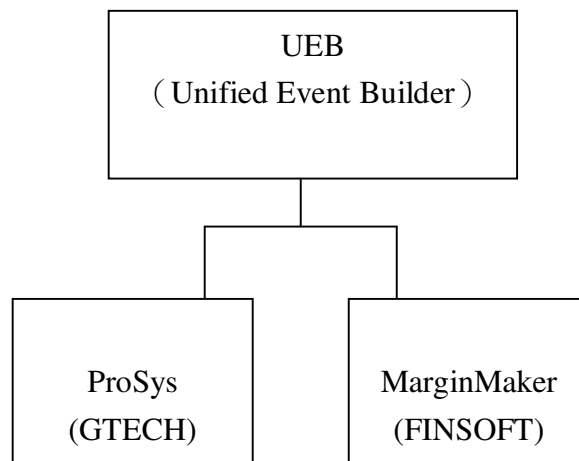


圖 2-1 新加坡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

資料來源：樂彩公司運動彩券參訪報告(頁 15)，民 95。

樂彩公司運動彩券參訪報告（民 95）指出：「新加坡彩券局在運動彩券賽事的賠率上，會因應市場行銷需求及風險管理以及賽事的最新資訊而有所調整，另外設定了一個制訂及管理運動彩券投注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分析投注

註 6:樂彩公司運動彩券參訪報告（民 95 年 8 月），10-19、28-30、47-48、54-57。

及賠率統計數字，以衡量風險值，並且定期稽核 Trading 部門，是否有依公司風險政策做 odd setting 及 trading。」

此外新加坡彩券局，將從投注站（GTECH 系統）進來的投注狀況，以及透過網路（FINSOFT 系統）的投注狀況，分別匯入一個風險管理的整合系統來統合，確保不同通路的投注金額，都能確實掌握，以便風險的控管。（樂彩公司，民 95）。

（三）芬蘭運動彩券之賠率

芬蘭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採用（GTECH）AlphaGOLS 系統，提供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投注。芬蘭彩券局為 GTECH 目前唯一在 AlphaGOLS 系統上完整提供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投注的示範點，所有解決方案均由 GTECH 開發提供，其相關運動彩券解決方案相當完整（樂彩公司，民 95）。

芬蘭彩券局目前有很好的控制系統，尤其在於固定賠率的控管，並不會針對某一場賽事做頻繁的改變賠率。在損益方面，雖然不會要求每一場比賽必須損益兩平，但是限制運動彩券最高的獎金倍數以投注金額的三千倍為上限，並且銀行和經銷商每次給付給中獎者的金額，最高上限為 1,000 歐元，以致於不會損失過重。（劉代洋，民 95）

（四）丹麥運動彩券之賠率

丹麥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目前使用集鈦（GTECH）ProSys 與 Betware BGP 系統組合(如圖 2-2)，GTECH ProSys 系統負責實體通路(Retailer)之現金投注，而 Betware BGP 系統負責虛擬通路(Internet)之帳號投注。丹麥當局為了解決兩系統間整合操作問題，自行開發一套名「ROSA」之管控軟體，架於 GTECH ProSys 及 Betware BGP 系統之上，達到單一窗口的管控目的，簡化操作上的複雜度（樂彩公司，民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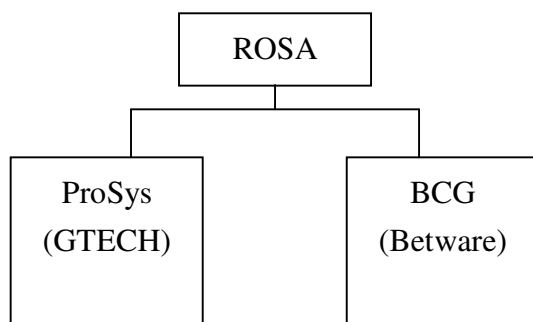


圖 2-2 丹麥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

資料來源：樂彩公司運動彩券參訪報告(頁 17)，民 95。

丹麥目前推出的運動彩券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獎金均分制與固定賠率制。其中 Tip13/12 為獎金均分制，而固定賠率制包含：Den Lange、Winner、Matchen、Oddset Live 等（樂彩公司，民 95）。在法律上的規定，丹麥國家規定每個人在每個經銷商的下注不能超過 5,000 丹麥幣。並且禁止播出獎金支出比例的促銷廣告，但是可以促銷新的投注項目。

（五）英國運動彩券的賠率

英國運動彩券由於交由民間運動彩券專業通路公司負責營運，因此各家主要營運廠商均分別有許多專業的固定賠率專業人士，採用嚴謹的專業軟體程式如 Finsoft 等，以因應以固定賠率為主的運動賽事下注方式。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蒐集

在資料蒐集方式上，本研究使用 5 種研究方法。以下就此 5 種方法作簡單說明：

（一）文獻探討

本研究針對運動彩券的發行和管理，就最新的相關研究文獻和資料再進一步的蒐集以供研究參考。

（二）問卷調查法(社會和經濟影響評估)

調查法是比較有效而且經濟的方法，資料可藉由一些仔細挑選過的問題加以蒐集，以電話或郵寄作為溝通的媒介，節省時間與成本，但卻能涵蓋較大的區域。電話問卷訪談是調查(survey)法中的一種方法，相較於個別訪談，約可減少 50%左右的成本。大部份成本的減少在於交通、訓練及監督成本上的節省。本研究委託年代民意調查中心於 96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晚上 18：30-22：00；7 月 7 日下午 13：40-17：30 進行電話訪問，研究母體為台閩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為了使研究樣本具有代表性，亦即在利用樣本對母體作推論時不造成太大的偏誤，本研究以隨機抽樣法抽取樣本，希望能使受訪對象年齡層分布大且範圍廣。

在資料蒐集方式上，以人員電話訪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CATI）系統，根據「分層隨機抽樣」的原則，戶中取樣採「任意成人法」，以接電話之第一人且符合 18 歲以上之條件者為本調查之合格「受訪者」，若該戶訪談失敗或無合格受訪者，CATI 系統將產生相同地區的替代樣本戶電話，再行撥號，直到訪談成功，可維持樣本的地區結構不變，確保樣本代表性。抽樣方式採用 RDD (Random Digital Dialing) 電話隨機

抽樣、撥號，問卷於電腦螢幕中顯示，訪員以滑鼠勾選答案，CATI 自動將訪問結果即時寫入資料庫，不需再由人工編碼、鍵入資料，避免人為錯誤。以台閩地區為分層基礎，再根據內政部所公佈之最新人口普查資料分配各縣市樣本數，共取得有效樣本 1,071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3.0\%$ 。調查人員將接受說明會講習，瞭解與溝通問卷調查之相關事宜，以將進行調查中可能造成之偏誤降至最低，確保調查結果之可信度。

（三）訪談法

本研究與中華職棒部份球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發行運動彩券對於中華職棒可能造成之衝擊以及兩者之因應之道。

（四）個案研究

本研究透過赴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希臘、芬蘭和丹麥等有發行運動彩券的國家進行參訪，一方面瞭解運動彩券的發行對該國的社會經濟影響狀況，作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借鏡和參考；一方面對於香港、新加坡發行運動彩券之關鍵成功因素加以瞭解，特別是虛擬通路之設置、固定賠率之設定、取代地下賭博之可行性、民眾可能產生疑慮之解決方式、各種玩法特別是足球彩券賭注方式之設計以及民眾偏好等進行全盤的瞭解，同時蒐整參訪地發行運動彩券之社會影響評估資料，以供我國即將發行運動彩券之重要借鏡。（參見附錄二、三及四）

（五）專家座談

針對全國性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中華職棒球員之訪談以及赴國外參訪之成果等，分別召開兩次學者專家座談會，集思廣益，提出政策建議。

第二節 問卷內容

此運動彩券社會經濟影響規劃評估研究計畫之問卷調查設計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是針對民眾對於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經濟影響的認知做調查。(參見附錄一)第二部份則詢問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月平均收入及居住地區等。

問卷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詢問。第 1 ~ 3 題主要欲調查民眾平日運動及觀賞運動賽事的情形，以瞭解可能為潛在的運動彩券投注者有哪些。第 4 ~ 6 題調查民眾對發行運動彩券的態度及投注標的的偏好，提供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做參考。第 7 ~ 8 題則主要調查依法發行運動彩券的優缺點，以瞭解運動彩券的發行對社會及經濟會有何影響。第 9 ~ 12 題欲評估現行公益彩券及其他國內外簽注者在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後的投注行為是否改變。主要目的欲瞭解運動彩券是否會對現行公益彩券造成衝擊或是否真能達到提供非法簽注者合法管道投注的功能。第 13 題則為投注管道之偏好問題，結果亦可提供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參考。第 14 ~ 19 題為受訪者的個人特徵，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月平均收入及居住地區等。本研究分別對受訪者個人特徵因素與第一部分的 13 個主要問題分別作交叉分析，以瞭解受訪者哪些個人特徵因素與主要問題相關。

第三節 統計分析方法

接受調查的母體是全省民眾，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後，本研究單位針對所回收的問卷進行過濾與整理。本計畫先就問卷中各問題的回答狀況作簡單的敘述統計分析。因本問卷所蒐集到資料大多以名目或順序尺度為衡量方式，故除了以表列方式做初步資料分析外，亦就主要問題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卡方(Chi-square)相關性的交叉分析。

第肆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第一部份對本計劃問卷調查依題作簡單的敘述分析。而第二部分則對本研究調查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和經濟兩方面的影響效果及實際執行之 13 個問題，依序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相關性的交叉分析。

第一節 單項題目分析

問題 1. 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除家事和工作外，有沒有做運動？例如：慢跑、打球、爬山、上健身房等？[有]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運動幾次？

表 4-1 最近 3 個月內運動的次數

	從不運動	1 至 3 次	4 至 6 次	7 次以上	不知道/說不出來幾次	總數
人數	353	367	120	191	40	1,071
百分比	33.0%	34.3%	11.2%	17.8%	3.7%	100%

表 4-1 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最近 3 個月內從不運動的人佔全體受訪者 33.0%，有運動者佔 63.3%。有運動的人大多運動 1 至 3 次，佔全體受訪者 34.3%，其次為 7 次以上者，佔全體受訪者 17.8%。整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最近 3 個月內有運動。有運動者中超過半數平均每週運動 1 至 3 次，近三成運動 7 次以上。

問題 2. 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透過現場比賽或電子媒體，觀賞或收看任何運動節目或球賽幾次？

表 4-2 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頻率

	從不收看	1 至 3 次	4 至 6 次	7 次以上	說不出來幾次	不知道/拒答	總數
人數	429	325	89	130	89	9	1,071
百分比	40.1%	30.3%	8.4%	12.1%	8.3%	0.8%	100%

由表 4-2 可知 1,071 位受訪者當中，在最近 3 個月內有四成受訪者沒有收看過運動節目或球賽，1 至 3 次者有三成。有一成二的民眾平均每週收看 7 次以上的運動節目或球賽，換句話說平均至少每天 1 次。值得注意的是，有 8.3% 的民眾說不出平均每週看幾次，可能是有看，不過並不是很完整的看完整個節目或球賽，特別是透過媒體觀賞運動節目。

問題 3. 請問您觀賞或收看何種運動節目或球賽？（可複選）

表 4-3 觀賞或收看的運動節目或球賽排序

	棒球	籃球	網球	撞球	高爾夫	足球	賽車
人數	548	277	127	92	35	30	21
百分比	86.5%	43.8%	20.1%	14.5%	5.6%	4.8%	3.3%
	桌球	羽球	摔角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數	
人數	20	11	11	<10	9	633	
百分比	3.2%	1.8%	1.7%	<1.5%	1.5%	100%	

當針對問題 2 回答有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 633 位受訪者繼續做調查時，由表 4-3 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六的受訪者觀看棒球節目或比賽，此為最高比例；次高者為籃球比賽，有 43.8%。其次是網球及撞球，分別佔 20.1% 及 14.5% 受訪者觀看。接下來依序為高爾夫、足球、賽車、桌球、羽球、摔角，所佔比例並不高，皆沒有超過 6%。其他的部份包含國際性綜合賽會、排球、保齡球、溜冰、體操、游泳、舞蹈、橄欖球、田徑、極限運動、有氧運動、瑜珈、武術/氣功、射擊、拳擊、摩托車、自行車等，皆有受訪者提出，但個別人數不超過 10 人。

問題 4. 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請問您比較喜歡以那種運動項目作為投注標的？(可複選)

表 4-4 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偏好排序

	美國職棒大聯盟	中華職棒	美國職籃	國內超級籃球聯賽	歐洲足球	日本職棒	一級方程式賽車
人數	470	387	364	327	252	245	212
百分比	43.9%	36.1%	34.0%	30.5%	23.5%	22.9%	19.8%
	自行車賽	賽馬	其他	不贊成發行運動彩券	不知道/拒答	總數	
人數	201	169	≤11	116	298	1,071	
百分比	18.8%	15.8%	≤1.0%	10.8%	27.8%	100%	

表 4-4 調查結果顯示，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以四成四的受訪者比較喜歡美國職棒大聯盟作為投注標的為最高，第二為中華職棒，佔全體受訪者 36.1%；再來為美國職籃及國內超級籃球聯賽，分別為 34.0%及 30.5%。歐洲足球、日本職棒、一及方程式賽車及自行車賽四項也有約兩成的受訪者喜歡。賽馬項目則有 15.8%。其他喜歡的項目如撞球、高爾夫球、游泳、桌球、網球、瓊斯盃籃球賽、拳擊等亦有人提出，但各別項目人數皆不超過 11 人。值得注意的是有 10.8%的受訪者不贊成發行運動彩券，不知道或拒答者亦佔近三成。

問題 5. 如果發行運動彩券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請問您會不會投注運動彩券？

表 4-5 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數
人數	297	727	47	1,071
百分比	27.7%	67.9%	4.4%	100%

如果發行運動彩券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由表 4-5 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1,071 的受訪者中會與不會投注此類運動彩券的比大約為 3 比 7。整體而言，有近七成的受訪者不會投注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

問題 6. 續上題，您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的理由？（可複選，不提示）

表 4-6 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理由

	沒興趣/ 不瞭解	擔心運動 員作假或運 動球團經營 者舞弊事件	不喜歡 賭博/造成 賭風	不想買彩 券	不贊成發行運 動彩券	沒有閒錢 買	認為公信 力不足
人數	201	134	126	77	42	41	39
百分比	27.7%	18.5%	17.3%	10.6%	5.8%	5.7%	5.4%
	不看國內運 動賽事	國內運 動賽事水 準不如國 外賽事	中獎率 低	擔心黑道 介入賽事	其他	不知道	總數
人數	31	22	15	10	<10	103	727
百分比	4.3%	3.0%	2.1%	1.4%	<1%	14.1%	100%

針對問題 5 回答不會投注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之運動彩券的 727 位受訪者繼續做調查，如表 4-6 所示，發現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最大的原因是受訪者沒興趣或不瞭解，佔近三成。其次為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事件，佔近兩成。不喜歡賭博或擔心造成賭風也差不多，佔 17.3%。也有約一成的受訪者不想買彩券。除此之外，有些受訪者不贊成發行運動彩券、沒有閒錢買、認為公信力不足、不看國內運動賽事、認為國內運動賽事水準不如國外賽事、中獎率低、還有擔心黑道介入賽事，這些的比例並不高，最多不超過 6%。其他理由如不夠刺激、彩券種類多不夠吸引或市場不大、國內運動團隊經營管理不周全、影響台灣經濟發展、

賽事資訊不完整、擔心政府利益分配不公、球隊太少、比賽場次太少、運動彩券制度不健全、運動賽事不普遍、擔心地下賭風較盛等理由皆有受訪者提到，但各項理由均不超過 10 位。

問題 7. 請問您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層面而言，有哪些好處？（可複選，可提示）

表 4-7 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的好處

	增加國家稅收	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	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	激勵國內運動員提升運動水準
人數	724	629	571	540	508
百分比	67.6%	58.7%	53.3%	50.4%	47.4%
	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	沒有好處	增加夢想希望	不知道/拒答	總數
人數	507	90	1	86	1071
百分比	47.3%	8.4%	0.1%	8.0%	100%

表 4-7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中，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產生的好處最多者為增加國家稅收，佔 67.6%。也有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可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其次，有五成多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接下來有 47.3% 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還有不到一成的受訪者覺得對社會層面而言，依法發行運動彩券並沒有好處。

問題 8. 請問您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層面而言，有哪些壞處？（可複選，可提示）

表 4-8 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的壞處

	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	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	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沒有壞處	不知道/拒答	總數
人數	723	649	646	97	99	1,071
百分比	67.5%	60.6%	60.3%	9.1%	9.2%	100%

表 4-8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中，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造成的壞處最多者為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佔 67.5%。其次，也有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會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還會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還有不到一成的受訪者覺得對社會層面而言，依法發行運動彩券並不會帶來壞處。

問題 9. 請問您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

表 4-9 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

	有	沒有	總數
人數	756	315	1,071
百分比	70.6%	29.4%	100%

表 4-9 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中，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者有 756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70.6%，而不曾購買過公益彩券者佔全體受訪者的 29.4%。整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

問題 10. 續上題，請問發行運動彩券後，您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可提示）

表 4-10 購買過公益彩券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運動彩券

	全數轉移 (約 100%)	大部分轉移 (超過 50%)	半數轉移 (約 50%)	小部分轉移 (少於 50%)
人數	14	39	106	95
百分比	1.9%	5.1%	14.1%	12.6%
	不會轉移	看情形	不知道	總數
人數	348	116	38	756
百分比	46.0%	15.3%	5.0%	100%

當針對問題 9 回答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 756 位受訪者繼續做調查，如表 4-10 所顯示有四成六的受訪者不會轉移投注運動彩券(46.0%)，其次有一成五的受訪者表示會視情況而定。考慮半數轉移的受訪者佔 14.1%；接下來是考慮小部分

轉移(少於 50%)者，佔全體受訪者的 12.6%。會考慮大部分轉移及全數轉移者所佔比例較少，分別是 5.1%及 1.9%。整體而言，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 756 位受訪者中，未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或看情形而定的受訪者佔六成多；近三成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

問題 4-11. 請問您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

表 4-11 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

	有	沒有	總數
人數	72	999	1,071
百分比	6.7%	93.3%	100%

表 4-11 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中，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者只有 72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6.7%，而不曾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者佔全體受訪者的 93.9%。整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受訪者不多，不到一成。

問題 12. 續上題，請問發行運動彩券後，您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可提示）

表 4-12 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

	全數轉移 (約 100%)	大部分轉移 (超過 50%)	半數轉移 (約 50%)	小部分轉移 (少於 50%)
人數	8	9	11	9
百分比	10.9%	11.7%	15.7%	13.0%
	不會轉移	看情形	不知道	總數
人數	16	17	2	72
百分比	21.4%	24.0%	3.2%	100%

當針對問題 11 回答有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的 72 位受訪者繼續做調查，如表 4-12 所顯示有二成四的受訪者表示會視情況而定，其次有不到二成二的受訪者不會轉移投注運動彩券(21.4%)。考慮半數轉移的受訪者佔 15.7%；接下來是考慮小部分轉移(少於 50%)者，佔 72 位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受訪者的 13.0%。會考慮大部分轉移及全數轉移者所佔比例分別是 10.9%及 11.7%。整體而言，有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的 72 位受訪者中，看情形而定或未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受訪者佔約四成五；五成多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

比較問題 12 與問題 10 的結果會發現：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51.3%)高於購買過公益彩券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33.7%)。

問題 13. 請問您喜歡以那些投注管道較便利購買運動彩券？（可複選）

表 4-13 投注管道之偏好

	投注站現金 投注	電腦網路	手機	電話投注	互動電視
人數	650	397	261	231	162
百分比	60.7%	37.1%	24.4%	21.6%	15.1%
	PDA	不會購買 運動彩券	不知道/ 拒答	總數	
人數	151	252	107	1,071	
百分比	14.1%	23.5%	10.0%	100%	

對於購買運動彩券，表 4-13 顯示 1,071 位受訪者偏好的投注管道以投注站現金投注所佔比例(60.7%)最高，達六成。其次是以電腦網路購買，佔全體受訪者 37.0%。接下來以手機(24.4%)及電話投注(21.6%)方式也都有超過兩成的比例喜歡。互動式電視及 PDA 也有約一成五的受訪者喜歡。值得注意的是有 23.5% 的受訪者主動提到不會購買運動彩券。

問題 14. 請問您的年齡是？

表 4-14 受訪者年齡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8~29 歲	235	21.9%
30~39 歲	227	21.2%
40~49 歲	232	21.7%
50~59 歲	187	17.5%
60 歲以上	186	17.4%
拒答	6	0.6%
總數	1,071	100.0%

表 4-14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受訪者的年齡以青年（18~29 歲）所佔比例較高，佔 21.9%。其次為 40~49 歲及 30~39 歲，分別佔 21.2%與 21.7%。而老年人比例較低些，50~59 歲及 60 歲以上兩群受訪者分別約佔受訪人數的一成七。

問題 15. 請問您月所得為？

表 4-15 個人月平均收入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3 萬元以下	435	40.6%
3 ~ 5 萬	334	31.2%
5 ~ 7 萬	94	8.8%
7 ~ 9 萬	31	2.9%
9 ~ 11 萬	13	1.2%
11 萬元或以上	35	3.3%
拒答	129	12.0%
總數	1,071	100.0%

由表 4-15 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個人月平均收入呈現一右偏的分布，亦即大部份的受訪者集中在月收入較低的兩個級距，隨著收入增加，人數呈遞減的趨勢。細言之，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下的受訪者佔四成多，3~5 萬元的受訪者則佔三成多，其次為 5~7 萬者，佔 8.8%。其他的月收入級距的人數比例比較低。除此之外，有一成多的受訪者不願意提供其月收入資料。

問題 16. 由於這支電話是由電腦自動抽出，請問您居住在哪一縣市？

表 4-16 受訪者居住區域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北部地區	474	44.3%
中部地區	238	22.2%
南部地區	301	28.1%
東部離島	58	5.4%
總數	1,071	100.00%

此份研究將受訪者的居住區域分為北部、中部、南部以及東部離島地區。由表 4-16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中，居住於北部地區，包括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所佔的比例最高，為 44.3%，其次為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佔 28.1%，再者為中部地區，包括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佔 22.2%，而東部離島地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因居住人數較少，僅佔 5.4%。

問題 17. 請問您的職業是？

表 4-17 受訪者職業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軍	9	0.8%
公教	71	6.6%
商	101	9.4%
自由業/服務業	231	21.6%
工	207	19.3%
農/林/漁/牧	43	4.0%
家庭主婦	167	15.6%
學生	81	7.6%
無業/待業/退休	156	14.6%
拒答	6	0.6%
總數	1,071	100.00%

表 4-17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中，職業別為自由業或服務業的比例為較高，佔 21.6%，職業別為工的比例近兩成，職業別為家庭主婦的比例為 15.6%，而職業別為商的比例佔近一成，職業為學生及公教人員的比例分別為 7.6% 及 6.6%。職業別為軍和農/林/漁/牧佔總受訪者的比例均較低。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為無業/待業/退休的比例還不低，近一成五。

問題 18.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表 4-18 受訪者學歷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國小以下	132	12.3%
國中/初中	93	8.7%
高中高職	340	31.7%
專科/大學	467	43.6%
研究所及以上	31	2.9%
拒答	8	0.7%
總數	1,071	100.00%

表 4-18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大專所佔的比例較高，佔 43.6%，高中職者，佔 31.7%，國小以下者佔 12.3%，國中程度者佔 8.7%。研究所以上者較少，佔不到 3%。

問題 19. 為了分析上的需要，請問您的性別是？

表 4-19 受訪者性別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男	534	49.9%
女	537	50.1%
總數	1,071	100.00%

表 4-19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男性有 534 人，佔 49.9%，女性有 537 人，佔 50.1%，男女比例約為五比五。

第二節 交叉分析

問題 1. 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除家事和工作外，有沒有做運動？例如：慢跑、打球、爬山、上健身房等？[有]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運動幾次？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0 顯示，整體而言，男性有運動者比例高於女性，高出近一成比例。30 歲~49 歲中壯年者較無時間運動。而教育程度越高，職業為軍、公教、學生者及居住於東部離島地區者，有運動的比例較高。

由表 4-20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女性從不運動的比例高於男性，而有運動者無論運動的頻率多寡，男性的比例皆高於女性。
- (2) 年齡而言，30~49 歲的中壯年，可能因為工作及需照顧家庭的關係，較無時間，從不運動的比例較高；有運動者中，年紀越輕者，運動頻率越少，年紀越大者，運動頻率越多。
- (3) 教育程度越高者，從不運動的比例越低。但有運動者中，國小以下程度者運動頻率較高。
- (4) 以職業對運動頻率交叉分析發現，農/林/漁/牧及無業/待業/退休者，不是不運動，就是運動的頻率很高。軍、公教、學生有運動者較高，但平均運動頻率較少。
- (5) 個人月平均收入與運動頻率並無顯著相關。
- (6) 居住於東部離島地區者，運動比例較高，但住南部地區者較低。

表 4-20 最近 3 個月內運動的次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從不運動	1 至 3 次	4 至 6 次	7 次以上	不知道/說不出來幾次
全體		1071	33.0%	34.3%	11.2%	17.8%	3.7%
性別 **	女	537	38.1%	32.1%	9.5%	16.6%	3.8%
	男	534	28.0%	36.4%	12.9%	19.1%	3.6%
年齡 ***	1 8 - 2 9 歲	235	29.9%	51.1%	9.5%	6.6%	2.9%
	3 0 - 3 9 歲	227	40.7%	39.6%	7.1%	9.3%	3.4%
	4 0 - 4 9 歲	232	37.6%	34.9%	8.0%	16.7%	2.9%
	5 0 - 5 9 歲	187	23.8%	29.3%	19.3%	24.0%	3.6%
	6 0 歲 以 上	186	31.1%	11.0%	14.5%	37.1%	6.3%
	拒 答	6	37.9%	27.1%	0.0%	35.0%	0.0%
教育程度 ***	國 小 以 下	132	38.8%	9.4%	13.9%	29.8%	8.0%
	國 中 / 初 中	93	48.6%	19.4%	11.5%	16.8%	3.7%
	高 中 高 職	340	36.9%	29.4%	9.7%	21.1%	2.9%
	專 科 / 大 學	467	27.3%	46.5%	11.0%	11.8%	3.4%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31	11.7%	51.2%	16.8%	20.3%	0.0%
	拒 答	8	12.5%	43.3%	14.8%	29.4%	0.0%
職業 ***	軍	9	0.0%	88.3%	11.7%	0.0%	0.0%
	公 教	71	17.8%	49.9%	13.8%	17.1%	1.3%
	商	101	34.1%	35.6%	11.0%	16.5%	2.8%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231	37.3%	40.5%	9.1%	11.5%	1.6%
	工	207	36.8%	35.2%	8.1%	13.3%	6.6%
	農 / 林 / 漁 / 牧	43	42.8%	23.0%	5.0%	27.2%	2.0%
	家 庭 主 婦	167	32.2%	25.8%	15.7%	20.5%	5.8%
	學 生	81	22.7%	53.3%	13.7%	9.3%	1.0%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56	34.3%	14.4%	12.5%	34.2%	4.6%
	拒 答	6	11.5%	54.7%	21.0%	12.9%	0.0%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 元 以 下	435	35.3%	32.2%	10.9%	18.0%	3.7%
	3 - 5 萬	334	31.3%	42.3%	9.9%	13.4%	3.1%
	5 - 7 萬	94	31.2%	32.9%	13.1%	20.2%	2.7%
	7 - 9 萬	31	36.4%	33.8%	8.4%	18.4%	2.9%
	9 - 1 1 萬	13	0.0%	40.6%	19.9%	30.6%	8.9%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35	22.8%	41.1%	21.7%	14.3%	0.0%
	拒 答	129	36.5%	18.9%	11.2%	26.5%	6.8%
居住地區*	北 部 地 區	474	32.5%	38.5%	11.1%	13.7%	4.3%
	中 部 地 區	238	32.9%	34.2%	10.8%	18.2%	3.9%
	南 部 地 區	301	35.0%	27.6%	11.9%	22.5%	2.9%
	東 部 離 島	58	28.1%	34.5%	9.7%	25.8%	1.9%

註：a. 本題回答「不知道/說不出來幾次」，不列入卡方值計算。

b. 卡方關聯性檢定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c.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各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而且不應有超過 25% 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

d. 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加權推估後之數據。

問題 2. 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透過現場比賽或電子媒體，觀賞或收看任何運動節目或球賽幾次？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1 顯示，整體而言，男性有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者的比例高於女性，高出近二成。年齡越小、教育程度越高、職業為軍、學生、從事勞力工作者，及平均月收入越高者，觀看運動節目或球賽比例越高。

- (1) 女性在最近 3 個月內，從不觀賞任何運動節目或球賽的比例相當高，超過五成，男性平均每周有觀賞運動節目或球賽 1 至 3 次的比例較高。
- (2) 以年齡而言，年紀越大者，越沒有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習慣，如有超過六成 60 歲以上者，最近 3 個月內從不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
- (3) 教育程度與觀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次數有顯著相關。教育程度越低，越沒有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習慣。如有六成七的國小以下程度者，最近 3 個月內沒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
- (4) 以職業對觀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次數做交叉分析發現，家庭主婦、農/林/漁/牧及無業/待業/退休、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及商，從不收看的比例較高；而學生及從事勞力工作者，最近 3 個月每週平均觀賞 1~3 次較多。特別是軍人觀看運動節目或球賽越多次者比例越高。
- (5) 就個人月平均收入而言，平均月收入越低者，愈不會觀看運動節目或球賽，譬如月平均收入在 3 萬元以下者，有四成六沒有收看。3 萬~5 萬者有近三成五沒有收看，而其他月平均收入群組者大約二成多沒有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觀看次數在七成以上的民眾，由表 4-21 可看出月平均收入越高者比例越高，如有三成六月平均收入在 11 萬元以上者，會觀看運動節目或球賽，三萬元以下者則不到一成。
- (6) 由統計資料顯示，居住地區與觀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次數並無顯著相關。

表 4-21 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從不收看	1 至 3 次	4 至 6 次	7 次以上	說不出來 幾次	不知道/拒 答
全 體		1071	40.1%	30.3%	8.4%	12.1%	8.3%	0.8%
性 別 ***	女	537	51.6%	26.5%	5.3%	6.2%	9.1%	1.3%
	男	534	28.6%	34.1%	11.5%	18.0%	7.6%	0.3%
年 齡 ***	1 8 - 2 9 歲	235	30.7%	42.4%	10.8%	9.8%	5.5%	0.7%
	3 0 - 3 9 歲	227	35.3%	33.5%	6.2%	16.7%	7.5%	0.8%
	4 0 - 4 9 歲	232	36.2%	31.1%	10.3%	14.6%	7.8%	0.0%
	5 0 - 5 9 歲	187	39.9%	27.8%	9.8%	11.4%	10.3%	0.7%
	6 0 歲 以 上	186	62.4%	13.0%	4.1%	7.4%	11.1%	2.0%
	拒 答	6	59.9%	18.5%	0.0%	0.0%	21.6%	0.0%
教 育 程 度 ***	國 小 以 下	132	67.3%	8.5%	3.0%	3.8%	14.9%	2.5%
	國 中 / 初 中	93	46.1%	21.6%	10.8%	8.5%	11.9%	1.0%
	高 中 高 職	340	37.1%	31.8%	9.5%	12.8%	8.4%	0.4%
	專 科 / 大 學	467	33.6%	36.5%	8.2%	15.0%	6.1%	0.6%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31	36.5%	39.2%	15.6%	3.1%	5.6%	0.0%
	拒 答	8	44.8%	26.5%	0.0%	28.7%	0.0%	0.0%
職 業 ***	軍	9	0.0%	23.3%	26.9%	49.8%	0.0%	0.0%
	公 教	71	42.4%	38.5%	2.4%	11.4%	3.8%	1.6%
	商	101	31.2%	27.6%	5.9%	20.3%	15.0%	0.0%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231	38.9%	32.9%	10.6%	11.9%	5.5%	0.3%
	工	207	30.6%	33.4%	12.0%	14.3%	9.4%	0.3%
	農 / 林 / 漁 / 牧	43	49.3%	20.5%	7.0%	8.5%	8.9%	5.8%
	家 庭 主 婦	167	55.1%	24.1%	3.2%	7.2%	9.9%	0.4%
	學 生	81	37.3%	42.8%	7.6%	6.0%	6.4%	0.0%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56	44.5%	24.8%	9.6%	10.3%	8.9%	1.9%
	拒 答	6	38.9%	0.0%	11.5%	49.6%	0.0%	0.0%
個 人 月 平 均 收 入 ***	3 萬 元 以 下	435	46.4%	28.1%	7.1%	8.8%	8.3%	1.4%
	3 - 5 萬	334	34.5%	36.3%	11.8%	11.2%	6.3%	0.0%
	5 - 7 萬	94	28.1%	43.1%	4.9%	14.7%	9.2%	0.0%
	7 - 9 萬	31	23.4%	37.2%	5.7%	26.2%	7.5%	0.0%
	9 - 1 1 萬	13	20.2%	14.6%	14.9%	33.8%	16.6%	0.0%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35	24.7%	21.0%	6.2%	36.6%	11.5%	0.0%
	拒 答	129	52.7%	15.3%	6.7%	11.4%	11.7%	2.0%
居 住 地 區	北 部 地 區	474	41.9%	29.9%	9.4%	9.4%	9.3%	0.0%
	中 部 地 區	238	42.0%	33.9%	6.4%	10.3%	6.1%	1.3%
	南 部 地 區	301	36.6%	28.5%	8.0%	17.6%	8.2%	1.2%
	東 部 離 島	58	36.1%	28.3%	9.9%	12.8%	9.6%	3.3%

註：a. 本題回答「不知道/拒答」、「說不出來幾次」，不列入卡方值計算。

b. 卡方關聯性檢定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c.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各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而且不應有超過 25% 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

d. 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加權推估後之數據。

問題 3. 請問您觀賞或收看何種運動節目或球賽？（可複選）

此題只針對問題 2 回答最近 3 個月內有觀賞運動節目或球賽的 633 人，進行與受訪者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因為是複選題，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以下僅就表 4-22 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

(1) 無論性別為何，觀賞不同運動項目的比例超過 10.0%的排序是相同的。

依序為棒球、籃球、網球、撞球。

(2) 無論年齡層為何，觀賞不同運動項目的比例排序是相同的。依序為棒

球、籃球、網球、撞球。

(3) 無論教育程度為何，受訪者觀賞棒球比例最高，其次為籃球，除此之

外，教育程度越高者(如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喜歡網球賽的比例高於撞球。

(4) 無論職業為何，受訪者觀賞棒球比例最高；其次為籃球。除此之外，

自由業/服務業及家庭主婦觀賞撞球的比例比網球高一些；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學生觀賞足球的比例高於觀賞高爾夫球。

(5) 個人不同的月平均收入，對於觀賞高爾夫球或足球比例上的排序有些

許不同。如月平均收入在 11 萬元以上者，觀賞高爾夫球的比例(16.1%)高於觀賞足球的比例(0.0%)；月平均收入在 3 萬元以下者，觀賞足球的比例(5.0%)高於觀賞高爾夫球的比例(1.5%)。

(6) 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受訪者，對於觀賞高爾夫球或足球的比例上的排序

有些許不同。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區的受訪者觀賞高爾夫球的比例高於觀賞足球；而居住在南部及東部離島地區的受訪者，觀賞足球的比例高於觀賞高爾夫球的比例。南部地區的受訪者觀賞賽車（5.2%）的比例甚至高於觀賞高爾夫球的比例（3.9%）。

表 4-22 觀賞或收看的運動節目或球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棒球	籃球	網球	撞球	高爾夫	足球	賽車
全體			633	86.5%	43.8%	20.1%	14.5%	5.6%	4.8%	3.3%
性別	女		253	80.9%	40.0%	17.1%	13.9%	3.7%	5.6%	1.4%
	男		380	90.3%	46.3%	22.1%	14.9%	6.9%	4.3%	4.6%
年齡	1 8 - 2 9 歲		161	81.3%	55.9%	19.6%	11.7%	1.9%	5.8%	3.6%
	3 0 - 3 9 歲		145	92.2%	31.8%	18.4%	10.8%	5.8%	5.0%	4.2%
	4 0 - 4 9 歲		148	88.3%	43.7%	20.1%	16.2%	4.6%	4.1%	4.7%
	5 0 - 5 9 歲		111	88.7%	43.1%	25.3%	20.4%	11.6%	6.2%	1.7%
	6 0 歲以上		66	80.4%	41.6%	17.3%	16.2%	6.8%	1.2%	0.0%
	拒答		2	53.9%	46.1%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40	78.6%	29.6%	5.7%	12.8%	0.0%	2.0%	0.0%
	國中 / 初中		49	88.6%	32.0%	15.1%	16.1%	1.8%	0.0%	0.0%
	高中高職		213	86.5%	42.2%	13.9%	15.4%	5.1%	2.0%	4.2%
	專科 / 大學		307	88.4%	47.1%	27.4%	13.6%	7.3%	7.5%	3.9%
	研究所及以上		20	77.1%	53.7%	21.0%	14.7%	7.4%	10.3%	0.0%
	拒答		5	52.0%	100.0%	0.0%	25.1%	0.0%	0.0%	0.0%
職業	軍		9	100.0%	48.8%	38.5%	0.0%	0.0%	0.0%	11.2%
	公教		40	85.9%	50.6%	26.6%	19.5%	3.5%	16.5%	2.2%
	商		70	89.5%	37.4%	25.1%	8.5%	8.1%	2.8%	4.5%
	自由業 / 服務業		141	93.9%	39.4%	14.5%	15.8%	4.1%	5.2%	4.6%
	工		143	91.5%	47.1%	24.3%	16.4%	10.2%	1.6%	2.6%
	農 / 林 / 漁 / 牧		19	80.4%	22.2%	6.6%	4.9%	4.9%	4.9%	5.0%
	家庭主婦		74	82.9%	37.6%	10.6%	11.9%	3.4%	2.4%	1.2%
	學生		50	68.6%	70.0%	28.4%	14.5%	1.9%	10.4%	0.0%
	無業 / 待業 / 退休		84	77.2%	41.2%	20.9%	18.2%	4.3%	5.1%	4.5%
	拒答		4	100.0%	53.2%	0.0%	0.0%	0.0%	0.0%	0.0%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227	81.5%	47.3%	18.6%	12.8%	1.5%	5.0%	1.7%
	3 - 5 萬		219	92.2%	42.7%	19.7%	16.1%	7.6%	4.4%	4.1%
	5 - 7 萬		67	81.2%	45.3%	28.3%	16.9%	6.3%	7.1%	7.9%
	7 - 9 萬		24	92.4%	48.5%	20.3%	10.0%	7.6%	5.6%	3.3%
	9 - 1 1 萬		10	100.0%	59.1%	30.6%	0.0%	9.7%	15.0%	8.9%
	1 1 萬元或以上		26	97.7%	24.0%	21.0%	6.1%	16.1%	0.0%	3.7%
	拒答		58	81.2%	36.4%	16.0%	20.1%	7.1%	2.7%	0.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275	83.9%	47.0%	20.0%	13.7%	6.9%	3.6%	2.6%
	中部地區		135	89.5%	42.1%	21.9%	12.5%	6.3%	2.7%	2.8%
	南部地區		188	86.2%	39.4%	19.2%	16.2%	3.9%	7.0%	5.2%
	東部離島		35	97.7%	47.7%	19.3%	18.9%	2.0%	10.6%	0.0%

表 4-22 觀賞或收看的運動節目或球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續)

		樣本數	桌球	羽球	摔角	國際性綜合賽會	排球	保齡球	溜冰
全體		633	3.2%	1.8%	1.7%	1.5%	1.5%	1.1%	1.0%
性別	女	253	3.4%	1.3%	0.0%	1.3%	0.4%	1.1%	1.8%
	男	380	3.2%	2.1%	2.8%	1.7%	2.2%	1.1%	0.5%
年齡	18 - 29 歲	161	0.5%	0.6%	2.2%	0.0%	1.4%	0.0%	0.6%
	30 - 39 歲	145	0.9%	0.7%	0.0%	2.3%	2.0%	1.7%	0.7%
	40 - 49 歲	148	4.0%	2.8%	2.8%	1.3%	0.8%	1.7%	0.6%
	50 - 59 歲	111	5.7%	1.6%	1.5%	4.1%	0.8%	1.6%	3.1%
	60 歲以上	66	9.1%	5.0%	1.8%	0.0%	3.1%	0.0%	0.0%
	拒答	2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40	4.4%	0.0%	3.1%	2.0%	0.0%	2.0%	0.0%
	國中 / 初中	49	1.7%	0.0%	2.3%	0.0%	0.0%	0.0%	0.0%
	高中 / 高職	213	2.5%	0.4%	1.1%	1.2%	1.1%	1.8%	1.0%
	專科 / 大學	307	3.7%	2.2%	1.9%	1.7%	2.2%	0.7%	1.4%
	研究所及以上	20	0.0%	11.6%	0.0%	0.0%	0.0%	0.0%	0.0%
	拒答	5	25.3%	25.3%	0.0%	25.1%	0.0%	0.0%	0.0%
職業	軍	9	0.0%	0.0%	0.0%	0.0%	0.0%	0.0%	0.0%
	公教	40	4.2%	0.0%	0.0%	6.7%	0.0%	0.0%	2.4%
	商	70	1.4%	3.1%	6.1%	0.0%	0.0%	1.3%	1.2%
	自由業 / 服務業	141	1.2%	1.4%	1.7%	0.0%	2.2%	0.8%	1.4%
	工	143	4.0%	0.7%	1.3%	2.4%	2.0%	2.0%	0.5%
	農 / 林 / 漁 / 牧	19	0.0%	4.9%	0.0%	0.0%	0.0%	0.0%	0.0%
	家庭主婦	74	3.5%	0.0%	0.0%	2.1%	0.0%	2.4%	0.0%
	學生	50	1.7%	1.9%	2.3%	0.0%	2.6%	0.0%	0.0%
	無業 / 待業 / 退休	84	8.3%	5.0%	1.1%	2.6%	2.5%	0.0%	2.3%
	拒答	4	0.0%	0.0%	0.0%	0.0%	0.0%	0.0%	0.0%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227	2.5%	0.9%	0.5%	1.2%	1.1%	0.0%	1.2%
	3 - 5 萬	219	4.1%	1.0%	1.6%	1.5%	2.2%	1.5%	0.5%
	5 - 7 萬	67	4.7%	3.9%	6.4%	4.0%	1.7%	1.7%	1.1%
	7 - 9 萬	24	7.9%	4.8%	3.7%	4.4%	0.0%	0.0%	0.0%
	9 - 11 萬	10	0.0%	16.1%	0.0%	0.0%	8.5%	0.0%	0.0%
	11 萬元或以上	26	3.0%	5.1%	0.0%	0.0%	0.0%	5.1%	0.0%
	拒答	58	0.0%	0.0%	1.3%	0.0%	0.0%	1.6%	3.3%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275	4.4%	3.1%	2.0%	2.0%	0.4%	1.0%	1.6%
	中部地區	135	4.0%	0.7%	0.7%	0.0%	3.5%	0.0%	0.8%
	南部地區	188	1.5%	1.0%	1.7%	2.3%	1.1%	2.1%	0.5%
	東部離島	35	0.0%	0.0%	2.7%	0.0%	3.7%	0.0%	0.0%

表 4-22 觀賞或收看的運動節目或球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續)

		樣本數	體操	游泳	舞蹈	橄欖球	田徑	極限運動	有氧運動
全體		633	1.0%	0.9%	0.8%	0.8%	0.8%	0.6%	0.3%
性別	女	253	2.4%	1.5%	1.5%	0.0%	0.7%	0.8%	0.8%
	男	380	0.0%	0.5%	0.4%	1.3%	0.9%	0.6%	0.0%
年齡	1 8 - 2 9 歲	161	0.0%	1.2%	1.5%	0.0%	0.0%	1.2%	0.0%
	3 0 - 3 9 歲	145	1.3%	1.4%	0.0%	0.9%	0.7%	0.0%	0.0%
	4 0 - 4 9 歲	148	1.0%	0.0%	0.0%	0.9%	2.1%	1.4%	0.9%
	5 0 - 5 9 歲	111	0.0%	1.5%	1.4%	1.0%	0.7%	0.0%	0.7%
	6 0 歲以上	66	4.2%	0.0%	1.9%	2.0%	0.0%	0.0%	0.0%
	拒答	2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40	3.2%	0.0%	3.2%	0.0%	0.0%	0.0%	0.0%
	國中 / 初中	49	3.1%	0.0%	0.0%	0.0%	0.0%	0.0%	0.0%
	高中 / 高職	213	0.3%	0.5%	0.0%	1.1%	0.8%	0.0%	1.0%
	專科 / 大學	307	0.6%	1.5%	1.3%	0.9%	1.0%	0.9%	0.0%
	研究所及以上	20	4.2%	0.0%	0.0%	0.0%	0.0%	5.8%	0.0%
	拒答	5	0.0%	0.0%	0.0%	0.0%	0.0%	0.0%	0.0%
職業	軍	9	0.0%	0.0%	0.0%	0.0%	0.0%	0.0%	0.0%
	公教	40	2.2%	2.4%	0.0%	0.0%	0.0%	2.4%	0.0%
	商	70	0.0%	1.2%	1.2%	1.6%	0.9%	0.0%	0.0%
	自由業 / 服務業	141	1.0%	0.7%	0.0%	0.0%	0.0%	0.0%	0.0%
	工	143	0.0%	0.0%	1.0%	0.9%	2.3%	0.8%	0.0%
	農 / 林 / 漁 / 牧	19	0.0%	0.0%	0.0%	0.0%	0.0%	0.0%	3.5%
	家庭主婦	74	0.0%	0.0%	0.0%	0.0%	0.0%	0.0%	2.0%
	學生	50	0.0%	1.9%	1.9%	0.0%	0.0%	1.9%	0.0%
	無業 / 待業 / 退休	84	4.5%	2.3%	2.5%	3.2%	1.2%	1.1%	0.0%
	拒答	4	0.0%	0.0%	0.0%	0.0%	0.0%	0.0%	0.0%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227	1.4%	1.3%	1.0%	1.2%	0.7%	0.9%	0.0%
	3 - 5 萬	219	0.4%	0.5%	0.0%	0.6%	0.6%	0.0%	1.0%
	5 - 7 萬	67	1.3%	1.3%	0.0%	1.6%	1.1%	0.0%	0.0%
	7 - 9 萬	24	0.0%	0.0%	0.0%	0.0%	4.8%	4.0%	0.0%
	9 - 1 1 萬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1 萬元或以上	26	0.0%	0.0%	3.0%	0.0%	0.0%	0.0%	0.0%
	拒答	58	2.2%	1.4%	3.6%	0.0%	0.0%	2.0%	0.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275	1.3%	1.4%	1.4%	0.5%	0.7%	0.8%	0.8%
	中部地區	135	0.4%	0.0%	1.0%	0.0%	0.0%	0.7%	0.0%
	南部地區	188	0.5%	1.0%	0.0%	2.0%	1.6%	0.5%	0.0%
	東部離島	35	2.5%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2 觀賞或收看的運動節目或球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續)

		樣本數	瑜珈	武術/氣功	射擊	拳擊	摩托車	自行車	拒答
全體		633	0.3%	0.2%	0.2%	0.2%	0.2%	0.1%	1.5%
性別	女	253	0.8%	0.6%	0.0%	0.0%	0.0%	0.3%	3.2%
	男	380	0.0%	0.0%	0.4%	0.3%	0.3%	0.0%	0.5%
年齡	18 - 29 歲	161	0.0%	0.0%	0.0%	0.0%	0.6%	0.0%	1.1%
	30 - 39 歲	145	0.0%	0.0%	1.0%	0.0%	0.0%	0.0%	0.5%
	40 - 49 歲	148	0.5%	1.0%	0.0%	0.0%	0.0%	0.0%	0.0%
	50 - 59 歲	111	0.0%	0.0%	0.0%	0.0%	0.0%	0.7%	3.3%
	60 歲以上	66	1.9%	0.0%	0.0%	1.8%	0.0%	0.0%	5.6%
	拒答	2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40	3.2%	0.0%	0.0%	3.0%	0.0%	2.0%	7.0%
	國中 / 初中	49	0.0%	0.0%	0.0%	0.0%	0.0%	0.0%	4.9%
	高中 / 高職	213	0.3%	0.7%	0.0%	0.0%	0.0%	0.0%	1.6%
	專科 / 大學	307	0.0%	0.0%	0.5%	0.0%	0.3%	0.0%	0.4%
	研究所及以上	2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5	0.0%	0.0%	0.0%	0.0%	0.0%	0.0%	0.0%
職業	軍	9	0.0%	0.0%	0.0%	0.0%	0.0%	0.0%	0.0%
	公教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商	70	0.0%	0.0%	2.0%	0.0%	0.0%	0.0%	0.0%
	自由業 / 服務業	141	0.0%	0.0%	0.0%	0.0%	0.7%	0.0%	0.8%
	工	143	0.0%	0.0%	0.0%	0.0%	0.0%	0.0%	0.5%
	農 / 林 / 漁 / 牧	19	6.6%	0.0%	0.0%	0.0%	0.0%	0.0%	4.6%
	家庭主婦	74	0.9%	2.0%	0.0%	0.0%	0.0%	1.1%	5.8%
	學生	50	0.0%	0.0%	0.0%	0.0%	0.0%	0.0%	0.0%
	無業 / 待業 / 退休	84	0.0%	0.0%	0.0%	1.4%	0.0%	0.0%	3.4%
	拒答	4	0.0%	0.0%	0.0%	0.0%	0.0%	0.0%	0.0%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227	0.6%	0.0%	0.0%	0.5%	0.4%	0.0%	1.7%
	3 - 5 萬	219	0.3%	0.3%	0.6%	0.0%	0.0%	0.4%	0.9%
	5 - 7 萬	67	0.0%	0.0%	0.0%	0.0%	0.0%	0.0%	1.0%
	7 - 9 萬	24	0.0%	0.0%	0.0%	0.0%	0.0%	0.0%	0.0%
	9 - 11 萬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11 萬元或以上	26	0.0%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58	0.0%	1.4%	0.0%	0.0%	0.0%	0.0%	5.6%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275	0.7%	0.2%	0.5%	0.0%	0.4%	0.3%	1.0%
	中部地區	135	0.0%	0.0%	0.0%	0.0%	0.0%	0.0%	2.0%
	南部地區	188	0.0%	0.4%	0.0%	0.6%	0.0%	0.0%	2.3%
	東部離島	35	0.0%	0.0%	0.0%	0.0%	0.0%	0.0%	0.0%

問題 4. 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請問您比較喜歡以那種運動項目作為投注標的？(可複選)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本題進一步與受訪者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因為是複選題，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以下僅就表 4-23 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

- (1) 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女性對於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項目偏好依序為美國職棒大聯盟、中華職棒、國內超級籃球聯賽、美國職籃、自行車賽；男性依序為美國職棒大聯盟、美國職籃、中華職棒、國內超級籃球聯賽、歐洲足球。
- (2) 就年齡而言，最年輕族群（18~29 歲）對於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項目偏好依序為美國職棒大聯盟、美國職籃、國內超級籃球聯賽、中華職棒及一級方程式賽車等；而較不同的是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對於國內的職業運動項目似乎較為熟悉，其對投注標的的運動項目偏好依序為中華職棒、國內超級籃球聯賽、美國職棒大聯盟、美國職籃、日本職棒等。
- (3) 以教育程度而言，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項目偏好以國內中華職棒、國內超級籃球聯賽偏好較高，其次依序為美國職棒大聯盟、自行車賽、日本職棒等。教育程度越高者對國外職業運動項目的運動彩券標的的接受度較高。如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偏好依序為美國職棒大聯盟、歐洲足球、美國職籃、一級方程式賽車、中華職棒等。
- (4) 就職業而言，由表可知比較不同的是學生。學生對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項目較偏好籃球，以國內超級籃球聯賽的比例為最高，其次為美國職籃，接下來才是美國職棒大聯盟、中華職棒及日本職棒。
- (5) 由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項目的偏好對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的交叉分析發現，無論月平均收入在哪個級距，對美國職棒大聯盟的偏好比例皆為最高。而其次月平均收入越高者，偏好美國職籃的比例高於中華職棒。
- (6) 就居住地區而言，受訪者居住於東區離島地區者，對於中華職棒作為運動項目投注標的的偏好比例高於美國職棒大聯盟。北部地區偏好美國職棒大聯盟作為投注標的的比例高於以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的比例。

表 4-23 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偏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美國職棒大聯盟	中華職棒	美國職籃	國內超級籃球聯賽	歐洲足球	日本職棒	一級方程式賽車	自行車賽	賽馬
全體		1071	43.9%	36.1%	34.0%	30.5%	23.5%	22.9%	19.8%	18.8%	15.8%
性別	女	537	38.9%	36.6%	30.4%	32.8%	20.6%	19.6%	15.7%	20.9%	12.6%
	男	534	49.1%	35.5%	37.7%	28.2%	26.4%	26.2%	24.0%	16.7%	18.9%
年齡	18 - 29 歲	235	59.0%	47.0%	54.8%	48.5%	35.4%	31.5%	35.8%	18.3%	14.8%
	30 - 39 歲	227	56.5%	42.2%	35.8%	30.6%	30.5%	27.6%	26.1%	21.8%	21.9%
	40 - 49 歲	232	45.2%	35.3%	31.9%	27.9%	19.3%	22.2%	17.5%	20.4%	18.4%
	50 - 59 歲	187	37.2%	32.0%	29.0%	26.0%	21.6%	18.9%	9.7%	19.4%	17.0%
	60 歲以上	186	15.4%	20.2%	13.5%	16.4%	7.8%	12.0%	5.6%	13.6%	5.6%
	拒答	6	21.6%	21.6%	21.6%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2	10.9%	19.1%	8.0%	12.5%	5.3%	8.6%	3.7%	9.5%	4.9%
	國中 / 初中	93	39.2%	29.4%	21.3%	28.0%	13.1%	22.0%	13.6%	17.5%	15.1%
	高中 / 高職	340	45.7%	40.9%	35.2%	32.0%	20.3%	23.2%	21.0%	23.7%	15.7%
	專科 / 大學	467	52.0%	39.5%	42.8%	35.1%	31.5%	26.6%	23.7%	18.5%	18.6%
	研究所及以上	31	57.5%	31.2%	42.5%	30.4%	45.9%	30.4%	36.3%	17.6%	24.9%
	拒答	8	42.6%	0.0%	14.8%	28.8%	28.8%	14.8%	14.8%	0.0%	0.0%
職業	軍	9	64.0%	50.2%	61.8%	22.8%	50.1%	38.9%	52.8%	0.0%	11.6%
	公教	71	43.6%	34.2%	30.9%	26.3%	24.1%	15.2%	14.7%	23.5%	19.3%
	商	101	49.1%	31.9%	31.3%	25.1%	30.2%	22.9%	18.7%	16.3%	20.2%
	自由業/服務業	231	55.2%	44.4%	43.3%	37.5%	31.4%	28.6%	23.6%	20.9%	21.2%
	工	207	47.9%	35.9%	30.7%	27.0%	23.0%	24.5%	25.0%	17.1%	17.0%
	農 / 林 / 漁 / 牧	43	19.7%	19.7%	12.5%	20.6%	2.2%	10.8%	8.7%	12.3%	5.0%
	家庭主婦	167	33.0%	32.7%	23.9%	26.8%	10.5%	16.9%	11.8%	23.2%	13.1%
	學生	81	52.8%	47.6%	57.6%	60.1%	34.4%	29.6%	36.7%	21.1%	12.5%
	無業/待業/退休	156	31.0%	29.8%	30.9%	22.2%	20.4%	21.5%	11.5%	14.6%	9.6%
	拒答	6	61.1%	11.5%	32.5%	32.5%	21.0%	21.0%	21.0%	11.5%	11.5%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435	41.8%	38.1%	35.6%	34.2%	22.8%	24.6%	20.2%	19.5%	14.5%
	3 - 5 萬	334	52.8%	42.5%	40.7%	33.2%	27.8%	26.2%	23.8%	22.8%	18.6%
	5 - 7 萬	94	45.9%	31.3%	32.5%	28.8%	23.4%	22.0%	18.3%	16.1%	20.8%
	7 - 9 萬	31	65.2%	31.7%	35.6%	26.6%	31.1%	20.1%	31.4%	15.5%	21.0%
	9 - 11 萬	13	47.9%	13.3%	35.2%	21.1%	36.0%	19.7%	34.7%	14.9%	7.8%
	11 萬元或以上	35	50.9%	25.9%	34.2%	19.1%	24.1%	24.8%	18.2%	15.0%	20.3%
	拒答	129	19.3%	22.0%	11.8%	17.4%	11.6%	10.2%	5.5%	10.1%	7.5%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4	43.0%	33.8%	35.2%	31.5%	25.5%	22.6%	21.3%	17.7%	16.2%
	中部地區	238	47.7%	37.3%	33.6%	33.8%	19.0%	26.6%	19.3%	22.7%	16.2%
	南部地區	301	43.3%	37.4%	33.0%	27.7%	25.5%	20.5%	20.1%	17.9%	15.6%
	東部離島	58	39.6%	42.7%	31.0%	23.4%	15.3%	22.3%	8.9%	16.7%	11.5%

表 4-23 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偏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續)

		樣本數	撞球	高爾夫球	游泳	桌球	網球	瓊斯盃藍球賽	拳擊	不贊成發行運動彩券	不知道/拒答
全體		1071	1.0%	0.8%	0.4%	0.2%	0.2%	0.1%	0.1%	10.8%	27.8%
性別	女	537	0.8%	0.7%	0.9%	0.1%	0.1%	0.0%	0.0%	10.4%	32.6%
	男	534	1.3%	0.8%	0.0%	0.3%	0.2%	0.2%	0.2%	11.1%	23.0%
年齡	18 - 29 歲	235	1.2%	0.4%	1.5%	0.0%	0.5%	0.6%	0.4%	3.0%	12.0%
	30 - 39 歲	227	0.7%	0.8%	0.0%	0.0%	0.3%	0.0%	0.0%	10.9%	17.5%
	40 - 49 歲	232	1.1%	0.5%	0.0%	0.2%	0.0%	0.0%	0.0%	14.1%	25.7%
	50 - 59 歲	187	0.8%	1.0%	0.6%	0.8%	0.0%	0.0%	0.0%	12.7%	34.5%
	60 歲以上	186	0.7%	1.2%	0.0%	0.0%	0.0%	0.0%	0.0%	14.6%	54.7%
	拒答	6	21.6%	0.0%	0.0%	0.0%	0.0%	0.0%	0.0%	0.0%	78.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2	2.0%	0.0%	0.8%	0.0%	0.0%	0.0%	0.0%	10.2%	60.5%
	國中 / 初中	93	0.0%	0.0%	0.0%	0.0%	0.0%	0.0%	0.0%	10.4%	39.1%
	高中 高職	340	1.2%	1.0%	0.2%	0.2%	0.0%	0.0%	0.0%	11.7%	24.0%
	專科 / 大學	467	1.0%	1.0%	0.6%	0.3%	0.4%	0.3%	0.2%	10.9%	18.3%
	研究所及以上	31	0.0%	0.0%	0.0%	0.0%	0.0%	0.0%	0.0%	2.6%	35.3%
	拒答	8	0.0%	0.0%	0.0%	0.0%	0.0%	0.0%	0.0%	11.0%	46.4%
職業	軍	9	0.0%	11.6%	0.0%	0.0%	0.0%	0.0%	0.0%	0.0%	24.3%
	公教	71	0.0%	0.0%	0.0%	0.0%	0.0%	0.0%	0.0%	13.5%	24.5%
	商	101	0.0%	0.0%	0.9%	0.0%	0.0%	0.0%	0.0%	9.1%	28.6%
	自由業/服務業	231	1.0%	0.5%	0.0%	0.3%	0.0%	0.0%	0.4%	10.9%	16.0%
	工	207	0.8%	0.5%	0.9%	0.0%	0.3%	0.0%	0.0%	13.0%	24.4%
	農 / 林 / 漁 / 牧	43	0.0%	0.0%	0.0%	0.0%	0.0%	0.0%	0.0%	2.7%	61.7%
	家庭主婦	167	2.0%	1.6%	0.6%	0.3%	0.0%	0.0%	0.0%	11.3%	42.4%
	學生	81	0.0%	0.0%	1.2%	0.0%	1.5%	1.6%	0.0%	1.5%	11.4%
	無業/待業/退休	156	2.3%	1.5%	0.0%	0.5%	0.0%	0.0%	0.0%	14.9%	34.0%
	拒答	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8.9%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435	1.5%	0.7%	0.8%	0.0%	0.3%	0.3%	0.0%	8.5%	26.5%
	3 - 5 萬	334	0.6%	1.1%	0.3%	0.2%	0.2%	0.0%	0.0%	8.7%	21.8%
	5 - 7 萬	94	0.0%	1.2%	0.0%	0.0%	0.0%	0.0%	0.0%	14.1%	31.7%
	7 - 9 萬	31	0.0%	0.0%	0.0%	2.4%	0.0%	0.0%	2.8%	9.3%	19.9%
	9 - 11 萬	13	0.0%	0.0%	0.0%	0.0%	0.0%	0.0%	0.0%	23.0%	14.8%
	11 萬元或以上	35	0.0%	0.0%	0.0%	0.0%	0.0%	0.0%	0.0%	16.3%	26.2%
	拒答	129	2.0%	0.4%	0.0%	0.4%	0.0%	0.0%	0.0%	19.2%	48.7%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4	0.9%	1.2%	0.4%	0.3%	0.4%	0.0%	0.0%	11.2%	28.8%
	中部地區	238	0.2%	1.1%	0.0%	0.2%	0.0%	0.0%	0.4%	10.7%	27.5%
	南部地區	301	2.0%	0.0%	0.9%	0.0%	0.0%	0.0%	0.0%	8.9%	26.7%
	東部離島	58	0.0%	0.0%	0.0%	0.0%	0.0%	2.2%	0.0%	17.4%	26.1%

問題 5. 如果發行運動彩券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請問您會不會投注運動彩券？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分析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與受訪者基本資料間的關係。由表 4-24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發現：

- (1) 性別因素與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並無顯著相關。
- (2) 整體而言，雖然會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不到三成，若將民眾依年齡細分，可進一步發現會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比例隨年齡遞增而有顯著遞減的現象。
- (3) 以教育程度而言，會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的比例，以高中、高職為最高(32.9%)，其次為專科/大學程度者(31.3%)，皆超過三成。接下來為國中/初中程度者約二成五，研究所以上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者會投注的比例較少，不到一成。
- (4) 職業為軍、學生、自由業/服務業及勞動工作者會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的比例較高，有超過三成；其次為從商者及家庭主婦，有二成多；接下來為無業/待業/退休及公教人員，有一成多。
- (5) 個人月平均收入與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並無顯著相關。
- (6) 居住地區與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並無顯著相關。

表 4-24 是否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的運動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會	不會	不知道
全體		1071	27.7%	67.9%	4.4%
性別	女	537	25.0%	69.2%	5.8%
	男	534	30.4%	66.5%	3.1%
年齡 ***	1 8 - 2 9 歲	235	40.3%	55.0%	4.7%
	3 0 - 3 9 歲	227	36.7%	60.5%	2.8%
	4 0 - 4 9 歲	232	25.8%	70.7%	3.4%
	5 0 - 5 9 歲	187	20.1%	76.0%	4.0%
	6 0 歲 以 上	186	11.5%	81.2%	7.3%
	拒 答	6	0.0%	80.6%	19.4%
教育程度 ***	國 小 以 下	132	8.0%	83.9%	8.0%
	國 中 / 初 中	93	25.0%	65.6%	9.4%
	高 中 高 職	340	32.9%	63.6%	3.5%
	專 科 / 大 學	467	31.1%	65.3%	3.5%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31	9.4%	90.6%	0.0%
	拒 答	8	28.8%	71.2%	0.0%
職業 ***	軍	9	38.7%	35.8%	25.5%
	公 教	71	13.2%	81.1%	5.7%
	商	101	27.6%	70.5%	1.8%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231	35.1%	60.9%	4.0%
	工	207	34.3%	64.0%	1.7%
	農 / 林 / 漁 / 牧	43	6.1%	91.8%	2.2%
	家 庭 主 婦	167	25.8%	65.1%	9.1%
	學 生	81	37.5%	57.8%	4.8%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56	16.6%	79.1%	4.3%
個人月平均收入	拒 答	6	32.5%	67.5%	0.0%
	3 萬 元 以 下	435	27.9%	66.8%	5.3%
	3 - 5 萬	334	35.1%	62.6%	2.3%
	5 - 7 萬	94	25.1%	74.0%	0.8%
	7 - 9 萬	31	26.2%	64.6%	9.2%
	9 - 1 1 萬	13	13.3%	86.7%	0.0%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35	25.6%	71.7%	2.7%
	拒 答	129	11.7%	78.6%	9.7%
居住地區	北 部 地 區	474	27.2%	69.5%	3.3%
	中 部 地 區	238	30.6%	65.1%	4.3%
	南 部 地 區	301	26.5%	67.2%	6.3%
	東 部 離 島	58	25.4%	69.8%	4.8%

註：a. 本題回答「不知道」，不列入卡方值計算。

b. 卡方關聯性檢定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c.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各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而且不應有超過 25% 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

d. 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加權推估後之數據。

問題 6. 續上題，您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的理由？（可複選，不提示）

此題只針對問題 5 回答不會的 727 人進一步作分析，分析者不會想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原因與受訪者基本資料的關係。因為是複選題，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以下僅就表 4-25 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

- (1) 由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受訪者不會想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主要是因為沒興趣/不瞭解(34.2%)；其次是不喜歡賭博所造成賭風(17.2%)；接下來是不想買彩券(10.6%)等。就男性受訪者而言，主要則是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事件(27.2%)；其次才是沒興趣/不瞭解(20.9%)及不喜歡賭博(17.5%)，還有認為國內運動賽事的公信力不足(9.3%)。
- (2) 30~39 歲年齡層不會想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受訪者，相較於其他年齡層而言較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行為(30.8%)。
- (3) 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及以上不會想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受訪者，相較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較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行為(45.7%)。
- (4) 職業為商及自由業/服務業不會想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受訪者，相較於從事其他行業之受訪者較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行為。
- (5) 就個人平均月收入而言，不會想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受訪者，若平均收入越高，比較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行為。
- (6) 若以居住地區作區隔，居住東部離島地區的受訪者不會想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受訪者，主要還是在沒興趣/不瞭解(35.6%)、不喜歡賭博(16.6%)及不想買彩券(11.9%)。

表 4-25 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理由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擔心運動員作 假或運動球團 經營者舞弊事 件								
		樣本數	沒興趣/ 不瞭解	不喜歡 賭博/造成 賭風	不想買 彩券	不贊成 發行運動 彩券	沒有閒 錢買	認為公 信力不 足	不看國 內運動 賽事		
全 體		727	27.7%	18.5%	17.3%	10.6%	5.8%	5.7%	5.4%	4.3%	
性 別	女	372	34.2%	10.2%	17.2%	12.0%	5.9%	6.4%	1.8%	4.2%	
	男	355	20.9%	27.2%	17.5%	9.1%	5.7%	4.9%	9.3%	4.4%	
年 齡	1 8 - 2 9 歲	129	22.0%	14.9%	17.7%	7.5%	5.7%	6.2%	3.1%	4.8%	
	3 0 - 3 9 歲	137	25.1%	30.8%	16.2%	11.1%	6.0%	3.1%	8.4%	5.0%	
	4 0 - 4 9 歲	164	27.2%	26.0%	16.1%	5.7%	6.3%	4.5%	7.0%	4.8%	
	5 0 - 5 9 歲	142	34.0%	14.7%	21.3%	13.9%	6.1%	4.1%	5.9%	3.3%	
	6 0 歲 以 上	151	30.6%	6.2%	16.3%	15.1%	4.5%	10.5%	2.8%	4.0%	
	拒 答	5	0.0%	0.0%	0.0%	0.0%	22.9%	0.0%	0.0%	0.0%	
教 育 程 度	國 小 以 下	110	23.9%	2.2%	11.9%	15.8%	3.8%	12.8%	1.8%	2.8%	
	國 中 / 初 中	61	29.0%	24.5%	19.5%	9.0%	1.7%	8.6%	3.1%	2.4%	
	高 中 高 職	217	31.1%	13.1%	19.4%	12.5%	6.4%	3.6%	5.2%	4.4%	
	專 科 / 大 學	305	27.1%	24.5%	18.1%	8.2%	6.6%	4.2%	6.8%	5.4%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28	21.5%	45.7%	10.3%	5.6%	6.8%	4.2%	12.4%	4.2%	
	拒 答	6	21.6%	19.4%	15.4%	0.0%	17.6%	0.0%	0.0%	0.0%	
職 業	軍	3	0.0%	32.3%	0.0%	0.0%	0.0%	0.0%	32.3%	0.0%	
	公 教	57	24.7%	24.0%	14.1%	13.5%	10.4%	1.4%	9.0%	0.0%	
	商	71	28.4%	33.3%	16.3%	5.6%	4.1%	5.2%	10.4%	2.3%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141	30.3%	30.6%	14.7%	7.0%	5.2%	2.4%	7.7%	7.2%	
	工	132	26.1%	17.4%	20.2%	8.9%	6.8%	4.2%	7.2%	5.4%	
	農 / 林 / 漁 / 牧	39	17.7%	2.4%	18.1%	10.4%	6.9%	12.7%	2.4%	2.1%	
	家 庭 主 婦	109	34.0%	5.9%	20.6%	17.9%	4.6%	7.0%	0.6%	2.6%	
	學 生	47	17.4%	9.7%	21.8%	6.1%	7.7%	10.8%	2.1%	6.4%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24	30.6%	13.2%	15.6%	13.6%	4.6%	8.3%	2.6%	3.4%	
拒 答	4	0.0%	42.4%	0.0%	0.0%	0.0%	0.0%	0.0%	42.4%		
個 人 月 平 均 收 入	3 萬 元 以 下	290	28.0%	12.4%	19.5%	13.1%	5.7%	9.0%	3.5%	4.6%	
	3 - 5 萬	209	28.3%	21.2%	18.9%	7.2%	5.4%	3.2%	5.1%	4.5%	
	5 - 7 萬	69	25.8%	20.3%	15.1%	9.4%	6.7%	2.4%	13.5%	2.8%	
	7 - 9 萬	20	19.7%	32.3%	35.4%	10.8%	0.0%	0.0%	12.6%	0.0%	
	9 - 1 1 萬	11	18.1%	54.3%	9.2%	0.0%	8.8%	0.0%	9.0%	0.0%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25	25.6%	55.5%	22.4%	5.3%	5.3%	0.0%	13.4%	8.5%	
	拒 答	101	30.4%	13.1%	5.6%	13.4%	7.5%	6.8%	2.3%	4.6%	
居 住 地 區	北 部 地 區	329	28.9%	18.3%	19.2%	9.5%	7.2%	3.8%	5.7%	5.2%	
	中 部 地 區	155	24.6%	24.2%	17.9%	13.8%	2.2%	4.8%	6.4%	2.4%	
	南 部 地 區	202	26.6%	17.2%	14.0%	9.5%	6.1%	9.5%	4.2%	4.7%	
	東 部 離 島	40	35.6%	5.2%	16.6%	11.9%	6.5%	5.6%	6.0%	2.4%	

表 4-25 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理由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續)

		樣本數	國內運動賽事水準不如國外賽事	中獎率低	擔心黑道介入賽事	不夠刺激	彩券種類多不夠吸引/市場不大	國內運動團隊經營管理不周全	影響台灣經濟發展	賽事資訊不完整
全體		727	3.0%	2.1%	1.4%	0.9%	0.7%	0.7%	0.6%	0.5%
性別	女	372	1.2%	2.0%	1.2%	0.4%	0.7%	0.7%	0.5%	0.7%
	男	355	4.9%	2.1%	1.5%	1.5%	0.7%	0.6%	0.6%	0.4%
年齡	1 8 - 2 9 歲	129	5.2%	2.3%	3.4%	0.0%	0.8%	1.3%	0.9%	1.1%
	3 0 - 3 9 歲	137	5.1%	2.6%	0.6%	1.1%	1.3%	0.0%	0.7%	1.0%
	4 0 - 4 9 歲	164	3.4%	1.7%	1.1%	2.0%	1.0%	1.2%	1.2%	0.0%
	5 0 - 5 9 歲	142	1.0%	2.6%	0.6%	1.3%	0.6%	0.8%	0.0%	0.7%
	6 0 歲 以上	151	0.8%	1.3%	1.4%	0.0%	0.0%	0.0%	0.0%	0.0%
	拒 答	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 小 以 下	110	1.0%	2.2%	0.0%	0.0%	0.0%	1.0%	0.0%	0.0%
	國 中 / 初 中	61	0.0%	2.8%	3.5%	3.3%	0.0%	0.0%	1.5%	0.0%
	高 中 高 職	217	3.2%	0.8%	0.9%	1.5%	1.4%	0.5%	0.9%	1.0%
	專 科 / 大 學	305	4.1%	3.0%	0.9%	0.5%	0.4%	0.6%	0.0%	0.3%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28	3.6%	0.0%	11.2%	0.0%	3.6%	2.5%	4.2%	2.5%
	拒 答	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職業	軍	3	67.7%	0.0%	0.0%	0.0%	0.0%	0.0%	0.0%	0.0%
	公 教	57	5.7%	1.1%	0.0%	0.0%	1.8%	2.6%	0.0%	1.2%
	商	71	4.5%	1.0%	0.0%	2.8%	0.0%	0.0%	1.7%	0.0%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141	3.6%	2.2%	1.2%	0.5%	0.0%	0.7%	0.0%	0.0%
	工	132	4.6%	2.5%	2.4%	1.9%	1.2%	0.9%	0.0%	1.0%
	農 / 林 / 漁 / 牧	39	0.0%	0.0%	2.2%	0.0%	0.0%	0.0%	0.0%	0.0%
	家 庭 主 婦	109	0.0%	2.9%	0.0%	0.0%	1.4%	0.0%	1.7%	1.6%
	學 生	47	0.0%	2.3%	7.2%	0.0%	2.3%	0.0%	0.0%	0.0%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24	1.6%	2.5%	0.7%	1.2%	0.0%	0.9%	0.8%	0.0%
	拒 答	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 元 以 下	290	1.4%	2.1%	2.5%	0.9%	0.4%	0.4%	0.3%	0.0%
	3 - 5 萬	209	3.8%	2.6%	0.4%	1.3%	1.5%	1.2%	0.4%	0.7%
	5 - 7 萬	69	4.9%	3.4%	1.7%	2.3%	1.5%	0.0%	1.5%	1.4%
	7 - 9 萬	20	15.8%	0.0%	0.0%	0.0%	0.0%	0.0%	0.0%	0.0%
	9 - 1 1 萬	11	10.3%	0.0%	0.0%	0.0%	0.0%	0.0%	0.0%	0.0%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25	3.9%	0.0%	3.1%	0.0%	0.0%	0.0%	0.0%	5.4%
	拒 答	101	0.8%	1.0%	0.0%	0.0%	0.0%	1.1%	1.2%	0.0%
居住地區	北 部 地 區	329	2.3%	2.4%	1.3%	0.4%	0.5%	0.9%	0.0%	0.3%
	中 部 地 區	155	2.8%	2.1%	1.2%	1.3%	0.7%	1.2%	0.7%	0.5%
	南 部 地 區	202	3.8%	2.0%	1.9%	1.7%	1.3%	0.0%	1.5%	1.0%
	東 部 離 島	40	5.2%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5 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理由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續)

		樣本數	擔心政府 利益分配 不公	球隊太少	比賽場次 太少	運動彩券 制度不健 全	運動賽事 不普遍	擔心地下 賭風較盛	不知道
全體		727	0.5%	0.5%	0.3%	0.2%	0.1%	0.1%	14.1%
性別	女	372	0.0%	0.0%	0.0%	0.0%	0.3%	0.3%	18.6%
	男	355	1.0%	1.0%	0.6%	0.4%	0.0%	0.0%	9.4%
年齡	1 8 - 2 9 歲	129	0.0%	0.7%	0.0%	0.0%	0.0%	0.7%	15.9%
	3 0 - 3 9 歲	137	1.0%	0.0%	1.0%	0.0%	0.7%	0.0%	6.8%
	4 0 - 4 9 歲	164	0.7%	1.5%	0.0%	0.8%	0.0%	0.0%	10.9%
	5 0 - 5 9 歲	142	0.0%	0.0%	0.4%	0.0%	0.0%	0.0%	14.7%
	6 0 歲 以 上	151	0.8%	0.0%	0.0%	0.0%	0.0%	0.0%	20.3%
	拒 答	5	0.0%	0.0%	0.0%	0.0%	0.0%	0.0%	77.1%
教育程度	國 小 以 下	110	1.0%	0.0%	0.0%	0.0%	0.0%	0.0%	29.5%
	國 中 / 初 中	61	0.0%	0.0%	0.0%	0.0%	0.0%	0.0%	10.4%
	高 中 高 職	217	1.2%	0.5%	0.3%	0.0%	0.4%	0.0%	14.6%
	專 科 / 大 學	305	0.0%	0.7%	0.4%	0.4%	0.0%	0.3%	9.7%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28	0.0%	0.0%	0.0%	0.0%	0.0%	0.0%	3.8%
	拒 答	6	0.0%	0.0%	0.0%	0.0%	0.0%	0.0%	25.9%
職業	軍	3	0.0%	0.0%	0.0%	0.0%	0.0%	0.0%	0.0%
	公 教	57	1.9%	0.0%	2.4%	0.0%	0.0%	0.0%	11.1%
	商	71	0.0%	0.0%	0.9%	0.0%	0.0%	0.0%	7.2%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141	0.0%	0.8%	0.0%	0.0%	0.7%	0.0%	8.6%
	工	132	1.0%	1.7%	0.0%	1.0%	0.0%	0.0%	12.4%
	農 / 林 / 漁 / 牧	39	0.0%	0.0%	0.0%	0.0%	0.0%	0.0%	27.7%
	家 庭 主 婦	109	0.0%	0.0%	0.0%	0.0%	0.0%	0.0%	17.4%
	學 生	47	0.0%	0.0%	0.0%	0.0%	0.0%	2.0%	15.9%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24	1.0%	0.0%	0.0%	0.0%	0.0%	0.0%	18.6%
	拒 答	4	0.0%	0.0%	0.0%	0.0%	0.0%	0.0%	57.6%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 元 以 下	290	0.4%	0.5%	0.0%	0.5%	0.3%	0.3%	14.4%
	3 - 5 萬	209	0.0%	0.4%	0.6%	0.0%	0.0%	0.0%	12.0%
	5 - 7 萬	69	1.5%	1.7%	0.0%	0.0%	0.0%	0.0%	9.4%
	7 - 9 萬	20	0.0%	0.0%	3.1%	0.0%	0.0%	0.0%	4.7%
	9 - 1 1 萬	11	0.0%	0.0%	0.0%	0.0%	0.0%	0.0%	8.2%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25	5.4%	0.0%	0.0%	0.0%	0.0%	0.0%	4.0%
	拒 答	101	0.0%	0.0%	0.0%	0.0%	0.0%	0.0%	26.1%
居住地區	北 部 地 區	329	0.4%	0.4%	0.0%	0.0%	0.0%	0.0%	13.8%
	中 部 地 區	155	0.0%	0.6%	0.4%	0.0%	0.0%	0.0%	12.6%
	南 部 地 區	202	0.7%	0.7%	0.7%	0.7%	0.5%	0.5%	16.6%
	東 部 離 島	40	2.7%	0.0%	0.0%	0.0%	0.0%	0.0%	10.5%

問題 7. 請問您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層面而言，有哪些好處？（可複選，可提示）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分析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整體來說的好處與受訪者基本資料間的關係。因為是複選題，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以下僅就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表 4-26 顯示：

- (1) 以性別而言，無論女性或男性，受訪者認為發行運動彩券各項好處的百分比排序相同，而男性的百分比大於女性。
- (2) 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認為發行運動彩券的各項好處的百分比排序大致相同，惟 60 歲以上族群者認為發行運動彩券最重要的可激勵國內運動員提昇運動水準(33.6%)；其次為提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32.5%)；接下來才是增加國家稅收(31.4%)、增加就業機會及照顧弱勢人員(31.2%)。雖然如此，60 歲以上族群的受訪者認為發行運動彩券的各項好處的比例皆較小，不超過 35%。
- (3) 以教育程度而言，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中最多人認為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78.5%)。其次才是增加國家稅收(75.0%)；接下來是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70.6%)。而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者認為發行運動彩券各項好處的比例排序與其他教育群有些許差異。此族群受訪者認為發行運動彩券可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的比例最高(25.7%)；其次為激勵國內運動員提昇運動水準(25.3%)；接下來為增加就業機會及照顧弱勢人員(24.7%)等。雖然如此，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族群認為發行運動彩券的各項好處皆不超過三成。
- (4) 以職業而言，農/林/漁/牧業的受訪者中對此問題回答不知道/拒答的比例較高，約三成，對各項好處採正面回答的比例較低。與其他職業不同，學生族群的受訪者中最多人認為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75.3%)；其次為提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71.3%)；接下來才為國家增加稅收(67.9%)。
- (5) 以個人月平均收入而言，月平均收入越高的受訪者（9 萬以上）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的比例會高於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的比例。
- (6) 由統計資料顯示，不同居住地區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整體來說，會形成的各項好處在比例上差異不會太大。

表 4-26 最近 3 個月內運動的次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增加國家稅收	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	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	激勵國內運動員提升運動水準	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	沒有好處	增加夢想希望	不知道/拒答
全體		1071	67.6%	58.7%	53.3%	50.4%	47.4%	47.3%	8.4%	0.1%	8.0%
性別	女	537	62.0%	58.3%	49.0%	47.8%	45.4%	43.5%	9.5%	0.2%	10.1%
	男	534	73.2%	59.2%	57.6%	53.1%	49.4%	51.1%	7.2%	0.0%	5.8%
年齡	18 - 29 歲	235	74.9%	70.7%	65.7%	59.1%	49.7%	51.8%	3.7%	0.0%	3.8%
	30 - 39 歲	227	80.0%	66.9%	59.5%	58.1%	47.1%	51.7%	5.6%	0.5%	2.3%
	40 - 49 歲	232	72.2%	57.0%	54.1%	51.9%	49.2%	46.9%	9.6%	0.0%	3.8%
	50 - 59 歲	187	75.5%	63.1%	59.5%	56.9%	57.0%	53.5%	7.0%	0.0%	5.6%
	60 歲以上	186	31.4%	32.5%	23.9%	23.3%	33.6%	31.2%	17.1%	0.0%	26.2%
	拒答	6	0.0%	21.6%	21.6%	0.0%	21.6%	21.6%	18.5%	0.0%	59.9%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2	21.4%	25.7%	20.5%	15.3%	25.3%	24.7%	20.7%	0.0%	35.3%
	國中 / 初中	93	66.7%	52.5%	50.5%	53.5%	52.1%	44.4%	6.5%	0.0%	7.1%
	高中 / 高職	340	72.2%	66.2%	53.8%	54.9%	55.0%	50.5%	6.1%	0.0%	5.7%
	專科 / 大學	467	77.6%	63.8%	61.4%	55.3%	47.8%	50.9%	6.6%	0.2%	2.3%
	研究所及以上	31	75.0%	63.2%	78.5%	70.6%	38.3%	59.0%	9.4%	0.0%	2.6%
	拒答	8	28.8%	42.6%	28.8%	42.6%	42.6%	58.0%	23.5%	0.0%	18.4%
職業	軍	9	100.0%	100.0%	86.1%	64.2%	74.5%	84.3%	0.0%	0.0%	0.0%
	公教	71	73.3%	57.2%	56.6%	48.1%	42.3%	32.1%	8.9%	1.6%	1.2%
	商	101	78.9%	65.8%	62.8%	58.3%	50.5%	62.6%	9.2%	0.0%	1.6%
	自由業 / 服務業	231	79.2%	68.5%	58.8%	59.0%	54.6%	55.4%	6.0%	0.0%	2.0%
	工	207	74.6%	56.7%	55.6%	50.8%	46.7%	48.3%	5.9%	0.0%	5.6%
	農 / 林 / 漁 / 牧	43	29.3%	33.3%	25.2%	25.7%	27.3%	21.7%	21.1%	0.0%	30.1%
	家庭主婦	167	55.1%	51.8%	40.7%	44.0%	43.8%	44.8%	14.3%	0.0%	14.1%
	學生	81	67.9%	71.3%	75.3%	56.5%	46.4%	45.0%	1.2%	0.0%	5.5%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56	54.6%	49.5%	43.3%	43.8%	46.8%	40.7%	7.9%	0.0%	15.1%
	拒答	6	32.5%	32.5%	32.5%	32.5%	32.5%	21.0%	28.6%	0.0%	38.9%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435	63.5%	61.6%	53.9%	50.2%	47.7%	43.0%	6.2%	0.0%	10.2%
	3 - 5 萬	334	78.6%	63.3%	59.8%	57.0%	54.0%	56.5%	6.1%	0.0%	3.6%
	5 - 7 萬	94	78.6%	68.3%	54.6%	58.8%	43.1%	51.0%	5.5%	0.0%	2.6%
	7 - 9 萬	31	84.3%	61.6%	57.1%	52.0%	47.9%	53.6%	13.6%	0.0%	2.1%
	9 - 11 萬	13	70.7%	53.9%	61.8%	47.4%	61.8%	61.7%	13.9%	0.0%	0.0%
	11 萬元或以上	35	74.3%	49.8%	67.1%	52.8%	50.7%	50.3%	12.8%	0.0%	4.3%
	拒答	129	38.4%	32.2%	27.6%	27.5%	29.8%	31.5%	20.3%	0.9%	18.9%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4	67.6%	57.5%	55.2%	50.1%	47.7%	47.6%	9.9%	0.0%	7.9%
	中部地區	238	68.6%	58.2%	55.1%	52.1%	50.0%	48.7%	5.5%	0.0%	8.5%
	南部地區	301	66.9%	60.7%	49.1%	49.5%	45.4%	46.3%	9.4%	0.4%	7.8%
	東部離島	58	67.0%	60.9%	52.0%	51.3%	44.0%	43.8%	1.8%	0.0%	7.3%

問題 8. 請問您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層面而言，有哪些壞處？（可複選，可提示）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分析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整體來說的壞處與受訪者基本資料間的關係。因為是複選題，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以下僅就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表 4-27 顯示：

- (1) 由統計資料看出，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似乎比較悲觀，女性受訪者認為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所形成的各項壞處的比例皆大於男性，與問題 7 的結果一致。
- (2) 以年齡而言，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對於此問題有看法的比例較低，不知道/拒答的比例近二成五。其他年齡層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會造成的壞處，在比例上皆很接近，有六、七成左右。
- (3) 以教育程度而言。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於此問題有看法的比例較低，不知道/拒答的比例有三成多。而研究所以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會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的比例(72.3%)高於認為會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64.6%)。
- (4) 就職業而言，從事農/林/漁/牧業、無業/待業/退休及家庭主婦對於此問題有看法的比例相對較低。
- (5) 由統計資料顯示，個人月平均收入在 9 萬元以上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沒有壞處的比例較高，超過二成。
- (6) 以居住地區而言，居住在北部及東部離島地區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會造成各項壞處的比例高於居住在中南部的受訪者。

表 4-27 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的壞處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	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	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沒有壞處	不知道/拒答
全體			1071	67.5%	60.6%	60.3%	9.1%	9.2%
性別	女		537	71.3%	62.6%	65.0%	7.3%	9.3%
	男		534	63.6%	58.6%	55.4%	11.0%	9.2%
年齡	1 8 - 2 9 歲		235	73.7%	66.0%	62.7%	5.0%	4.0%
	3 0 - 3 9 歲		227	64.8%	60.6%	67.6%	11.0%	2.9%
	4 0 - 4 9 歲		232	70.4%	64.6%	66.8%	12.4%	5.6%
	5 0 - 5 9 歲		187	70.2%	63.5%	61.2%	9.2%	10.2%
	6 0 歲以上		186	57.8%	47.8%	40.3%	8.2%	24.9%
	拒答		6	21.6%	0.0%	21.6%	0.0%	78.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2	56.1%	41.2%	33.3%	5.5%	32.2%
	國中 / 初中		93	68.9%	67.2%	60.0%	7.6%	9.3%
	高中 / 高職		340	72.8%	62.7%	66.5%	11.0%	4.1%
	專科 / 大學		467	66.9%	62.9%	63.6%	8.8%	6.4%
	研究所及以上		31	64.6%	72.3%	57.7%	14.7%	3.8%
	拒答		8	55.1%	40.4%	55.2%	0.0%	31.0%
職業	軍		9	47.0%	88.3%	86.1%	0.0%	0.0%
	公教		71	70.4%	68.1%	70.1%	8.9%	5.2%
	商		101	58.4%	60.2%	58.6%	14.5%	7.8%
	自由業 / 服務業		231	71.1%	64.7%	65.2%	9.8%	5.3%
	工		207	68.6%	58.1%	61.3%	12.0%	5.7%
	農 / 林 / 漁 / 牧		43	53.0%	58.3%	46.2%	5.5%	28.6%
	家庭主婦		167	69.8%	57.6%	66.3%	7.7%	10.8%
	學生		81	79.0%	67.8%	62.0%	3.2%	1.1%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56	62.4%	54.6%	43.8%	6.9%	19.0%
	拒答		6	49.6%	28.6%	49.6%	11.5%	38.9%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435	71.6%	62.0%	60.0%	7.0%	9.2%
	3 - 5 萬		334	67.3%	66.1%	68.3%	8.9%	4.4%
	5 - 7 萬		94	69.7%	58.1%	63.4%	14.5%	4.9%
	7 - 9 萬		31	53.1%	57.3%	51.1%	9.8%	8.2%
	9 - 1 1 萬		13	53.0%	58.5%	55.2%	24.9%	7.6%
	1 1 萬元或以上		35	60.3%	58.4%	56.4%	22.8%	5.6%
	拒答		129	59.3%	45.3%	42.0%	7.7%	26.1%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4	71.6%	63.0%	65.5%	8.5%	6.1%
	中部地區		238	62.0%	57.1%	54.1%	12.5%	13.6%
	南部地區		301	64.2%	59.4%	54.7%	8.8%	10.8%
	東部離島		58	73.3%	61.7%	72.1%	1.9%	8.4%

問題 9. 請問您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8 顯示，整體而言，男性曾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高於女性。年齡在 30~49 歲中壯年期、教育程度越高、軍、自由業/服務業、商、月平均收入在 3~5 萬元的受訪者，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較高。

- (1) 性別因素與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有顯著相關。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者，男性比例高於女性；不曾購買過公益彩券者中女性高於男性。
- (2) 以年齡而言，30~49 歲者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較高，年齡較高者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較低。造成此結果可能原因是 30~49 歲者較有家庭經濟上的壓力，購買公益彩券是購買個希望，亦可順便作公益。
- (3) 由統計資料顯示，教育程度與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有顯著的關係。教育程度越高者，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高於教育程度較低者。
- (4) 以職業而言，軍、自由業/服務業及商的從業人員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較高，皆高於八成。農/林/漁/牧業者有近七成沒有購買過公益彩券，此比例高於有購買過者。
- (5) 個人月平均收入在 3~5 萬元者中，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最高，超過八成；個人月平均收入在 3 萬予以下者中，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最低，近六成五。其他月平均收入群體中，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比例皆佔七成多。
- (6) 由統計資料顯示，居住地區與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並無有顯著相關。

表 4-28 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有	沒有
全體		1071	70.6%	29.4%
性別 **	女	537	66.3%	33.7%
	男	534	75.0%	25.0%
年齡 ***	1 8 - 2 9 歲	235	74.3%	25.7%
	3 0 - 3 9 歲	227	84.3%	15.7%
	4 0 - 4 9 歲	232	77.7%	22.3%
	5 0 - 5 9 歲	187	68.9%	31.1%
	6 0 歲 以 上	186	43.5%	56.5%
	拒 答	6	21.6%	78.4%
教育程度 ***	國 小 以 下	132	32.3%	67.7%
	國 中 / 初 中	93	65.3%	34.7%
	高 中 高 職	340	73.3%	26.7%
	專 科 / 大 學	467	80.4%	19.6%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31	79.9%	20.1%
	拒 答	8	44.1%	55.9%
職業 ***	軍	9	100.0%	0.0%
	公 教	71	68.1%	31.9%
	商	101	80.4%	19.6%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231	80.6%	19.4%
	工	207	77.8%	22.2%
	農 / 林 / 漁 / 牧	43	32.8%	67.2%
	家 庭 主 婦	167	61.3%	38.7%
	學 生	81	68.8%	31.2%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56	61.2%	38.8%
個人月平均收入 ***	拒 答	6	61.1%	38.9%
	3 萬 元 以 下	435	64.8%	35.2%
	3 - 5 萬	334	83.3%	16.7%
	5 - 7 萬	94	76.3%	23.7%
	7 - 9 萬	31	75.9%	24.1%
	9 - 1 1 萬	13	77.2%	22.8%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35	70.6%	29.4%
居住地區	拒 答	129	51.5%	48.5%
	北 部 地 區	474	72.1%	27.9%
	中 部 地 區	238	66.5%	33.5%
	南 部 地 區	301	72.6%	27.4%
	東 部 離 島	58	65.2%	34.8%

註：a. 卡方關聯性檢定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b.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各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而且不應有超過 25%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

c. 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加權推估後之數據。

問題 10. 續上題，請問發行運動彩券後，您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可提示）

此題只針對問題 9 回答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的 756 位受訪者進一步作分析，分析受訪者在發行運動彩券後，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因為不少方格內的期望次數太小，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以下就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表 4-29）。

- (1) 發行運動彩券後，有購買過公益彩券者中，性別因素與是否考慮將公益彩券轉而投注運動彩券有顯著相關，女性不會轉移及小部分轉移的比例高於男性；而發行運動彩券後，考慮將公益彩券轉而投注運動彩券者，男性比例會高於女性的比例。由此可知有購買公益彩券者，相較於女性而言，運動彩券較能吸引男性。
- (2) 以年齡而言，30~49 歲的公益彩券購買者不會轉移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較高。就其原因可能為 30~49 歲年齡層民眾的運動頻率（如問題 1 結果所示）相對於其他年齡層亦較低；而 60 歲以上的民眾雖然運動頻率較高（如問題 1 結果所示），但不收看運動節目或球賽的比例卻是最高的（如問題 2 結果所示）。年齡越小，會考慮半數轉移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越高。
- (3) 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對於此問題不知道如何回答及看情形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越高者，會考慮半數以上轉移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最高，有三成，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者則只有一成多會考慮半數以上轉移投注運動彩券。
- (4) 以職業而言，軍職的受訪者對於此問題不知道如何回答的比例較高；從商者會考慮半數以上轉移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最高，有三成二；其次為學生，近二成六。
- (5) 以月平均收入而言，11 萬元或以上月平均收入者會考慮半數以上轉移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最高，有三成；最小者為 7~9 萬元的月平均收入者，只有 8.5% 會考慮半數以上轉移投注運動彩券。
- (6) 居住地區在東度離島地區會考慮半數以上轉移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最小，約 17.3%。

表 4-29 購買過公益彩券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運動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全數轉移 (約 100%)	大部分轉 移(超過 50%)	半數轉移 (約 50%)	小部分轉 移(少於 50%)	不會轉移	看情形	不知道
全體		756	1.9%	5.1%	14.1%	12.6%	46.0%	15.3%	5.0%
性別 *	女	356	0.9%	2.7%	13.6%	13.8%	49.1%	13.4%	6.4%
	男	400	2.8%	7.3%	14.5%	11.6%	43.2%	17.0%	3.6%
年齡 **	1 8 - 2 9 歲	174	1.3%	5.5%	22.0%	16.2%	37.5%	14.6%	2.9%
	3 0 - 3 9 歲	191	3.4%	5.3%	18.7%	14.7%	44.0%	10.6%	3.3%
	4 0 - 4 9 歲	180	1.8%	5.5%	10.8%	10.1%	55.8%	12.3%	3.7%
	5 0 - 5 9 歲	129	1.9%	5.2%	7.5%	10.3%	43.9%	22.5%	8.8%
	6 0 歲 以 上	81	0.0%	3.2%	4.2%	9.5%	51.0%	23.6%	8.4%
	拒 答	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 程度 #	國 小 以 下	42	0.0%	5.7%	6.9%	6.3%	42.6%	25.0%	13.5%
	國 中 / 初 中	60	1.9%	5.7%	19.5%	10.3%	39.6%	16.3%	6.6%
	高 中 高 職	250	3.0%	6.1%	11.4%	14.2%	46.7%	13.7%	4.9%
	專 科 / 大 學	375	1.5%	4.4%	14.8%	12.8%	46.9%	15.6%	3.9%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25	0.0%	4.0%	26.6%	8.4%	46.7%	10.9%	3.5%
	拒 答	4	0.0%	0.0%	33.6%	31.4%	35.0%	0.0%	0.0%
職業 #	軍	9	11.7%	11.6%	0.0%	0.0%	47.0%	15.7%	13.9%
	公 教	48	2.1%	2.2%	14.3%	8.1%	59.4%	9.6%	4.3%
	商	81	4.2%	7.7%	20.1%	8.5%	40.4%	15.8%	3.2%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186	0.5%	4.4%	15.1%	11.2%	49.8%	14.4%	4.6%
	工	161	3.0%	4.9%	12.4%	13.7%	47.9%	13.3%	4.7%
	農 / 林 / 漁 / 牧	14	0.0%	15.9%	5.8%	0.0%	53.1%	18.5%	6.7%
	家 庭 主 婦	102	1.4%	3.3%	12.0%	17.4%	42.3%	18.5%	5.0%
	學 生	55	0.0%	5.8%	20.1%	19.0%	35.1%	18.2%	1.7%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96	1.9%	5.7%	9.5%	14.0%	42.3%	17.9%	8.7%
	拒 答	4	0.0%	0.0%	53.2%	0.0%	46.8%	0.0%	0.0%
個人 月平 均收 入 #	3 萬 元 以 下	282	0.4%	5.4%	15.6%	16.1%	43.6%	14.3%	4.6%
	3 - 5 萬	278	3.3%	5.5%	13.6%	12.6%	47.6%	12.7%	4.7%
	5 - 7 萬	72	1.4%	1.7%	19.8%	5.1%	44.9%	22.7%	4.4%
	7 - 9 萬	24	0.0%	4.5%	4.0%	12.4%	42.9%	20.4%	15.9%
	9 - 1 1 萬	10	0.0%	17.3%	10.1%	10.1%	38.4%	15.5%	8.7%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25	12.7%	10.2%	7.9%	0.0%	56.5%	12.6%	0.0%
	拒 答	66	0.0%	3.0%	10.0%	11.5%	48.8%	21.6%	5.2%
居住 地區 #	北 部 地 區	342	1.7%	4.2%	14.4%	11.1%	48.2%	14.2%	6.1%
	中 部 地 區	158	2.5%	5.1%	14.7%	19.0%	40.8%	14.3%	3.6%
	南 部 地 區	219	2.1%	7.3%	12.7%	9.2%	45.9%	17.7%	5.0%
	東 部 離 島	38	0.0%	1.3%	16.0%	19.9%	47.3%	15.6%	0.0%

註：a. 本題回答「不知道」、「看情形」，不列入卡方值計算。

b. 卡方關聯性檢定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c.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各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而且不應有超過 25% 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

d. 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加權推估後之數據。

問題 11. 請問您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30 顯示，整體而言，男性曾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高於女性。年齡最大與最小兩個族群、國中/初中教育程度者、從商者、個人平均收入越高及居住於中部地區的受訪者，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較高。

- (1) 性別因素與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台灣職棒簽注或其他運動簽注有顯著相關。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者男性比例高於女性；不曾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者中，女性高於男性。
- (2) 以年齡而言，越大（60 歲以上）及越小（18~29 歲）的兩個年齡層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者的比例較低，其他年齡層高一些。
- (3) 由統計資料顯示，教育程度與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有顯著的關係，國中/初中教育程度者，有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最高，有一成五；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佔 8.1%；接下來為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有 6.6%。
- (4) 就職業而言，從商者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最高，超過一成二；其次為自由業/服務業，近一成；接下來為以勞力為主及家庭主婦，分別為 7.3%及 7.2%。軍、公教、學生曾經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很低，皆不到 2%。
- (5) 個人月平均收入與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有顯著的關係。經由統計資料顯示，個人月平均收入越高者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越高。個人月平均收入在 11 萬元以上者，有超過二成者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其次為平均 9~11 萬元月收入者，佔一成三；月平均

收入在 3 萬元以下者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不到 5%。

- (6) 由統計資料顯示，居住地區與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有相關。居住於中部地區的民眾有一成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民眾；而居住在北部及東度離島地區者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比例皆不超過 5%。

表 4-30 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有	沒有
全體		1071	6.7%	93.3%
性別 **	女	537	4.7%	95.3%
	男	534	8.7%	91.3%
年齡 **	1 8 - 2 9 歲	235	2.0%	98.0%
	3 0 - 3 9 歲	227	8.5%	91.5%
	4 0 - 4 9 歲	232	9.5%	90.5%
	5 0 - 5 9 歲	187	8.8%	91.2%
	6 0 歲 以 上	186	5.0%	95.0%
	拒 答	6	0.0%	100.0%
教育程度 **	國 小 以 下	132	6.0%	94.0%
	國 中 / 初 中	93	15.6%	84.4%
	高 中 高 職	340	8.1%	91.9%
	專 科 / 大 學	467	4.2%	95.8%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31	6.6%	93.4%
	拒 答	8	0.0%	100.0%
職業*	軍	9	0.0%	100.0%
	公 教	71	1.5%	98.5%
	商	101	12.1%	87.9%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231	9.3%	90.7%
	工	207	7.3%	92.7%
	農 / 林 / 漁 / 牧	43	3.3%	96.7%
	家 庭 主 婦	167	7.2%	92.8%
	學 生	81	1.7%	98.3%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56	4.5%	95.5%
個人月平均收入 **	拒 答	6	0.0%	100.0%
	3 萬 元 以 下	435	4.6%	95.4%
	3 - 5 萬	334	8.2%	91.8%
	5 - 7 萬	94	9.0%	91.0%
	7 - 9 萬	31	7.4%	92.6%
	9 - 1 1 萬	13	13.3%	86.7%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35	21.2%	78.8%
居住地區*	拒 答	129	3.4%	96.6%
	北 部 地 區	474	4.8%	95.2%
	中 部 地 區	238	10.0%	90.0%
	南 部 地 區	301	7.7%	92.3%
居住地區*	東 部 離 島	58	3.7%	96.3%

註：a. 卡方關聯性檢定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b.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各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而且不應有超過 25%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

c. 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加權推估後之數據。

問題 12. 續上題，請問發行運動彩券後，您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可提示）

此題只針對問題 11 回答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 72 位受訪者進一步作分析，分析受訪者在發行運動彩券後，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因為不少方格內的期望次數太小，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僅就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由表 4-31 可知，有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受訪者中，當發行運動彩券後，女性不會轉移至購買合法運動彩券的比例高於男性的比例；而考慮將其他國內外簽注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男性高於女性。

其他的基本資料變數(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月平均收入及居住地區)與此問題的交叉分析並無做進一步討論的意義，主要因為回答此問題的受訪者人數只有 72 人並不多，若再依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分得更細，每個方格所佔的人數更少，故無討論意義在。

表 4-31 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者考量是否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全數轉移 (約 100%)	大部分轉移 (超過 50%)	半數轉移 (約 50%)	小部分轉移 (少於 50%)	不會轉移	看情形	不知道
全體		72	10.9%	11.7%	15.7%	13.0%	21.4%	24.0%	3.2%
性別	女	25	0.0%	9.5%	18.4%	12.2%	36.5%	23.4%	0.0%
	男	47	16.8%	12.8%	14.2%	13.5%	13.3%	24.4%	5.0%
年齡	18 - 29 歲	5	0.0%	40.9%	30.4%	0.0%	28.7%	0.0%	0.0%
	30 - 39 歲	19	29.5%	13.3%	8.4%	3.1%	14.3%	24.1%	7.3%
	40 - 49 歲	22	9.7%	0.0%	10.2%	20.6%	33.1%	26.4%	0.0%
	50 - 59 歲	16	0.0%	23.4%	13.3%	15.3%	12.2%	30.2%	5.6%
	60 歲以上	9	0.0%	0.0%	40.7%	18.5%	21.2%	19.7%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8	0.0%	0.0%	51.4%	0.0%	24.6%	24.0%	0.0%
	國中 / 初中	14	8.1%	4.4%	8.9%	11.8%	17.8%	42.7%	6.3%
	高中 / 高職	28	18.6%	9.9%	13.9%	12.6%	25.3%	19.7%	0.0%
	專科 / 大學	20	7.9%	25.5%	10.4%	17.4%	12.7%	19.0%	7.2%
	研究所及以上	2	0.0%	0.0%	0.0%	35.5%	64.5%	0.0%	0.0%
職業	公教	1	0.0%	100.0%	0.0%	0.0%	0.0%	0.0%	0.0%
	商	12	8.0%	8.2%	19.1%	14.4%	22.9%	16.0%	11.4%
	自由業 / 服務業	22	11.9%	23.1%	14.6%	9.1%	24.3%	17.1%	0.0%
	工	15	18.4%	4.2%	6.5%	12.1%	22.6%	30.2%	6.1%
	農 / 林 / 漁 / 牧	1	0.0%	0.0%	0.0%	100.0%	0.0%	0.0%	0.0%
	家庭主婦	12	0.0%	5.9%	32.9%	5.6%	21.1%	34.6%	0.0%
	學生	1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無業 / 待業 / 退休	7	22.2%	0.0%	12.0%	24.4%	0.0%	41.4%	0.0%
個人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下	20	7.8%	0.0%	44.2%	3.4%	15.3%	29.3%	0.0%
	3 - 5 萬	27	19.4%	17.5%	0.0%	9.0%	27.9%	17.8%	8.4%
	5 - 7 萬	8	0.0%	21.8%	17.2%	11.4%	27.7%	21.9%	0.0%
	7 - 9 萬	2	0.0%	0.0%	0.0%	58.3%	41.7%	0.0%	0.0%
	9 - 11 萬	2	0.0%	41.5%	58.5%	0.0%	0.0%	0.0%	0.0%
	11 萬元或以上	7	13.1%	13.5%	0.0%	29.0%	18.1%	26.4%	0.0%
	拒答	4	0.0%	0.0%	0.0%	38.7%	0.0%	61.3%	0.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23	5.2%	15.8%	7.0%	16.1%	30.3%	15.4%	10.3%
	中部地區	24	15.1%	7.0%	14.3%	9.7%	31.5%	22.4%	0.0%
	南部地區	23	13.3%	13.5%	27.0%	10.1%	4.4%	31.7%	0.0%
	東部離島	2	0.0%	0.0%	0.0%	50.0%	0.0%	50.0%	0.0%

註：表 4-12 樣本數較少，不進行卡方檢定。

問題 13. 請問您喜歡以那些投注管道較便利購買運動彩券？（可複選）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71 人，進一步分析對購買運動彩券偏好之投注管道與受訪者基本資料間的關係。因為是複選題，故並未進行卡方相關統計性檢定。以下僅就橫列的比例進行敘述性比較。整體而言，橫列比例的排序並無太大差異。表 4-32 顯示：

- (1) 女性不知道/拒答此問題的比例高於男性；而男性對問題所提的投注管道很明顯地喜歡的比例皆高於女性。
- (2) 以年齡而言，年紀越大，不會購買運動彩券及不知道/拒答此問題的比例增加，能接受問題所列的投注管道的比例亦隨之下降。
- (3) 顯而易見地，就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越低者，不會購買運動彩券及不知道/拒答此問題的比例增加，能接受問題所列的投注管道的比例亦隨之下降。
- (4) 以職業而言，從事農/林/漁/牧業、家庭主婦及無業/待業/退休，不知道/拒答此問題的比例較高。無業/待業/退休、農/林/漁/牧業、家庭主婦、公教等不會購買運動彩券的比例較高，故能接受問題所列投注管道的比例相對較低。
- (5) 個人月平均收入在 11 萬元以上的受訪者不會購買運動彩券的比例較高。
- (6) 對於購買運動彩券不同投注管道的偏好比例，並不會因不同的居住地區而有太大差異。

表 4-32 投注管道之偏好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樣本數	投注站 現金投 注	電腦網 路	手機	電話投 注	互動電 視	PDA	不會購 買運動 彩券	不知道/ 拒答
全 體		1071	60.7%	37.1%	24.4%	21.6%	15.1%	14.1%	23.5%	10.0%
性 別	女	537	56.9%	35.0%	20.4%	17.7%	13.0%	13.2%	24.0%	12.3%
	男	534	64.6%	39.1%	28.4%	25.6%	17.3%	15.0%	23.0%	7.7%
年 齡	1 8 - 2 9 歲	235	80.5%	60.2%	39.3%	29.8%	20.0%	20.5%	9.9%	3.9%
	3 0 - 3 9 歲	227	74.2%	45.1%	31.6%	24.2%	20.9%	17.7%	17.0%	5.0%
	4 0 - 4 9 歲	232	66.7%	37.2%	20.6%	22.8%	16.3%	13.3%	22.7%	5.3%
	5 0 - 5 9 歲	187	53.4%	29.8%	21.4%	21.6%	13.3%	15.0%	26.7%	12.2%
	6 0 歲 以 上	186	21.0%	6.3%	5.2%	7.3%	2.9%	2.1%	45.9%	25.7%
	拒 答	6	0.0%	0.0%	0.0%	0.0%	0.0%	0.0%	31.9%	68.1%
教 育 程 度	國 小 以 下	132	16.6%	3.4%	5.3%	4.6%	1.4%	1.4%	46.7%	33.2%
	國 中 / 初 中	93	57.7%	22.4%	19.4%	22.4%	13.7%	7.5%	26.2%	10.4%
	高 中 高 職	340	65.9%	38.1%	24.3%	20.6%	18.9%	15.8%	19.7%	7.3%
	專 科 / 大 學	467	70.2%	46.5%	30.3%	26.4%	15.6%	17.2%	19.0%	5.5%
	研 究 所 及 以 上	31	61.9%	67.8%	31.5%	25.4%	29.6%	22.4%	20.7%	5.9%
	拒 答	8	42.6%	42.6%	28.7%	42.6%	14.8%	14.8%	38.9%	18.4%
職 業	軍	9	100.0%	52.4%	76.7%	25.5%	0.0%	13.9%	0.0%	0.0%
	公 教	71	55.5%	36.9%	17.3%	19.3%	11.8%	8.7%	27.3%	9.1%
	商	101	69.7%	41.8%	31.9%	30.9%	22.6%	15.8%	20.1%	5.8%
	自 由 業 / 服 務 業	231	69.3%	48.0%	31.3%	24.6%	17.1%	18.5%	16.5%	5.1%
	工	207	65.9%	35.5%	25.3%	24.0%	18.2%	18.0%	24.0%	5.8%
	農 / 林 / 漁 / 牧	43	27.7%	11.6%	12.7%	8.4%	6.4%	7.8%	33.9%	35.0%
	家 庭 主 婦	167	50.1%	24.7%	14.7%	13.7%	13.2%	10.4%	28.7%	17.2%
	學 生	81	84.9%	70.2%	38.2%	27.2%	20.0%	22.4%	4.1%	4.7%
	無 業 / 待 業 / 退 休	156	43.4%	22.9%	15.1%	18.3%	7.5%	5.0%	36.6%	14.1%
	拒 答	6	61.1%	21.0%	21.0%	21.0%	21.0%	21.0%	12.9%	26.1%
個 人 月 平 均 收 入	3 萬 元 以 下	435	62.5%	35.8%	25.2%	21.9%	14.9%	13.0%	22.1%	10.1%
	3 - 5 萬	334	70.4%	44.8%	31.1%	26.5%	17.8%	17.2%	18.0%	4.8%
	5 - 7 萬	94	64.1%	44.9%	22.3%	25.0%	15.2%	19.4%	24.5%	3.1%
	7 - 9 萬	31	70.0%	33.3%	17.9%	30.0%	12.9%	15.8%	16.2%	11.8%
	9 - 1 1 萬	13	60.9%	37.8%	23.4%	15.6%	32.2%	15.6%	15.6%	15.7%
	1 1 萬 元 或 以 上	35	60.2%	39.3%	14.2%	16.4%	15.0%	10.0%	30.6%	5.4%
	拒 答	129	24.9%	15.9%	10.3%	5.6%	7.8%	6.4%	42.0%	28.5%
居 住 地 區	北 部 地 區	474	62.7%	36.3%	23.0%	20.9%	15.8%	14.0%	25.4%	7.2%
	中 部 地 區	238	60.4%	42.8%	25.1%	25.9%	16.0%	11.3%	23.7%	11.1%
	南 部 地 區	301	57.9%	34.1%	25.0%	19.6%	13.3%	16.4%	19.9%	14.1%
	東 部 離 島	58	59.6%	34.8%	29.9%	20.3%	16.0%	14.3%	25.0%	7.1%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由以上結果可知，六成以上的受訪者最近 3 個月內有運動；3 個月內有六成受訪者沒有收看過運動節目或球賽。其中，超過八成六的受訪者觀看棒球節目或比賽，次高者為籃球比賽，有 43.8%。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以四成四的受訪者比較喜歡美國職棒大聯盟作為投注標的為最高，第二為中華職棒，佔全體受訪者 36.1%；再來為美國職籃及國內超級籃球聯賽，分別為 34.0%及 30.5%。歐洲足球、日本職棒、一級方程式賽車及自行車賽四項也有約兩成的受訪者喜歡。賽馬項目則有 15.8%。

另外，根據調查顯示，國內七成民眾支持棒球（依序為中華職棒、美國職棒和日本職棒），四成民眾支持籃球（依序為美國 NBA、國內超級籃球聯賽等）。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仍然是世界上最高水準的棒球比賽，球隊數量多，每隊球員人數眾多，球賽相當精采，不只是美國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比賽項目，而且深受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廣大的民眾所喜好。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屬於境外球賽，國內的地下運動組頭難以操控比賽，因此發生舞弊的機會可以降至最低，甚至沒有。另外，美國籃球 NBA 大賽長期以來亦身受國內籃球運動愛好者，甚至許多一般民眾的關心與支持，其作為運動彩券投注的標的，正如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一樣，球隊多，傑出球員眾多，球賽相當精采，亦不易為國內地下運動組頭所操控等等，在在顯示，NBA 籃球賽亦非常適合作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

有近七成的受訪者不會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為標的的運動彩券。調查不會投注以國內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為標的之運動彩券的 727 位受訪者中，發現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最大的原因是受訪者沒興趣或不瞭解，佔近三成。其次為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事件，佔近兩成。不喜歡賭博或擔心造成賭風也差不多，佔 17.3%。也有約一成的受訪者不想買彩券。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產生的好處最多者為增加國家稅收，佔 67.6%。也有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可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其次，

有五成多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接下來有 47.3% 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造成的壞處最多者為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佔 67.5%。其次，也有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會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還會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 756 位受訪者中，近二成一的受訪者有考慮將購買公益彩券預算半數以上轉而投注運動彩券。有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的受訪者中，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51.3%)。

受訪者偏好的投注管道以投注站現金投注所佔比例(60.7%)最高，達六成。其次是以電腦網路購買，佔全體受訪者 37.0%。手機(24.4%)及電話投注(21.6%)方式也都有超過兩成的比例。約一成五的受訪者偏好互動式電視及 PDA。

第五章 國內中華職棒發展環境之檢討與分析

第一節 運動彩券對中華職棒球員訪談之會議紀錄

本研究為了探討中華職棒作為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可行性，特別邀請中華職棒球員進行訪談(訪談紀錄如附件五)，就中華職棒目前的環境面和制度面，以及對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建議的兩項議題進行訪談。

首先，就中華職棒目前的環境面和制度面方面而言，中華職棒球員訪談所獲致的看法彙整如下：

- (一) 中華職棒加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可以從環境面、制度面或薪資等等來探討。現今中華職棒最大的問題就是制度面不健全，對球員保障不夠。如美國職棒大聯盟有最低薪的保障，但中華職棒球員卻無低薪保障。
- (二) 當球員和球團發生異議或糾紛時，現行制度和作法由球團自行擔任仲裁，缺乏公正的第三者擔任仲裁者的角色。
- (三) 事實上中華職棒聯盟對於職棒的遊戲規則應訂有一套完整的行為規範，以執行監督職棒發展的角色。
- (四) 最近中華職棒又發生打假球的賭博事件，實有必要由政府的公權力來介入調查，避免拖延時間造成害群之馬加入簽賭，甚至有因為顧慮自己與家人的安危而被迫打假球。
- (五) 以往發生賭博事件時，都是球團跟聯盟來召開記者會，都不是直接由球員來面對社會大眾，所以 96 年 9 月 3 日眾多職棒球員在天母棒球場召開記者會，跟社會大眾來吐露球員多年心裡面的聲音，讓大眾知道絕大多數的球員是很認真的在打球，並希望聯盟能夠將制度定訂更完善。「自律、自愛、自醒」的主題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大部分的球員是認真打球。

- (六) 過去幾年球員曾試圖成立工會，但由於受到球團壓力因此無法成立，不過到目前為止球員仍朝著成立工會繼續努力。
- (七) 因為中華職棒聯盟希望讓中華職棒列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所以要讓中華職棒加入投注就得重新檢視探討制度面的問題；或是請體委會舉辦一場公聽會，由球員、聯盟及球團老闆一起探討研究。
- (八) 當制度面未臻完善之前，不宜把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畢竟中華職棒加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如果制度面健全的話，加入運動彩券才會有加乘效果；若現階段制度不完備，則以後造成的問題會更加麻煩。
- (九) 發行運動彩券的盈餘，應可將盈餘運用在體育運動發展上面，主要用途包括補助出國比賽、培養教練、改善硬體(球場)設施、或獎勵球員...等方面。
- (十) 中華職棒有些球員是沒有簽約金的，目前 80%~90%的比例有簽約金，早期的簽約金是薪資的 10 倍，現在的金額可能較高，有高達 5、6 百萬元者。若球員一旦被球團釋出，除非有其他的隊伍想要這個球員，不然就無法再打球。而且目前的勞退新制，球員並不適用，所以球員並沒有退休金保障。
- (十一) 希望能另訂新法，若球員涉及賭博，須賠償給球團一些賠償金，這樣球員犯法的誘因就會大大降低。所以刑法上也應將一般賭博罪與職業球員涉及賭博罪兩者分開。因此建議另訂定職業運動法，不只職棒也包括各項職業運動比賽。
- (十二) 地下簽賭都是給賭客可能每天 20 萬元的額度，你只要在網路下單就可以直接下注，就很像用信用卡一樣，不用拿錢出來買。買運動彩券若中獎獎金在 2,000 元以上需要付稅金 15%，而地下賭博只需付 5%

的比例給組頭。所以說即使有運動彩券也無法完全杜絕地下簽賭，而且玩法也不一樣。

其次，就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的建議方面而言，主要的訪談意見如下：

（一）開放運動彩券的前一兩年，建議暫時不納入單場比賽投注，然後開始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如希臘的玩法就是一場國內比賽搭配兩場國外的比賽作為投注標的；台灣也可以用這種作法一場國內職棒配兩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

（二）中華職棒球員透過彩券讓中華職棒大聯盟能夠改善的方法，並且使制度面各方面都能兼顧

1. 現有中華職棒與球員的合約內容需要更改，讓雙方的權益皆獲得保障。
2. 協助球員成立工會，使勞資雙方處於更公平的待遇。
3. 另行訂定職業運動法，凡法律條文、罰則等，均於列入考慮。

（三）97年4月前，中華職棒的形象如果無法明顯改善，則可等到後年或大後年再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讓中華職棒有時間自我調整。讓三方(球員、球團聯盟、政府)能平等的互相監督，從環境面以及制度面著手。最後可能造成2種結果，一是帶動整個運動風氣及整個中華職棒的發展；另一是因此被拖垮。

第二節 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發行標的之探討^{註7}

中華職棒為國人所喜好，毫無疑問，理當成為發行運動彩券首要的投注標的。目前中華職棒共有 6 支球隊，每年球季約自 3 月~10 月間，賽程進行 30 週，每隊每球季各打 100 場，全年共計 300 場的例行賽，賽程採上、下半球季。

然正如中國大陸、香港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華職棒由於球隊數目不多，球員人數有限，球賽之精采程度無法與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和日本職棒相媲美，再加上中華職棒分別於 1996 年、2005 年及 2007 年出現簽賭弊案，國人仍記憶猶新。有鑑於此，發行運動彩券初期，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不易為一般人所接受。中華職棒為投注對象之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分別加以分析如下表 5-1：

表 5-1 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投注對象之 SWOT 分析

優勢	劣勢
(1) 長久以來為國人最喜愛之運動項目。 (2) 包括亞洲盃、世界盃和經典棒球賽，帶來職棒高潮。	(1) 技術好之球員不多。 (2) 1996 年和 2005 年兩次職棒弊案重擊社會大眾信心及職棒公信力受挑戰。 (3) 容易發生舞弊，大眾質疑聲浪不斷。 (4) 職棒發展環境欠佳，待解決問題多。
機會(O)	威脅(T)
(1) 吸引更多投注玩家觀賞球賽。 (2) 各球團採自我管理和自我負責態度，嚴格要求各球隊去除舞弊。	(1) 包括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和 NBA 球賽可能之競爭對手。 (2) 各球隊普遍虧損連連，影響對球隊之再投資。

資料來源：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頁 34)。劉代洋，民 95。

註 7: 劉代洋 (民 95)。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33-35、39-40。

以下就三次職棒簽賭弊案加以介紹：

(一) 1996 年職棒簽賭事件：

根據媒體報導，1996 年，台灣棒壇爆發職棒簽賭事件，不但有組頭作莊，且有黑道介入，以利誘、威脅方式，唆使部分球員放水、打假球。在檢調介入調查之後，數十名球員遭收押、起訴、禁賽，大多數的球團皆受波及。台灣職棒遭受前所未有的打擊。球迷由於極度失望而造成職棒觀戰人數驟減，球團經營開始出現危機，導致 1998 年 9 月 15 日時報鷹隊宣佈解散，1999 年底兩支元老球隊三商虎隊、味全龍隊亦先後解散。由於此案審判過程長達數年，台灣職棒也進入有史以來最低潮的黑暗期。2004 年 12 月在纏訟 8 年多之後高等法院宣判，涉案球員 20 餘人分別依詐欺取財罪被判處 1 年 10 月至 7 月不等徒刑。本案由於涉案人員以時報鷹隊的球員最多，所以又稱「黑鷹事件」。

(二) 2005 年職棒簽賭事件：

La New 熊隊與興農牛隊，96 年上半季最後熊牛四連戰興農牛隊四連敗給 La New 熊隊，興農牛隊錯失上半季冠軍，讓誠泰 Cobras 隊登上上半季冠軍。此次興農四連敗讓人產生不少疑問，再加上牛隊陣中多明尼加籍教練泰迪 T.M 和防護員桑塔那突然不告而別；另外中信鯨投手對兄弟象單場 11 次保送，亦讓人產生不少聯想。

7 月底在 La New 熊隊與統一獅隊的比賽中，球員陳昭穎被警方帶走，平息已久的職棒簽賭案再度爆發！事件開始侵襲中華職棒聯盟，許多球員遭到檢調單位的約談並交保，牽連各隊球員共計 21 人之多。但在各方矚目職棒簽賭案的同時，竟爆發出負責簽賭案的檢察官因涉嫌貪瀆而遭到自家人拘提之醜聞，迫使第二次職棒簽賭案無疾而終。

(三) 2007 年職棒簽賭事件：

繼兩次職棒簽賭弊案後，中華職棒再次爆發嚴重的舞弊事件。根據媒體報導，中信鯨 8 名球員疑似涉入簽賭案，8 月 25 日中信鯨隊內部調查告一段落。平面媒體指出，中信鯨隊曾姓球員坦承收受組頭 200 萬元，再分給紀姓、陳姓、黃姓與鄭姓等 4 名球員各 30 萬元。目前曾姓與紀姓球員已遭球團領隊開除，而另外三名球員也將無期停賽，靜待司法調查。

在幾年前中華職棒簽賭打假球事件時，中信鯨高層曾經表示，如果再發生簽賭放水事件，就會解散球團。中信鯨球團領隊林敏政發言：「球團絕對不護短」，但表示會盡力不讓球隊解散，因為對於認真打球的球員與教練都是不公平的，一定會盡力跟中信母企業溝通，留住球隊。

有關中華職棒作為發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前提與配套措施，例如設立專責機構，強化中華職棒聯盟之組織與功能；訂定國內球隊之倫理規範，並強而有力地加以執行，以杜絕職棒簽賭等弊案，提振中華職棒的公信力。中華職棒聯盟內部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監督管理和誘因機制，如此一來，可提高第二階段開放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之可能性。

若以中華職棒為投注標的，以下問題必須優先解決：

1. 改善職棒環境

首先必須從制度面加以改革。其中主要項目包括設立球員工會，提高球員薪水，職棒聯盟獨立運作，購買球員商業保險，球員薪資差異化、改善場地設施等等。中華職棒聯盟必須改善目前職棒球員保障不足的問題。目前職棒球原有勞保但沒有退休金，資遣時亦無資遣費，顯然保障不足。

另外有關職棒聯盟獨立運作部分，必須打破目前職棒完全由各隊領隊以一致決方式決定所有職棒運作之模式，聯營形式獨占。甚至傳出某一領

隊不願再花錢投資棒球隊，造成其他球隊亦不得進行投資，以免球隊間差距過大，形成球賽不精采（可能輸贏分數太多）。職棒的遊戲規則只要任一球隊領隊有不同意見，即可加以否決，形成惡性循環，造成中華職棒不容易進步。

2. 建立適當監督管理和誘因機制

中華職棒聯盟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監督管理和誘因機制，如 La New 球隊球員勝場獎金點數統計、La New 熊職業棒球管理規範和 La New 熊宿舍生活區公告事項等等，更進而強而有力地有效加以執行，以杜絕球員舞弊。

第三節 對於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的正反意見

對於是否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有正反方 2 種意見，持反對意見是因為中華職棒最近因打假球事件頻傳，若此事件再發生一次的情況下將會拖垮整個運動彩券的發行。所以在中華職棒制度面未臻完善之前，不宜把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畢竟中華職棒加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如果制度面健全的話，加入運動彩券才會有加乘效果；若現階段制度不完備，則以後造成的問題會更加麻煩，若中華職棒的形象改善之後，使社會大眾能耳目一新，在後年或大後年再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讓中華職棒有時間自我調整。讓三方(球員、球團聯盟、政府)能平等的互相監督，從環境面以及制度面著手。

持支持意見者，包括中華職棒聯盟在內，認為去年王建民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洋基隊的比賽中發光發熱，開始重拾台灣民眾對於棒球的熱愛及注意，但也因「王建民現象」的存在，已排擠國內其他運動之媒體版面甚至於國外其他的運動版面還有電視轉播，美國職棒大聯盟是一開始運動彩券發行的投注標的，將得到國內媒體更大篇幅的報導及民眾的關注更大幅度提升，甚至於可能使國內職業運動賽事的轉播消失，反而打擊國內運動產業，因此希望納入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

“建議應讓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藉由政府作莊，藉由政府之公信力，且利用地下賭博具高風險之缺點，讓地下運動賭盤失去賭客。“發行運動彩券，政府必須承擔部分風險；但不發行運動彩券，風險則落到球團等一般民間企業。”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現今中華職棒最大的問題就是制度面不健全，對球員保障不夠（沒有最低薪的保障）。當球員和球團發生異議或糾紛時，現行制度和作法由球團自行擔任仲裁，缺乏公正的第三者擔任仲裁者的角色。而過去幾年球員曾試圖成立工會，但由於受到球團壓力因此無法成立。

透過球員訪談，建議在開放運動彩券的前一兩年暫時不將中華職棒納入單場比賽投注，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如希臘的玩法就是一場國內比賽搭配兩場國外的比賽作為投注標的。台灣也可以用這種作法一場國內職棒配兩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

中華職棒球員認為彩券的發行是讓中華職棒大聯盟能夠改善的方法，使制度面各方面都能兼顧，如：a.現有中華職棒與球員的合約內容需要更改，讓雙方的權益皆獲得保障。b.協助球員成立工會，使勞資雙方處於更公平的待遇。c.另行訂定職業運動法，凡法律條文、罰則等，均於列入考慮。因為中華職棒聯盟希望讓中華職棒列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所以要讓中華職棒加入投注就得重新檢視探討制度面的問題；或是請體委會舉辦一場公聽會，由球員、聯盟及球團老闆一起探討研究。

未來發行運動彩券的盈餘可運用在體育發展上面，主要用途可使用在補助出國比賽、培養教練、改善硬體(球場)設施、或獎勵球員.....等方面。

然根本之道，中華職棒聯盟應該提出一套短期和中長期改善職棒比賽公信力之具體方案，徹底消除職棒簽賭弊案，建立值得信賴的形象，納入中華職棒比賽單獨或與國外職棒比賽混合作為投注標的。中華職棒聯盟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監督管理和誘因機制，如 La New 球隊球員勝場獎金點數統計、La New 熊職業棒球管理規範和 La New 熊宿舍生活區公告事項等等，更進而強而有力地有效加以執行，以杜絕球員舞弊。有關國外運動賽事關於時差問題，可採用網路電視直播的方式，如 MLB.TV，以及開辦電腦網路下注的方式加以解決。

La New 職棒球隊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對球員和對球隊之管理監督、提供誘因和倫理規範，以及避免與地下運動賭博間之聯繫等。La New 劉董事長：

“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之良性循環，讓球員不屑亦不敢打假球。”事實上，La New 球隊已訂定有「La New 職棒球員獎勵條例」、「La New 職棒球員生活公約」及「La New 職棒球員管理辦法」等 La New 職棒球隊對於球員之管理監督和提供誘因機制。其他職棒各隊之相關規範大致雷同，可惜各球隊執行寬鬆不一。現在已經在發行運動彩券，所以先不需考慮中長期的目標，先把短期的問題先解決，列出檢查清單，列出成功及失敗的項目，再一項項去確認。

第陸章 發行運動彩券社會效果分析

第一節 國內外職業運動團體、運動員及賽事問題

(一) 丹麥國內外職業運動團體、運動員及賽事監督管理問題

丹麥足球協會，跟歐洲其他國家，包括英國、芬蘭等均非常強調自我負責、自我管理之約束機制，來防治不法問題對彩券市場的直接衝擊(劉代洋，民 95)。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提及只要社會上出現運動比賽有舞弊的嫌疑時，該單項運動協會通常會採取主動調查，與積極負責的態度處理相關疑點，必要時政府主管機關除加強監督，亦可能主動介入調查。

包括丹麥、芬蘭、希臘等國均有以國內運動賽事來作為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如芬蘭、丹麥以國內足球賽事；希臘以國內籃球賽事。但是由於國內球隊實力不強，所以主要還是以歐洲的足球，作為最主要的投注對象。另外，包括中國、新加坡、香港在內亦復如此，國內的足球比賽並不精彩，不具吸引力，因此多半以英國、德國、義大利之足球比賽作為主要的投注標的。

(二) 台灣國內職業運動團體、運動員及賽事監督管理問題

對於未來防止打假球事件的發生，應採取恩威並施的方式，一方面能將報酬和獎金提高來鼓勵球員的傑出表現以及有公平的仲裁第三者，另外則在契約簽訂，使球員若涉及賭博，須賠償給球團一些賠償金，這樣球員犯法的誘因就會大大降低。此外刑法上也應將一般賭博罪與職業球員涉及賭博罪兩者分開，因此建議另訂定職業運動法，針對職業運動球員包括各項職棒球員在內，加重其犯罪刑度，針對球員與球團的合約簽訂民事賠償的部份應有所規範，另外包括球員二軍和薪資仲裁制度亦應有所修正和調整，以達到合理化的水準。

參酌包括英國、丹麥和芬蘭等國家，各單項運動協會採取自我負責和自我管理的態度有效約束職業球員，以避免打假球和各項不當行為等，事實上，國內 La New 職棒球隊的內部管理機制，包括對球員和對球隊之管理監督、提供誘因和倫理規範，以及避免與地下運動賭博間之聯繫等等，亦相當其他球隊的參考。La New 球隊負責人指出“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之良性循環，讓球員不屑亦不敢打假球。”而且 La New 球隊已訂定有「La New 職棒球員獎勵條例」、「La New 職棒球員生活公約」及「La New 職棒球員管理辦法」等 La New 職棒球隊對於球員之管理監督和提供誘因機制。其他職棒各隊之相關規範大致雷同，可惜各球隊執行寬鬆不一。現在已經在發行運動彩券，所以先不需考慮中長期的目標，先把短期的問題先解決，列出成功及失敗的項目，逐一確認並妥善加以處理。

第二節 社會投機心理及賭博問題

（一）香港運動彩券對於社會投機心理與賭博問題之影響

香港政府於 2003 年 9 月成立平和基金，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香港馬會在 2 年捐款 2,400 萬元港幣，後 3 年每年捐款 1,200 萬至 1,500 萬元港幣。港政成立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及運用事宜提供意見，就賭博有關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而設的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二）芬蘭運動彩券對於社會投機心理與賭博問題之影響

芬蘭政府所提供的賭博工具，只在於滿足芬蘭人的賭博需求。芬蘭國家彩券局法務部門的主管 Tuula 指出，在 2007 年，防治問題賭博的經費高達 200 萬歐元，並全數由營運機構負責支付所有成本。芬蘭從 1996 年 12 月起，就允許使用網路下注，同時主張，並不對任何的玩家施以懲罰，對於網路下注，並沒有特別訂定相關法律。

（三）英國運動彩券對於社會投機心理與賭博問題之影響

根據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的報告指出，雖然 72% 英國成年人參與賭博，但只有 0.6% 到 0.8% 的成年人口屬於問題賭博者，這項比例一般而言是低於國際的標準。根據 Walker (2007) 有關賭博的成本分析效益之研究指出，英國問題賭博與病態賭博行為的每年社會成本估計總金額高達 3,240 萬英鎊到 5,050 萬英鎊不等，其中問題賭博者的社會成本每年高達 1,490 萬英鎊到 1,650 萬英鎊不等，而病態賭博者每年的社會成本估計 1,750 萬英鎊 3,450 萬英鎊不等，又問題賭博者平均每人每年的社會估計成本約 467 英鎊，而病態賭博者平均每人每年的社會估計成本約為 881 英鎊。

（四）台灣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投機心理及賭博問題的影響

根據問卷調查發現民眾對於依法發行運動彩券，認為會造成的壞處最多者為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佔 67.5%。其次，也有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會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還會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公益彩券的玩法是靠運氣，而運動彩券則需要玩家有一部份相關運動常識，限制比公益彩券較多；然而玩家投注運動彩券，大部分想法並非以此賺大錢，反而是可因投注運動彩券讓自己觀賞比賽時能夠更有興致，會下注運動彩券的民眾因為本身喜歡看球賽才會去下場投注運動彩券，而非是為了下注才去看球賽，且發行公益彩券並未增加賭風，加上以運動彩券的投注金額相對地下簽賭較低的情況下，發行運動彩券並不會因此增加賭博風氣，如同現今開放的台灣彩券，社會的賭風並未因此增加。

根據各國問題賭博所造成的嚴重性，主要與開放觀光賭場有關；鑑於公益彩券已經發行多年，發行運動彩券預料對於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所增加的影響程度應該相當有限，因此現行問題賭博之嚴重性顯然並非當務之急。為防範於未然，運動彩券主管機關應責成發行機構投入適當的人力和物力於問題賭博的預防工作、調查研究以及諮商協助專線等項目以降低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成本的負面影響於最低。

第三節 弱勢人員照顧

發行運動彩券可以增加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機會，根據規劃，未來發行銀行將設立運動彩券的投注旗艦店，約佔全國投注店比例為 10% 左右，對於一般經銷商而言會擔心在財團背後龐大的支持下，一般經銷商的生存空間會不會大受影響。所以在照顧弱勢團體的權益下，發行銀行投注站的員工，應僱用弱勢團體的人員，並且台灣未來應強化經銷商人員的培訓，投入更多的資源。另外，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資格選取應該更合理，以全國弱勢團體人數百萬人來說，應該篩選有能力經營的人來擔任，而非連癱瘓及植物人都可以來抽籤，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資格應要有行為能力及對運動有基本的了解，加上以公益彩券為例經銷商資格每 7 年抽籤一次，使得經銷商的專業水準無法持續累積。

由於運動彩券發行初期的規模明顯低於公益彩券，經銷商的數目也因此在近千人左右，弱勢團體所關心乃是運動彩券的發行是否會替代部份公益彩券的銷售金額造成公益彩券部份經銷商難以維持生計，關於此點，一方面未來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和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維持適度的競合關係，以降低對現行經銷商可能造成的衝擊；另一方面，現行公益彩券回饋金可以善加運用，以發揮調劑公益彩券經銷商可能造成傷害於最低之有效工具。

第四節 對地下非法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

(一) 希臘運動彩券對地下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

另外發行運動彩券主要有三大益處：第一點是，降低非法賭博的機會；第二點是，防止逃稅；第三點是，降低洗錢的機會。畢竟合法的運動彩券較易為一般民眾所接受，超過有 5,300 個投注站，遍佈全國，並廣受一般民眾的喜愛。由於希臘國家彩券局強調嚴格執法，以打擊非法地下賭博，另外嚴格禁止媒體進行促銷地下非法賭博，大幅提高地下非法賭博的營運成本和風險(劉代洋，民 95)。

(二) 芬蘭運動彩券對地下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

為了防堵賭博的問題。劉代洋參訪芬蘭彩券局(民 95)指出：「芬蘭規定，只有當地的居民才可以購買當地的運動彩券，其設置運動彩券的主要目的為防止芬蘭人到國外去進行運動賭博活動，因此，芬蘭發行運動彩券的主要目的，不在獲取最大利潤」。芬蘭國家彩券局法務部門的主管 Tuula 指出，2007 年防治賭博問題的經費高達 200 萬歐元，並全數由營運機構負責支付所有成本。芬蘭對所有的管制和規定都只限於國內地區的管制，對國外的賭博不加以管制。基本上管制越來越嚴格，原因是因為過去發生過舞弊事件，包括操縱足球球員踢球的舞弊事件。

(三) 香港、新加坡運動彩券對地下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

香港和新加坡在發行運動彩券之前，皆有許多運動賭博的地下經濟活動，然而兩國在發行初期，均強力運用了警力，如香港政府特別提撥經費成立“特別警力打擊部隊”，以有效消彌地下運動賭博。根據香港馬會訪談時聲稱，此舉已獲致相當的成效。

（四）台灣運動彩券對地下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

現行台灣地下運動賭博的風氣，據聞與其地下運動賭博組頭訪談時，發現每日實際參與下注的金額至少一、兩億以上，金額相當的龐大，尤其是在重要國際比賽和紐約洋基隊王建民出場投球比賽的場次，其下注的金額更是難以估計。然地下組頭因虧損而隱匿消失不見，已常時有所聞。政府發行運動彩券，當可替代部分地下運動賭博。若能仿照香港、新加坡成立特別警力打擊部隊，相信對減少地下賭博的活動，會有較大的影響效果。再者，包括提高獎金支付的比例，以及改善中華職棒的形象和職業的水準等等，均對地下非法運動賭博的影響相當的關鍵。

第五節 盈餘分配的運用

（一）香港運動彩券之盈餘分配運用

香港馬會將每年從發行足球博彩所得的盈餘，撥捐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賽馬及六合彩盈餘亦撥入該慈善信託基金，成立於 1993 年）。於 2004 至 2005 年之間，慈善信託基金共撥捐 10 億 2,000 萬港元給 114 項慈善公益計劃，並且推行社區資助計劃。另外馬會透過與自願組織、慈善團體及私營機構合作，使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得惠於社會不同階層，主要分為 4 方面，即康體文化、教育培訓、社會服務及醫藥衛生（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在體育方面，馬會繼早期捐款創建維多利亞公園及其內的一個奧運標準泳池後，一直以來還不斷捐款建設其他康樂設施，如公眾騎術學校、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2005 年馬會捐款 1 億 300 萬港元，資助香港足球總會於將軍澳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作為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足球隊的訓練場地，亦可作更廣泛的社區用途。

近年慈善基金用途如下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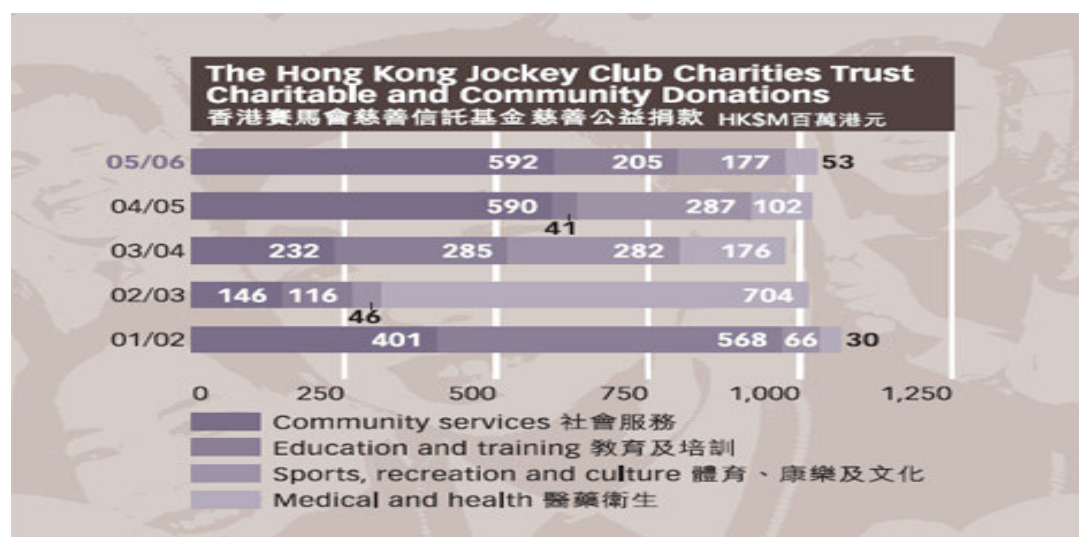


圖 6-1 2001 到 200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用途

資料來源：香港馬會提供

（二）新加坡運動彩券之盈餘分配運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參訪香港及新加坡運動彩券報告(民 95)指出：「新加坡自 1999 年發行足球彩券，累積約 16 億新加坡幣的足彩盈餘，其中已捐助超過 5 億新幣作為當地足球與運動發展；近年在 2003 及 2004 年球季，共提供 1 億 7,600 萬新加坡幣回饋給社區，主要包括慈善、運動和社區之活動和設施等所需經費」。

新加坡博彩公司發行樂透型、立即型、數字型及足球彩券所獲得的盈餘用途大致為(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1. 運動建設：興建國家體育館、國內足球聯賽資金、動項目訓練設施的提升與行銷以及國際競賽的補助（如亞運、奧運及東協等）。
2. 社區建設：興建新加坡室內體育館、濱海地區戲院、資助新加坡動物園、Jurong 鳥園、夜間動物園及其他公園設施等、社區各項建設計劃、國內各專案活動，如防制煙害活動、道路安全推廣計劃及犯罪防制計劃。

（三）芬蘭運動彩券之盈餘分配運用

芬蘭國家運動彩券之盈餘，除了用於藝術、文化、體育發展、科技以及青少年事務，運動彩券的收益，除了專款專用之外，並且規定在法律條文內，以避免政治人物濫用。另外芬蘭國家彩券局非常重視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收集和分享相關資訊，打擊非法的經濟活動(劉代洋，民 95)。

（四）丹麥運動彩券之盈餘分配運用

丹麥國家彩券局將盈餘用於衛生、文化、體育發展、教育、青少年事務、戶外活動以及國家財政（樂彩公司，民 95）。

（五）台灣發行運動彩券之盈餘分配運用

根據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的規定，公益彩券的盈餘只能用於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雖然最近行政院已針對運動彩券發行的盈餘運用修正為 80% 作為體育和運動發展之用，而 20% 仍然作

為社會福利使用，然此項修正案仍然必須透過修法的程序完成，才能確保發行運動彩券得以挹注體育發展所需的經費。因此，未來幾個月主管機關應積極與立法部門協商，以加速早日立法完成。

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的運用，將可運用在發展國內職業運動如舉行國際賽事、培養菁英及幫助國內運動的推廣等，但因為運動彩券可能替代部分公益彩券的銷售金額，因此弱勢團體關切並爭取運動彩券的發行盈餘難以避免，所以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是否真的可以運用在發展國內職業運動令人懷疑。並且台灣在培育運動人才經費短缺，如很多地方上小朋友常常因缺乏經費而無法出國比賽或硬體設備不足等問題，將可運用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來幫助改善，但盈餘的分配必須要公正公平以免只被大財團所運用。另外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應提撥一部分的經費借作成之特訓警力部隊，如香港馬會的作法，以打擊地下簽賭。

第柒章 發行運動彩券經濟影響效果分析

第一節 運動及彩券相關產業和就業問題

(一) 香港

2005 年賽馬營業收入為 626 億港幣，六合彩銷售收入為 65 億港幣，若加計該年足球彩券收入，其總營收達 971 億港幣（柯綉娟、戴龍輝，民 95）。銷售狀況部份，依據香港馬會公布之年報資料，2004 會計年度發行之「足智彩」，創下 161 億港幣（20.6 億美元）的佳績，接著 2005 會計年度更增加至 267 億港幣（34.3 億美元），位居全世界第一位（柯綉娟、戴龍輝，民 95）。總結 2005 年之銷售狀況，扣除獎金支出 226 億港幣，總計稅前毛利約 41 億港幣（柯綉娟、戴龍輝，民 95）。香港馬會共用 4,000 位全職員工與 20,000 個義工。

(二) 新加坡

新加坡運動彩券目前投注方式，包括實體通路與電話投注。在實體通路部分，目前共計 318 家銷售站，其中包含 88 家直營店，230 家指定銷售商（位於購物中心、便利商店、百貨公司、加油站、郵局等）。投注站通常不可接近教堂、寺廟、學校以及小孩活動的地方（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

(三) 英國

英國運動彩券發行的營運模式，主要是透過賭博投注站(Book Makers)方式經營，較大的賭投注站系統包括 Labrokes(約 2,400 家投注站)、William&Hill(約 2,000 個投注站)以及 Coral(約 1,400 個投注站)等連鎖賭博投注站為主，全國賭博投注站的數量約 5,800 個。

英國賭博產業共僱用員工約 10 萬人，且根據統計，英國人口的 9% 下注足球比賽。

（四）希臘

希臘國家彩券 OPAP 每年營收 250 億，根據 2006 年的統計，其運動彩券的銷售收入占歐洲 40% 以及全世界 30% 的比例。

希臘運動彩券的通路經銷商，共設立 5,300 個，遍佈全國，並廣受一般民眾的喜愛。(劉代洋，民 95)。希臘國家運動彩券之管制機構為 OPAP 為一半官方組織，擁有 300 人全部時間員工以及 900 人部分時間員工。

（五）芬蘭

目前彩券經銷商總共有 3,200 家，包含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2,860 家，立即彩券 840 家。基本上，芬蘭國家彩券局的組織型態為國營公司，隸屬於教育部。

（六）丹麥

丹麥國家彩券投注主要以實體商店為主，其型態包括便利商店、書報攤、雜貨店等，目前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2,698 家，立即彩券 1,025 家。另外尚有虛擬投注通路——網路投注，但網路下注佔的比例只有 40%，主要銷售還是來自實體通路(樂彩公司，民 95)。

丹麥彩券實體經銷商，除了一般常見的型態外，尚有與咖啡店型態結合的娛樂場所——PitStop 的設立，2001 年丹麥議會通過，可以販售各種彩券以及遊戲。目前全丹麥有 30 家 PiStop，其中兩家為隸屬丹麥彩券公司之直營店，其餘為丹麥彩券公司授權經銷商經營。另外還有 144 家規模較小的彩券店——Pitten，根據丹麥彩券公司統計，運動彩券在此 2 種類型的店銷售比較好（樂彩公司，民 95）。

（七）台灣

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的規劃，運動彩券經銷商實體通路有 1,000 個店家，外加大約 10 家自營店（包括旗艦店在內）；以及設置虛擬通路在

內，當然如果發行機構自行設置旗艦店，則其雇用的員工受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必須優先雇用身心障礙等人士的規定，應該優先考慮身心障礙人士的工作機會。另外，發行機構自行設置虛擬通路時，所帶來的收益應訂定適當的回饋比例，以凸顯其公益性。因此，估計運動彩券發行所創造的銷售人員就業機會，大約在兩、三千人左右。外加相關的周邊產業，如運動行銷公司、網路設計公司、廣告商、運輸公司等等，至少可增加數百人左右的額外就業機會。

再根據發行機構的財務規劃，未來 6 年預估銷售金額約 1,900 億元左右，則平均每年銷售金額超過 300 億元。假設因此周邊產業產值所創造的乘數效果為 2，則發行運動彩券共計可帶來約 900 億元的產值。

第二節 銷售盈餘與稅收效益

（一）香港

政府課徵之博彩稅約 20 億港幣（柯綉娟、戴龍輝，民 95）。香港政府對馬會發行之足球彩券係以「稅前毛利」為基礎，課徵 50% 博彩稅，至於獎金支出則設定約 80% 至 85%。

2005 年賽馬營業收入、六合彩銷售收入和足球彩券收入，其總營收達 971 億港幣，總繳納稅額為 123 億港幣，目前是香港地區最大的單一納稅機構，約佔香港政府稅務局總稅收的 10%（柯綉娟、戴龍輝，民 95）。

香港馬會 2005 年及 2006 年總投注金額高達 960 億港幣，其中 600 億港幣屬於賽馬收入，316 億屬於足彩的收入，另外 44 億為六合彩的收入；2006 年及 2007 年季節之總投注金額則高達 1,000 億港幣，而賽馬收入為 640 億港幣，足彩投注金額為 320 億港幣，以及六合彩收入約 60 億港幣。

（二）新加坡

新加坡自 1999 年發行足球彩券，累積約 16 億新加坡幣的足彩盈餘，其中自 1999 年以來，已捐助超過 5 億新幣作為當地足球與運動發展；近年在 2003 年及 2004 年球季，共提供 1 億 7,600 萬新加坡幣回饋給社區，主要包括慈善、運動和社區之活動和設施等所需經費。

新加坡博彩公司發行足球彩券所獲得的盈餘用途大致為：

1. 運動建設：興建國家體育館；國內足球聯賽資金；運動項目訓練設施的提升與行銷；各項國際競賽的補助（例：亞運、奧運及東協等）。
2. 社區建設：興建新加坡室內體育館；濱海地區戲院。

(三)英國

2003 年到 2004 年英國賭博總投注金額高達 534 億英鎊，為 1999 年到 2000 年的 2 倍，而政府收取 13.5 億英鎊特種銷售稅收入。

(四)希臘

2005 年 7 月 OPAP 銷售利潤高達 13.3 億歐元，銷售金額高達 4.63 億歐元。希臘國家彩券 OPAP 每年盈餘 7,500 萬歐元，其中擁有 34% 股權的希臘政府也約有 1,700 萬歐元的收入。歐洲銷售金額百分之七、世界百分之三。

OPAP 每年營收之 250 億，課徵百分之十稅額，在運動彩券課徵營業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稅額。如果中獎的獎金超過 17,674 歐元，課稅的稅率是 5%（劉代洋，民 95）。希臘運動彩券課稅的方式係以營業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繳稅。

(五)芬蘭

平均每週的銷售金額為 100 萬歐元。經銷商的佣金為 6%（網路下注的佣金比率為 0%），而營運的成本跟費用占 7%，因此，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約 17%，直接交給負責管理體育事務的教育部（劉代洋，民 95）。

芬蘭國家運動彩券，獎金支付比率為 70%（賽馬獎金支付比率為 60~65%；電腦彩券獎金支付比率為 40%），營運機構所必須繳付的租稅負擔為利潤的 9.5%，亦即大約是銷售數量的 2.85%（劉代洋，民 95）。

(六)丹麥

2002 年丹麥運動彩券總銷售金額 7 億 5,000 萬丹麥幣，2003 年成長 87%，銷售金額達 14 億丹麥幣，2006 年至 2007 年總銷售金額更高達 18 億丹麥幣，預估 2008 年銷售金額會超過 20 億丹麥幣，整體看來市場呈現成長的趨勢，由於在 2007 年的獎金比例，由 80% 提高至 87%，造成其營收由 1.2 億美金變增加

至 2.4 億美金，而當場投注的獎金比例為 90%-92%，藉此吸引投注（劉代洋，民 95）。

丹麥國家彩券局是唯一一個國營事業組織，繳稅的金額為獲利的 30%。將盈餘用於衛生、文化、體育發展、教育、青少年事務、戶外活動以及國家財政（樂彩公司，民 95）。

（七）台灣

根據發行機構財務規劃，以每 100 元銷售金額計，最高獎金支出金額為 75 元，發行機構報酬 3.25 元，實體通路經銷商佣金 8 元，虛擬通路經銷商佣金 6 元，如以實體通路和虛擬通路之比例為 60：40，則經銷商佣金比例平均為 7.2 元，外加發行責任準備金 1 元，則每 100 元之銷售可帶來 13.55 元之發行盈餘，未來 6 年平均每年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約為 40.65 億元，如果以其中 80% 的比例用於體育和運動發展經費，則平均每年約可增加 32.52 億元的體育和運動發展經費。

另外有關稅收部分，由於現行稅法規定，凡是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者，一律就源扣繳 20% 的比例，以平均每年 300 億元的銷售金額計算，則中獎獎金約為 225 億元，假設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的比例為七成，則就源扣繳的稅款約 31.5 億元；另外發行機構仍須就其營利所得部分，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尚有印花稅等稅收。

第三節 電子商務交易情形

有關電子商務交易，主要針對香港、新加坡、英國、希臘、芬蘭與丹麥等六國運動彩券銷售通路的種類進行彙總和簡要分析，以作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重要參考依據。

（一）香港

香港之運動彩券經銷通路，包括投注站投注、投注寶投注、電話投注、網路投注、手機投注與 PDA 投注。其投注比率依序為電話投注 38%、實體通路 31%、網際網路 22%、PDA9%（柯綉娟、戴龍輝，民 95）。

（二）新加坡

2005 年新加坡博彩公司推出運動彩券電話投注及部分賽事即時投注，但是由於電話投注推出時間尚短，故多數消費者仍習慣於實體通路進行投注下單（柯綉娟、戴龍輝，民 95）。目前新加坡彩券局已經做好網路投注的準備以及系統開發作業，但仍需等待政府的獲准。

（三）英國

英國的運動投注不由政府授權的彩券局獨占經營，而是將執照開放給許多家私人博彩公司經營，並以完備周全的法令加以規範，只要政府審核通過即可經營，並無執照數量的限制，在完全競爭市場環境下，也使得英國成為全球運動投注產業最興盛、先進的國家，全球幾大博彩公司—Ladbrokes, William Hill 等分別設有 2,000 多家的投注站，全國總共近萬家投注據點，規模大小不一，由於在實體商店參與運動彩券的投注非常的方便，因此除非在營業時間以外的時段，比較可能進行網路下注。

（四）希臘

希臘人基本上不太熱衷於網路下注，反而喜歡到經銷商享受下投注的氣

氛。另外希臘人使用網際網路在歐洲是最低的。由於根據全世界的統計，80%-90%的營收都來自於零售店。因此在希臘網路手機電話以前互動式電視等皆不得使用。

（五）芬蘭

芬蘭 1940 年即開始發行運動彩券，於 1996 年即開始發展網路投注，包括手機 WAP、電話投注以及互動電視等虛擬投注方式，並於 2004 年推出即時投注方面，特別在提高獎金賠率和發展虛擬投注方面，著有成績，非常值得學習。

（六）丹麥

2002 年推出網路投注，丹麥認為 5 年內實體商店一樣會十分重要且比例且不會超過 25%。從現場比賽的投注所創造的營收比例來看，60%的營收來自於實體商而 40%來自於網路下注。丹麥彩券局運動彩券系統目前使用集鈦

（GTECH）ProSys 與 Betware BGP 系統組合，GTECH ProSys 系統負責實體通路（Retailer）之現金投注，而 Betware BGP 系統負責虛擬通路(Internet)之帳號投注。丹麥當局為了解決兩系統間整合操作問題，自行開發一套名「ROSA」之管控軟體，架於 GTECH ProSys 及 Betware BGP 系統之上，達到單一窗口的管控目的，簡化操作上的複雜度（樂彩公司，民 95）。

（七）台灣

參考上述各國的實際發行經驗和作法，運動彩券的銷售通路，除了實體通路經銷商外，由於我國發行運動彩券初期主要的投注對象，為美國職棒大聯盟比賽和美國職籃比賽，受到時差因素的影響，虛擬通路成為不可或缺的銷售管道，而且依據香港馬會的實際經驗，實體通路、電話投注和上網投注各佔 1/3 的比例，因此，上網投注和電話投注，透過設置運動彩券資訊網供上網投注，以及設置大型電話投注中心供電話投注，非常必要。另外，其他的投注方式，包括 PDA、手機和互動電視等工具，均可列入提供民眾多元投注方式的選項。

第捌章 發行運動彩券綜合評估

第一節 社會層面

(一) 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發行的投注標的

若中華職棒比賽作為投注標的時，應加強監控各場運動比賽，以及有效伸張公權力，以取締地下運動賭博。有關運動賭博各項相關訊息，包括深入了解地下運動賭博活動，應設法有效傳達給社會各界知曉，包括警察機關在內。

運動彩券不一定只賭輸贏，提供多種玩法，賭總分值較容易被操控，所以可以擴大玩法，一場可以開放很多標的物的下注模式。例如單場的安打數以及特殊表現之結果等等的一些特殊玩法。台灣運動彩券要推動足球為投注標的有一定的困難，除了 ESPN 台灣的媒體很少轉播足球比賽，而且台灣人民對足球並沒有歷史的情感，所以不如將精神投入好好策劃在棒球及籃球運動上。運動彩券相對於地下簽賭的單筆金額是較低的，並不認為運動彩券的發行會使打假球事件更為嚴重。搭配性玩法如一場國內比賽加上兩場國外比賽，這樣搭配會降低吸引力因為賭博的玩家通常喜歡能下注就能立刻知道結果，大部分不願意等待，時間拖越長或許會打擊買氣。

在中華職棒方面，聽取各方的意見，並做綜合性的分析，為了健全中華職棒的發展環境，仍然需要中華職棒聯盟和各球團共同擬定防弊措施。並吸取其他國家的實際經驗，確實嚴格加以執行，使中華職棒未來能夠納入運動彩券的投資標的。

對於中華職棒是否納入投注標的，建議初期漸進小心，高度建議初期中華職棒不要加進來。若運用中華職棒當作投注標的，除了承受勝負的壓力，還有許多我們看不到的壓力存在，也可能因為這樣使中華職棒加速滅亡及影響運動彩券之信譽發展。且建議先以國外的比賽來當作運動彩券的標的，之後，在適

當的時機，再用國外搭配國內，或是國內單獨成為標的，後續的觀察還是看實際的運作狀況，再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基於愛護職棒的心理，建議先不要在初期將職棒當作運動彩券的標的。

對於未來防止打假球事件的發生，應採取恩威並施的方式，一方面能將報酬和獎金提高來鼓勵球員的傑出表現以及有公平的仲裁第三者，另外則在契約簽訂，使球員若涉及賭博，須賠償給球團一些賠償金，這樣球員犯法的誘因就會大大降低。此外刑法上也應將一般賭博罪與職業球員涉及賭博罪兩者分開，因此建議另訂定職業運動法，不只職棒也包括各項職業運動比賽。加重球員刑責，並就球員與球團的合約簽訂民事賠償部分有所規範。另外，為有效防止球員打假球，表 8-1 提出預防於先的上策、阻止於中的中策以及防止於後的下策，分別就其策略和具體作為提出建議，相當值得中華職棒聯盟和各球團認真考慮，徹底執行以杜絕職棒舞弊事件的發生，並恢復國人對職棒的信心和公信力。

表 8-1 降低球員打假球之策略

	定義	策略	作為
上策	預防於先	讓球員不會打假球	治本：從體質下手。從少棒開始，國小、國中、高中就給予合理的教育目標。 洋將選聘時就要考慮人品
		讓球員不想打假球	建全球員薪資、福利及個人、家人之人身安全 保護提供法治教育（刑責：詐欺） 協助球員生涯規劃，使其退休後生活無慮
		讓球員不願打假球	訂定自律公約，期許球員、球隊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提供案例教育（瞭解黑道的財、物、色及暴力攻勢；打假球者的下場） 建構球員求助、支援系統
中策	阻止於中	讓有可能打假球的球員不能打假球	注重球員的生活管理，球隊應建立嚴明的紀律 建立洋將管理防範機制 監督、偵防、清除黑道組頭
		讓有可能打假球的球員不敢打假球	訂定明確規範並嚴格執行 成立安全防護小組、球技委員會嚴格監督球員 發現有打假球者，予以嚴厲處分（終身禁賽、移送檢警） 由球員、球隊、聯盟、檢警組成綿密的保護、監督網絡
下策	防止於後	讓曾打假球者不再打假球	對曾經打假球者永不錄用

資料來源：孫義雄(2007)期中報告審查會提供。

（二）發行運動彩券與社會投機心理及賭博問題

有關國內發行運動彩券是否會增長社會投機心理及賭博問題，由於現行地下運動賭博已經存在，政府發行合法的運動彩券能否取代現行地下賭博，將視運動彩券是否成功而定，包括專業性和公信力的水準，獎金賠率是否能夠彈性調整，重要國際比賽是否能提供單場投注的機會，運動賽事的選擇是否符合民眾的喜好，以及運動彩券的盈餘如何運用等等，由於運動彩券即將發行，發行初期並不可能帶來新增的賭博問題。

由於台灣發行公益彩券時間不長，運動彩券也即將於 2008 年發行，而且事實上根據各國有關問題賭博所造成的嚴重性主要與開放觀光賭場有關，發行運動彩券預料對於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所增加的影響程度應該相當有限，因此現行問題賭博之嚴重性顯然並非當務之急。然而根據各國發行運動彩券之經驗，為防範於未然，運動彩券主管機關應責成發行機構投入適當的人力和物力於問題賭博的預防工作、調查研究以及諮商協助專線等項目以降低發行運動彩券對社會成本的負面影響於最低。

（三）發行運動彩券與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問題

發行運動彩券可以增加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機會，根據規劃，未來發行銀行將設立運動彩券的投注旗艦店，對於一般經銷商而言會擔心在財團背後龐大的支持下，一般經銷商的生存空間會不會大受影響。所以在照顧弱勢團體的權益下，發行銀行投注站的員工，應僱用弱勢團體的人員，並且台灣未來應強化經銷商人員的培訓，投入更多的資源。另外，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資格選取應該更合理，以全國弱勢團體人數百萬來說，應該篩選有能力經營的人來擔任而非連癱瘓及植物人都可以來抽籤，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資格應要有行為能力及對運動有基本的了解，同時應該讓有意願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的人士，瞭解存在經營的風險，以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由於運動彩券發行初期的規模明顯低於公益彩券，經銷商的數目也因此在近千人左右，弱勢團體所關心著乃是運動彩券的發行是否會替代部分公益彩券的銷售金額造成公益彩券部分經銷商乃以維持生計，關於此點，一方面未來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和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台灣彩券公司，可維持適度的競合關係，以降低對現行經銷商可能造成的衝擊；事實上，從運動心理學的角度加以分析，運動彩券的參與者，多為愛好運動人士；而公益彩券的參與者，多為社會中下層，兩者有明顯的市場區隔。當然現行公益彩券回饋金應該善加運用以降低公益彩券經銷商可能造成的傷害。

第二節 經濟層面

（一）運動產業發展和就業問題

發行運動彩券所帶來的產業關聯效果包括電腦周邊產品和服務(軟體和硬體設備)、運動賽事分析師、彩券印刷、運動行銷經紀公司、媒體公關、彩券物流配送、社會公益活動、相關運動用品店或者開啟運動捐贈的風氣等等。

發行運動彩券可提升運動觀賞人口，除使職業運動發展外，亦能增加相關產業及商品的能見度，目前球團收入主要有 2 項，比賽收入跟週邊商品販售之收入，球員廣告的收入由球團跟球員按比例拆帳，球員球衣上的 logo 亦有廣告收入，但目前球團並無將此廣告收入與球員分享。希望未來在訂定合約時，能清楚條列，將贊助廠商的廣告收入分配給球員，現在球團認定是自己出資，所以此項收入也應歸於球團本身。而目前國內有將 logo 廣告收入分予球員的球隊，只有兄弟象球隊。

公益彩券跟運動彩券分屬兩個不同的發行機構，獎金支出比例不同，經銷商亦不相同，主管機關和發行機構應該加以協調；另外，為便於有效執行發行運動彩券的行政管理和監督事宜，設置專責機構實有必要。另外，實體通路的經銷商利潤為 8%，而虛擬通路為 6%，虛擬通路會不會侵蝕掉實體通路業者的利潤，是實體通路業者所擔心的地方。而且法令上以三大族群有優先販賣彩券的權利，所以有關發行機構可能獨享 6% 網路投注之利益，應有所規範，並要求發行機構訂定回饋經銷商辦法。

配合運動彩券發行的規模，可以預期增加近千名的運動彩券經銷商，發行機構應提供較多的經營管理資訊，包括經營的風險在內，提供給有意願的運動彩券經銷商參考，並且台灣應強化經銷商人員的培訓，投入更多的資源。

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的規劃，運動彩券經銷商實體通路有 1,000 個店家，

外加大約 10 家自營店（包括旗艦店在內）；以及設置虛擬通路在內，當然如果發行機構自行設置旗艦店，則其雇用的員工受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必須優先雇用身心障礙等人士的規定，應該優先考慮身心障礙人士的工作機會。另外，發行機構自行設置虛擬通路時，所帶來的收益應訂定適當的回饋比例，以凸顯其公益性。因此，估計運動彩券發行所創造的銷售人員就業機會，大約在兩、三千人左右。外加相關的周邊產業，如運動行銷公司、網路設計公司、廣告商、運輸公司等等，至少可增加數百人左右的額外就業機會。

再根據發行機構的財務規劃，未來 6 年預估銷售金額約 1,900 億元左右，則平均每年銷售金額超過 300 億元。假設因此周邊產業產值所創造的乘數效果為 2，則發行運動彩券共計可帶來約 900 億元的產值。

（二）發行運動彩券的盈餘

根據合理的估計，未來 6 年台灣發行運動彩券平均每年可以帶來 200 億到 300 億元不等的收入，扣除 75% 的中獎獎金支出，8% 的銷售佣金以及 3.25% 的發行機構報酬，預估每年可以帶來運動彩券發行盈餘 27.5 億元~41.25 億元不等。

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限定彩券發行盈餘只能用於國民年金、社會福利和全民健保等用途，無法有效轉換發行運動彩券將盈餘用於國民體育和運動之發展，除推動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外，長期而言，尚須依據運動彩券特性單獨訂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方為根本之道。

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可幫助國內運動的推廣，台灣培育運動人才經費短缺，如很多地方上小朋友常常因缺乏經費而無法出國比賽等，但是此盈餘的分配比須要公正公平以免只被大財團所運用，分配比例需體委會去協調規範。另外，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為 14%，此盈餘在各地方及中央獲取的比例太少，是否會使得各地方及中央對運動彩券的重視度不高及無法全力支持。

根據發行機構財務規劃，以每 100 元銷售金額計，最高獎金支出金額為 75 元，發行機構報酬 3.25 元，實體通路經銷商佣金 8 元，虛擬通路經銷商佣金 6 元，如以實體通路和虛擬通路之比例為 60：40，則經銷商佣金比例平均為 7.2 元，外加發行責任準備金 1 元，則每 100 元之銷售可帶來 13.55 元之發行盈餘，未來 6 年平均每年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約為 40.65 億元，如果以其中 80% 的比例用於體育和運動發展經費，則平均每年約可增加 32.52 億元的體育和運動發展經費。

（三）發行運動彩券課稅問題

在租稅方面，要探討兩個問題：(1)是要分離課稅或是綜合課稅？(2)課稅的時候，是否有個基本的免稅額？其他稅的名目的都要一起作為考量，這樣才能比較出我們跟其他國家在於稅或是費這些名目的課徵，到底合不合理。由於現行稅法規定，反中獎獎金在 2,000 元以上者，均需究源扣繳 20% 的比例，嚴重打擊中獎獎金，金額不高的中獎人之感受，降低一般民眾購買彩券的誘因。為突顯現行中獎獎金課稅制度的不合理，研究顯示，稅率降低有助於增加彩券銷售金額。此項問題過去許多研究報告已多所著墨，未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必須再度與賦稅主管機關財政部再度協商，以徹底消除此項稅法規定的不合理現象

另外有關稅收部分，由於現行稅法規定，凡是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者，一律就源扣繳 20% 的比例，以平均每年 300 億元的銷售金額計算，則中獎獎金約為 225 億元，假設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的比例為七成，則就源扣繳的稅款約 31.5 億元；另外發行機構仍須就其營利所得部分，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尚有印花稅等稅收。

第三節 風險控管層面

(一) 運動賽事的選擇

台灣運動彩券要推動足球為投注標的有一定的困難，除了 ESPN 台灣的媒體很少轉播足球比賽，而且台灣人民對足球並沒有歷史的情感，所以不如將精神投入好好策劃在棒球及籃球運動上。

開放運動彩券的前一兩年，建議暫時不納入單場比賽投注，然後開始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如希臘的玩法就是一場國內比賽搭配兩場國外的比賽作為投注標的；台灣也可以用這種作法一場國內職棒配兩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不過玩法需等到後續的討論，不過前提之下中華職棒不能再發生問題。

建議先以國外的比賽來當作運動彩券的標的，之後，在適當的時機待中華職棒得以確定擁有自我負責和自我管理的機制，以及一般大眾對職棒的公信力逐漸恢復時，再用國外搭配國內，或是國內單獨成為標的，後續的觀察還是看實際的運作狀況，所以採循序漸進方式。基於愛護職棒的心理，建議先不要在初期將職棒當作運動彩券的標的。

(二) 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之檢討分析

中華職棒發生打假球的賭博事件，實有必要由政府的公權力來介入調查，避免拖延時間造成害群之馬加入簽賭，甚至有因為顧慮自己與家人的安危而被迫打假球。在目前制度面尚未改善之下，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對球員來說會更危險，而且更沒保障。因為中華職棒聯盟希望讓中華職棒列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所以要讓中華職棒加入投注標的就得重新檢視探討制度面的問題；或是請體委會舉辦一場公聽會，由球員、聯盟及球團老闆一起探討研究。

當制度面未臻完善之前，不宜把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畢竟中華職棒是未來考慮納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的主要運動項目之一，其制度面健全，加入後才會對運動彩券有加分效果；若現階段制度不完備，則以後造成的問題會更加麻煩。球員提出建議，盼記者注意到球員跟聯盟的所發出的聲音不盡相同，可讓媒體去發酵探討。

建議對於中華職棒是否納入投注標的，初期就不納入。若運用中華職棒當作投注標的，除了承受勝負的壓力，還有許多我們看不到的壓力存在，也可能因為這樣使中華職棒加速滅亡。2008年5月前中華職棒的形象需改善，使社會大眾能耳目一新。中華職棒球員形象若無法明顯改善，則可等到後年或大後年再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讓中華職棒有時間自我調整。讓三方(球員、球團聯盟、政府)能平等的互相監督，從環境面以及制度面著手。最後可能造成2種結果，一是帶動整個運動風氣及整個中華職棒的發展；另一是因此被拖垮。

配合發行運動彩券，La New 職棒球隊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對球員和對球隊之管理監督、提供誘因和倫理規範，以及避免與地下運動賭博間之聯繫等。地下運動賭盤合法化，推出運動彩券，隊職棒球隊及球員的倫理道德、管理監督等風險管理是有正面的良性循環效果。運動彩券發行後，看球人數增加，票房收入提高，球員待遇增加，隊倫理道德規範要求提高，風氣自然轉好。在這樣的優質環境下，對球員而言，打假球的風險與損失將遠超過其可能所帶來的收益，打假球的可能性就自然大幅降低。La New 劉董事長：“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之良性循環，讓球員不屑亦不敢打假球。”事實上，La New 球隊已訂定有「La New 職棒球員獎勵條例」、「La New 職棒球員生活公約」及「La New 職棒球員管理辦法」等 La New 職棒球隊對於球員之管理監督和提供誘因機制。其他職棒各隊之相關規範大致雷同，可惜各球隊執行寬鬆不一。現在已經在發行運動彩券，所以先不需考慮中長期的目標，先把短期的問題先解決，列出檢查清單，列出成功及失敗的項目，再一項項去確認。

（三）固定賠率人才之培育

發行運動彩券風險管理賠率設定的人才培育，國內並無此方面的人才，未來政府應重視這方面的人才培育。根據香港馬會的實際經驗，初期固定賠率人才的培育，來邀請國外有相關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訓練對運動有興趣的人員，大約花費 2 年的時間加以訓練，則可培養本土的賠率設定人才。賠率設定人才具備的條件除熱愛運動以外，對於機率的設定要有非常快的反應能力。但是發行機構的發行權利只有 6 年期間，6 年後又要重新招標，也因此影響專業水準和經驗的累積。

（四）投注金額和派彩金額的限制

芬蘭彩券局目前有很好的控制系統，尤其在於固定賠率的控管，並不會針對某一場賽事做頻繁的改變賠率。限制運動彩券最高的獎金倍數以投注金額的三千倍為上限；並且銀行和經銷商每次給付給中獎者的金額，最高上限為 1,000 歐元。

丹麥國家彩券局對於風險的控管，非常的慎重。每一項運動比賽都有兩三位熟悉各種運動、反應快與負責任的風險控管人員，並且風險控管系統每 10 秒中可以將變動後的最新資訊呈現出來。法律上的規定，丹麥國家規定每個人在每個經銷商的下注不能超過 5,000 丹麥幣。並且禁止獎金支出比例的促銷廣告，但是可以促銷新的投注項目。丹麥國家彩券局有九位員工負責賠率的設定，通常一個禮拜有 20 場，其中現場直播的每週約有 10-15 的比賽。在比賽當中經常有賠率變動的情形。

顯然參考各國的作法，發行機構可針對運動彩券最高的獎金倍數為投注金額的倍數加以限制，另外銀行和經銷商每次給付給中獎者的金額亦設定最高上限，同時每個人在每個經銷商的下注金額亦得適度加以限制等等，均可列入我國發行運動彩券，基於風險控管的考量，值得採取的風險控管的具體措施。

第玖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研究結論包括下列幾大項：

（一）在問卷調查結果方面

1. 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最近 3 個月內有運動。有運動者中超過半數平均每週運動 1 至 3 次，近三成運動 7 次以上。
2. 在最近 3 個月內有四成受訪者沒有收看過運動節目或球賽，1 至 3 次者有三成。有一成二的民眾平均每週收看 7 次以上的運動節目或球賽，換句話說平均至少每天 1 次。
3.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六的受訪者觀看棒球節目或比賽，此為最高比例；次高者為籃球比賽，有 43.8%。其次是網球及撞球，分別佔 20.1% 及 14.5% 受訪者觀看。
4. 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以四成四的受訪者比較喜歡美國職棒大聯盟作為投注標的為最高，其次為中華職棒，佔全體受訪者 36.1%；再依序為美國職籃及國內超級籃球聯賽，分別佔 34.0% 及 30.5%。而歐洲足球、日本職棒、一級方程式賽車及自行車賽四項也有約兩成的受訪者喜歡，但是賽馬項目則只佔 15.8%。
5. 調查如果發行運動彩券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有近七成的受訪者不會參與投注。
6. 調查不會投注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之運動彩券的 727 位受訪者中，發現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為標的之運動彩券最大的原因是受訪者沒興趣或不瞭解，佔近三成。其次為擔心運動員

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事件，佔近兩成。不喜歡賭博或擔心造成賭風也差不多，佔 17.3%。也有約一成的受訪者不想買彩券。

7.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產生的好處最多者為增加國家稅收，佔 67.6%。也有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可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其次，有五成多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接下來有 47.3% 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
8.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造成的壞處最多者為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佔 67.5%。其次，也有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會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還會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9. 調查發現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
10. 有購買過公益彩券的 756 位受訪者中，未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或看情形而定的受訪者佔六成多；近三成四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
11. 調查結果顯示，曾經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受訪者不多，不到一成。
12. 有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的受訪者中，看情形而定或未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受訪者佔約四成五；五成多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比較問題 12 與問題 10 的結果會發現：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51.3%）高於購買過公益彩券的受訪者有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的比例（33.7%）。

13. 受訪者偏好的投注管道以投注站現金投注所佔比例(60.7%)最高，達六成。其次是以電腦網路購買，佔全體受訪者 37.0%。接下來以手機及電話投注(21.6%)方式也都有超過兩成的比例喜歡。互動式電視及 PDA 也有約一成五的受訪者喜歡。
14. 發行運動彩券以滿足國人參與運動賭博為主要動機，並將發行盈餘主要用於體育與運動發展經費所使用。
15. 各國均非常重視和其他國家合作，共同蒐集和分享資訊以打擊非法地下賭博活動。
16. 因為運動彩券可能替代部分公益彩券的銷售金額，因此弱勢團體關切並爭取運動彩券的發行盈餘難以避免。
17. 運動彩券的發行，對媒體的發行及出版數量勢必產生改變。
18. 多數國家皆以國外運動賽事作為國內發行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

(二) 在中華職棒球員訪談方面，

1. 中華職棒加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的行列，可以從環境面、制度面或薪資等等來探討。現今中華職棒最大的問題就是制度面不健全對球員保障不夠，沒有最低薪的保障。如美國職棒大聯盟有最低薪的保障，但中華職棒卻不存在。
2. 當球員和球團發生異議或糾紛時，現行制度和作法由球團自行擔任仲裁，缺乏公正的第三者擔任仲裁者的角色。
3. 過去幾年球員曾試圖成立工會，但由於受到球團壓力因此無法成立，不過到目前為止球員仍朝著成立工會繼續努力。

4. 當制度面未臻完善之前，不宜把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
畢竟中華職棒加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如果制度面健全的話，加入運動彩券才會有效果；若現階段制度不完備，則以後造成的問題會更加麻煩。
5. 未來發行運動彩券的盈餘若運用在體育發展上面，主要用途可的使用在補助出國比賽、培養教練、改善硬體(球場)設施、或獎勵球員…等方面。

事實上從亞洲各國包括香港和新加坡在內發行運動彩券公權力，如大量警力的介入，特別在發行初期的第一年，強力取締地下賭博非常關鍵。其次，參訪歐洲各國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顯示，各單項運動協會本身擁有高度的自我負責和自我管理的約束，有助於防止弊病的發生，以及足以強化發行機構的公信力。

(三) 在社會影響方面

1. 中華職棒是否納入投注標的，初期先不納入。先以國外的比賽來當作運動彩券的標的，之後，在適當的時機，再用國外搭配國內，或是國內單獨成為標的，後續的觀察還是看實際的運作狀況，再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2. 為了健全中華職棒的發展環境，仍然需要中華職棒聯盟和各球團共同擬定防弊措施。並吸取其他國家的實際經驗，確實嚴格加以執行。
3. 即將發行的運動彩券也因為公益彩券已經發行多年，因此發行運動彩券預料對於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所增加的影響程度應該相當有限。
4. 從運動心裡學的角度加以分析，運動彩券的參與者，多為愛好運動人士；而公益彩券的參與者，多為社會中下層，兩者有明顯的市場區隔。當然現行公益彩券回饋金應該善加運用以降低公益彩券經銷商可能造成的傷害。

(四) 在經濟影響方面

1. 配合運動彩券發行的規模，可以預期增加近千名的運動彩券經銷商，發行機構應提供較多的經營管理資訊，包括經營的風險在內，提供給有意願的運動彩券經銷商參考，並且台灣應強化經銷商人員的培訓，投入更多的資源。
2. 發行機構自行設置虛擬通路時，所帶來的收益應訂定適當的回饋比例，以凸顯其公益性。
3. 未來 6 年台灣發行運動彩券平均每年可以帶來 200 億到 300 億元不等的收入，扣除 75% 的中獎獎金支出，8% 的銷售佣金以及 3.25% 的發行機構報酬，預估每年可以帶來運動彩券發行盈餘 27.5 億元~41.25 億元不等。
4. 未來 6 年平均每年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約為 40.65 億元，如果以其中 80 % 的比例用於體育和運動發展經費，則平均每年約可增加 32.52 億元的體育和運動發展經費。
5. 由於現行稅法規定，反中獎獎金在 2,000 元以上者，均需究源扣繳 20% 的比例，嚴重打擊中獎獎金，金額不高的中獎人之感受，降低一般民眾購買彩券的誘因。

第二節 建議事項

本研究透過赴國外參訪，一方面瞭解運動彩券的發行對該國社會經濟影響狀況，作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借鏡和參考；一方面對於四國發行運動彩券之關鍵成功因素加以瞭解，特別是虛擬通路之設置、固定賠率之設定、取代地下賭博之可行性、民眾可能產生疑慮之解決方式、各種玩法特別是足球彩券賭注方式之設計以及民眾偏好等進行全盤的瞭解，以供我國即將發行運動彩券之重要借鏡。

另外，透過進行全國性的問卷調查，針對中華職棒球員進行訪談，以及召開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分別針對社會影響評估（如對整體運動環境發展效益及規範、賭博問題、弱勢人員照顧，及對地下非法運動賭博可能之影響）等等相關問題提出影響分析，以及針對經濟影響評估（如運動及彩券相關產業效益及就業問題、國家稅收、電子商務交易情形、盈餘效益以及對公益彩券發行可能帶來之衝擊）等等相關問題提出影響分析。整體而言，就國外發行運動彩券的實際經驗，和上述幾項收集相關資訊的作法，共同針對社會影響評估和經濟影響評估，規劃因應對策及建議（含政策方向、配套措施及修法建議）。以下就本研究的研究成果，分別依照短期立即可行事項和中長期建議分別加以說明之：

（一）短期立即可行事項

1. 投注標的選擇

開放運動彩券的前一兩年，建議暫時不納入單場比賽投注，然後開始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如希臘的玩法就是一場國內比賽搭配兩場國外的比賽作為投注標的；台灣也可以用這種作法一場國內職棒配兩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

2. 風險控管

- (1) 不一定賭輸贏，提供多種玩法，例如單場的安打數以及特殊表現之結果等等。
- (2) 可以搭配國內外比賽作為投注標的，另外可以納入現場比賽的及時投注。
- (3) 發行機構應提供較多的經營管理資訊，包括經營的風險在內，提供給有意願的經銷商參考。
- (4) 短期內聘請國外有經驗的賠率設定人員協助發行機構，進行賠率的風險控管。
- (5) 各單項運動協會擁有高度自治管理和自我負責的態度。
- (6) 中華職棒比賽作為投注標的時，應加強監控各場運動比賽。以及有效伸張公權力，以取締地下運動賭博。
- (7) 讓球員不願打假球：
 - a. 訂定自律公約，期許球員、球隊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 b. 提供案例教育（瞭解黑道的財、物、色及暴力攻勢；打假球者的下場）。
 - c. 建構球員求助、支援系統。
- (8) 注重球員的生活管理，球隊應建立嚴明的紀律，建立洋將管理防範機制，監督、偵防、清除黑道組頭，對曾經打假球者永不錄用。

3. 盈餘分配與運用

有關發行機構可能獨享 6% 網路投注之利益，應有所規範，並要求發行機構訂定回饋經銷商辦法。

4. 運動彩券發行與管理

- (1) 在發行初期均強烈動用公權力，以有效取締地下賭博。
- (2) 政府未來可增加對地下運動賭博之調查研究，以及從玩家的角度進行相關的研究。
- (3) 如希臘和丹麥兩國在面臨銷售下跌時，均先後透過提高獎金支付比例的方式以提高銷售金額。因此，現行獎金支付比例 75% 的規定有待修正。
- (4) 公益彩券跟運動彩券分屬兩個不同的發行機構，獎金支出比例不同，經銷商亦不相同，主管機關和發行機構應該加以協調；另外，為便於有效執行發行運動彩券的行政管理和監督事宜，設置專責機構實有必要。
- (5) 針對運動彩券經銷商的資格，首先應針對工作能力的加以明確定義，並確實執行。另外，明確訂定經銷商相關的遊戲規則，先行溝通再進行公告確定。
- (6) 有關運動賭博各項相關訊息，包括深入了解地下運動賭博活動，應設法有效傳達給社會各界知曉，包括警察機關在內。
- (7) 慎選固定賠率軟體，以確保運動彩券發行之財務效益。
- (8) 設定單場投注金額之限制，以及最高派彩獎金金額之限制，以降低可能發生的損失。

（二）中長期建議

1. 透過運動彩券的發行使中華職棒大聯盟，適度改善其運動比賽環境和管理制度：

- （1）現有中華職棒與球員的合約內容需要更改，讓雙方的權益皆獲得保障。
- （2）協助球員成立工會，使勞資雙方處於更公平的待遇。
- （3）另行訂定職業運動法，凡法律條文、罰則等，均於列入考慮。

2. 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考量

97 年 5 月前，中華職棒的形象如果無法明顯改善，則可等到後年或大後年再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讓中華職棒有時間自我調整。讓三方(球員、球團聯盟、政府)能平等的互相監督，從環境面以及制度面著手。最後可能造成 2 種結果，一是帶動整個運動風氣及整個中華職棒的發展；另一是因此被拖垮。

3. 課稅方式的修正

多數國家對於中獎獎金的課稅均明顯偏低。包括香港、芬蘭和丹麥均對中獎獎金不加以課稅，而希臘則只課稅 10%。因此，現行我國針對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以上，才就源扣繳 20% 的規定，相較於國外多數的作法，顯然明顯偏高，並不合理。運動彩券發行主管機關應積極與財政部協商，解決中獎獎金課稅的問題。

4. 另訂專法

另訂「運動彩券法發行條例」，針對現有許多有疑慮的條文加以修正，其中包括發行機構之資格、運動彩券盈餘運用的範圍、經銷商的資格、獎

金支付比例的提高等等，單獨於以明確規範。

5. 固定賠率人才之養成

針對運動彩券發行賠率設定所需的人才，可以委託國外有經驗的機構協助培訓。

6. 未來規劃

(1) 為有效掌握發行運動彩券的社會經濟影響效果，宜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

(2) 為使發行運動彩券帶來的社會成本降低於最小的程度，有關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之輔導和諮商，主管機關宜責成發行機構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資源從事相關的預防工作、調查研究和諮商協助熱線等等。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1. 朱文生、林于郁、葉劉慧娟（民 95）。**香港及新加坡運動彩券發行情形考察報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考察報告，未出版。
2. 孫世倫（民 95）。《體壇—漫談運動彩券（上）》。Yam 天空運動
<http://sports.yam.com/show.php?id=0000030554>
3. 樂彩公司（民 95）。**運動彩券參訪報告**。
4. 柯綉絹、戴龍輝(民 95)。**香港及新加坡之運動彩券發行概況**。財政部國庫署出國考察報告，未出版。
5. 王錦時編譯（民 94）。《職棒賭博案特別報導》。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l/29/today-file7.htm>
6. 劉代洋，發行公益彩券有助社會福利。
7. 劉代洋，發行彩券的問題與癥結。
8. 劉代洋、孫銜聰，（民 83）。**賭博的迷思—從民眾的看法談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報告，未出版，台北市。
9. 劉代洋、黃建斌（民 89）。刮刮樂彩券盈餘極大化與最適徵收率之關聯性之研究。**亞太經濟管理評論**，第四卷，第一期，41-56。
10. 劉代洋（民 91），導正彩券負面效應【聯合論壇專欄】。**聯合晚報**。
11. 劉代洋、林孟彥、張琬喻(民 91)。**國民對於發行運動彩券意見之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未出版。

12. 劉代洋、張琬喻（民 91）。**我國發行運動彩券可行性之評估—以中國大陸發行體育彩票為例**。行政院體育委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未出版。
13. 劉代洋（民 93）。**發行彩券成本效益分析**。台北。
14. 劉代洋、郭介恆（民 94）。**公益彩券發行及管理制度之研究報告**。財政部國庫署九十四年度委託計畫，未出版。
15. 劉代洋（民 95）。**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行政院體育委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未出版。
16. 劉代洋（民 95）。**運動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專案結案報告，未出版。

二、英文部份

1. Liu, Day-Yang "A Strategic Planning on the Adoption of Sports Lottery in Taiwan," Paper will be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Industry Policy Conference," November 29-30,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Taipei.
2. Liu, Day-Yang" An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Lottery in Taiwan," paper in Gambling : Public Policie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William R. Eadington and Judy A. Corneliu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Gambling and Commercial Gaming,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1997.
3. London Economics,' The Case for State Lotteries, a Report for the European Lotteries and Toto Association," September 2006.
4. Walker, Douglas M., The Economics of Casino Gambling. Spring, February 2007.
5. Walker, Douglas M., " Problems in Quantifying the Social Cost and Benefits of Gambling,"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July, 2007.

附錄一 問卷內容

「運動彩券社會經濟影響規劃評估研究計畫」問卷

訪問主題：瞭解一般民眾對於發行運動彩券所造成社會和經濟之影響

您好！這裡是年代電視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進行一項電話訪問，為了訪問上的需要，請問您年滿 18 歲了嗎？(能否請府上 18 歲以上的人來接聽我的電話？)[法令上投注年齡限制為 18 歲，若不滿 18 歲回答則為無效問卷。]

第 1 題

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運動幾次？例如：慢跑、打球、爬山、上健身房等？

- 01 從不運動
- 02 1 至 3 次
- 03 4 至 6 次
- 04 6 次以上
- 05 不知道
- 06 拒答

第 2 題

請問您最近 3 個月內，平均每週約觀賞或收看任何運動節目或球賽幾次？（提示：含現場比賽、電子及平面媒體）

01 從不看（跳答第 4 題）

02 1 至 3 次

03 4 至 6 次

04 6 次以上

05 不知道

06 拒答

第 3 題

請問您觀賞或收看何種運動節目或球賽？（可複選）

01 棒球（美國職棒、日本職棒、中華職棒）

02 籃球（美國職籃、國內超級籃球聯賽）

03 足球

04 撞球

05 賽車

06 網球

07 高爾夫

08 國際性綜合賽會

09 其他(請紀錄)

第 4 題

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請問您比較喜歡以那種運動項目作為投注標的？

(可複選)

- 01 賽馬 02 歐洲足球 03 美國職籃(NBA) 04 美國職棒大聯盟(MLB) 05
中華職棒 06 國內超級籃球聯賽(SBL) 07 日本職棒 08 一級方程式賽車
09 自行車賽 10 其他(請紀錄)

第 5 題

如果發行運動彩券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請問您會不會投注運動彩券？

- 01 會 (跳答第 7 題)
02 不會 (續答下題)
03 不知道 (跳答第 7 題)

第 6 題

續上題，您不願投注國內運動賽事的理由？（可複選，不提示）

- 01 不看國內運動賽事。
02 擔心運動員作假或運動球團經營者舞弊事件。
03 擔心黑道介入賽事。
04 國內運動賽事水準不如國外賽事。
05 賽事資訊不完整。
06 國內運動團隊經營管理不周全。

07 其他（請記錄）

08 不知道

第 7 題

請問您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層面而言，有哪些好處？（可複選，可提示）

01 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

02 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

03 激勵國內運動員提升運動水準

04 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

05 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如彩券相關產業、運動產業、媒體傳播業等）

06 增加國家稅收

07 其他（請記錄）

08 無

09 不知道

第 8 題

請問您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就社會層面而言，有哪些壞處？（可複選，可提示）

01 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02 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

03 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

04 其他（請記錄）

05 無

06 不知道

第 9 題

請問您是否購買過公益彩券？

01 有（續答下題）

02 沒有（跳答第 11 題）

03 拒答（跳答第 11 題）

第 10 題

續上題，請問發行運動彩券後，您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運動彩券？（可提示）

01 全數轉移

02 大部分轉移

03 半數轉移

04 小部分轉移

05 不會轉移

06 看情形（請記錄）

07 不知道

第 11 題

請問您是否購買過其他國內外簽注（如香港六合彩、臺灣職棒簽注、其他運動簽注）？

01 有（續答下題）

02 沒有（跳答第 13 題）

03 拒答（跳答第 13 題）

第 12 題

續上題，請問發行運動彩券後，您是否會考慮轉而投注合法的運動彩券？（可提示）

01 全數轉移

02 大部分轉移

03 半數轉移

04 小部分轉移

05 不會轉移

06 看情形（請記錄）

07 不知道

第 13 題

請問您喜歡以那些投注管道較便利購買運動彩券？(可複選)

01 投注站現金投注

02 電話投注

03 電腦網路

04 PDA

05 手機

06 互動電視

07 其他(請紀錄)

第 14 題

請問您的年齡是？

01 18-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06 拒答

第 15 題

請問您月所得為

01 3 萬元以下 02 3-5 萬 03 5-7 萬 04 7-9 萬

05 9-11 萬 06 11 萬元或以上 07 拒答

第 16 題

由於這支電話是由電腦自動抽出，請問您居住在哪一縣市？

- 01 基隆市 02 台北市 03 台北縣 04 桃園縣 05 新竹縣 06 新竹市 07 苗栗縣 08 台中縣 09 台中市 10 南投縣 11 彰化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南市 16 台南縣 17 高雄縣 18 高雄市 19 屏東縣 20 宜蘭縣 21 花蓮縣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26 拒答

第 17 題

請問您的職業是？

- 01 軍 02 公教 03 商 04 自由業/服務業 05 工
06 農/林/漁/牧 07 家庭主婦 08 學生 09 無業/待業/退休
10 其他_____ 11 拒答

第 18 題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01 國小以下 02 國中/初中 03 高中高職 04 專科/大學
05 研究所及以上 06.拒答

第 19 題

性別

- 01 男性 02 女性

附錄二 英國國家彩券，訪談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30~12：30

貳、地點：倫敦 Radisson Berkshire Hotel 7 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要內容

1. 與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 Sue Rossiter 和 Cliff Young 討論政府對於英國發行運動彩券的管制規範。
2. 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設有專責稽查部門，共有 8 人負責查察任何可能發生不法的行為，有任何嫌疑的情勢發生，相關稽查人員立即主動介入調查。
3. 英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本身均具備自我負責和自我管理的機制，遇有任何可疑情勢，不待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調查，即主動且負責任地進行調查和主動澄清。
4. 基本上，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對於運動彩券採取開放競爭的態度，民間許多運動賭博公司均可設計不同的運動賭博工具進行賭博，但是如果發生任何舞弊的嫌疑和事實，則進行高度嚴格的管制和懲罰。
5. 根據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 2007 年 5 月”Integrity in Sports Betting”公告指出，運動賭博管制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運動的公正性，特別是針對政府授權合法的運動賭博項目，只要發現某項運動的公正性遭質疑時，賭博委員會立即介入，而運動團體與投注站具備立即提供必要的說明的義務。
6. 2005 年賭博法立法規定，設置國家賭博委員會管制國家彩券以外的運動賭博項目，而此項管制機構主要的任務有 3 項：

- (1) 避免賭博變成犯罪和失序的來源，或是提供犯罪的行為等等。
 - (2) 確保運動賭博在公平且公開的情況下運作。
 - (3) 避免兒童和容易受傷害的人士，因為賭博而受傷害。
7. 英國國家賭博委員會針對現有各種運動賭博，包括賽馬、足球、槌球等均分別訂定管制的遊戲規則，以徹底維護賭博的公正性。

附錄三 希臘國家彩券 OPAP，訪談紀錄

壹、時間： 6 月 22 日 上午 12：00~16：00

貳、地點：希臘國家彩券 OPAP 會議室

參、會議主要內容

1. 希臘國家運動彩券之管制機構為 OPAP 為一半官方組織，擁有三百人全部時間以及九百人部分時間員工。政府目前有百分之三十四的股權，仍為最大股東。擁有 10 位風險控管專業人員。法律管制的重點包括消費者的保護，避免沉溺性賭博發生、避免洗錢、控制經銷商通路。但是希臘的法律對於洗錢並沒有特別的相關規定。
2. 歐盟各國達成一致的協議有關博彩活動交由各國分別管理，因為無法找出一致的管制標準，畢竟歐盟各國人民的需求和偏好不同，文化背景也有很大的差異，技術水準亦不相同。因此歐盟乃主張博彩事業列入排他思想。
3. OPAP 成立於 1985 年 12 月，為一政府的組織，開始時只有一種玩法即 TOTO GAME。根據義大利和希臘 13 場足球比賽，以一乘二的玩法進行。獎金支出的比例為百分之五十，營運機構的成本和費用占百分之八，由財政部負責管理。
4. 希臘彩券運動的盈餘採用專款專用。
5. 希臘運動彩券強調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6. 希臘運動彩券課稅的方式：營業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繳稅。
7. 希臘從 1990 年以後開始推出數字型彩券和樂透型彩券。1999 年 OPAP 公司化，但是政府擁有百分之百的股權。2000 年的時候 OPAP 與希臘政

府簽訂了 20 年獨占營運的權利。OPAP 擁有 20 年期總共 12 項固定賠率的彩券和固定賠率的賭博以及 KENO 的發行權利，但必須支付希臘財政部 3 億 2,300 萬歐元的執照費用以交換取得營運資格。2001 年開始，希臘政府開始出售 OPAP 百分之十的股權。2002-2003 年出售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2003 年 10 月份發行 KENO 彩券。2004 年開始提供固定賠率的運動彩券，主要針對籃球和足球的運動項目。因此希臘對運動彩券的推出採取漸進式的方式。基本上希臘彩券局認為發行運動彩券在財務和政治上必須取得平衡點，畢竟發行運動彩券並不困難，如果自行研發可以邊做邊學，因為如果全部外包，一但發生錯誤，後果仍需全部自行承擔。

8. 發行經驗：高開獎頻率的運動彩券需要較高的獎金支付比例，也較能吸引更多有興趣的購買者，因此對運動彩券的設計必須兼顧獎金支付的比例和開獎的頻率兩者。而其中因地制宜，畢竟每一個國家和地區財務、文化、技術和市場的不同，必須靈活運用。

9. 希臘運動彩券立法的目的：

- (1) 限制不法的投注活動已引導正常的下注管道。
- (2) 追求負責任的賭博玩法。
- (3) 發行盈餘進行社會公益活動。
- (4) 配合歐洲的立法精神。
- (5) 希臘並沒有設置一個特別的監督委員會來控管非法的賭博活動。

10. 2005 年七月 OPAP 銷售利潤高達 13.3 億歐元，銷售金額高達 4.63 億歐元。

11. 希臘國家運動彩券獎金支付的比例只有百分之六十六。

12. 希臘運動彩券的發行非常成功，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有相當大的正面效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OPAP 為希臘最大的體育文化教育支持者。
- (2) 希臘國家彩券，有提供網路下注。增加就業機會。其中每個家庭約有 3~4 個成員。
- (3) 希臘國家彩券 OPAP 每年營收 250 億美元，課稅百分之十。
- (4) 希臘國家彩券 OPAP 每年盈餘 7,500 萬歐元，其中擁有 34% 股權的希臘政府也約有 1,700 百萬歐元的收入。

13. OPAP 的佳績：

- (1) 盈收部分：希臘運動彩券佔歐洲銷售金額百分之七、世界百分之三。
- (2) 運動投注的市場佔有率：在歐洲佔有率 40%、世界佔 30%。

14. 提供運動投注的好處

- (1) 對 OPAP 而言：
 - a. 提供更多的博彩商品。
 - b. 跟隨國際的潮流。
- (2) 對股東的好處：
 - a. 增加營收和利潤率。
 - b. 政府獲利甚多

(3) 對政府的利益：

- a. 降低非法的運動投注。
- b. 降低洗錢的機會。
- c. 打擊逃稅。

肆、網路下注每次 100 歐元，但是經過 OPAP 的同意，每人每次投注的金額以 3 萬歐元為上限。

伍、OPAP 共設立 5,300 個通路經銷商，希臘人基本上不太熱衷於網路下注，反而喜歡到經銷商下投注享受氣氛。另外希臘人使用 Internet 在歐洲是最低的。由於根據全世界的統計，80%-90%的營收都來自於零售店。因此在希臘，網路手機電話以及互動式電視等皆不得使用。

陸、在希臘的主要運動項目足球占 95%的營收、籃球占 4%的營收。希臘對單場比賽的獎金比例只有 68%。大部分的運動投注標地都是三場比賽或三場以上的項目，對於單場比賽與兩場比賽的投注項目很少。除了少數大聯盟的冠軍賽等等提供單場投注。通常希臘國內的運動比賽再加入至少兩場國外的比賽一起作為投注的標的。

柒、希臘 1 年約有 95-100 場的比賽作為投注的標的，也就是平均一個禮拜兩場。2007 年平均獎金支出的比例為 68%-69%之間。如果中獎的獎金超過 17,674 歐元，課稅的稅率是 5%。平均每一張投注單是 12 歐元，略低於 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的 14 歐元。

捌、希臘的運動彩券在 2005 年由於大家並不清楚玩法，銷售一度下跌。主要原因包括玩家沒有新鮮感與投注標的有限以及獎金比例偏低，最後非法賭博太多。OPAP 後來採取的補救方案如下：

1. 2005 年 11 月時把獎金制度比例從 60%提高至 66%。
2. 增加舉辦大型的運動比賽。
3. 增加運動投注的種類。
4. 增加國際大賽的單場投注機會。
5. 與政府合作強化社會責任。
6. 增加 2,000 個投注機。
7. 加強取締非法的運動賭博。
8. 主要的電視、媒體、雜誌禁止非法投注的媒體廣告。

附錄四 芬蘭國家彩券局，訪談紀錄

壹、時間： 6 月 20 日 上午 9：30~12：00

貳、地點：芬蘭國家彩券局會議室

參、會議主要內容

1. 芬蘭國家彩券局法務部門的主管 Tuula 指出，在 2007 年，防治問題賭博的經費高達 200 萬歐元，並全數由營運機構負責支付所有成本。芬蘭從 1996 年 12 月起，就允許使用網路下注，同時主張，並不對任何的玩家施以逞罰，對於網路下注，並沒有特別訂定相關法律。
2. 基本上，芬蘭國家彩券局的組織型態為國營公司，隸屬於教育部。
3. 法律對於運動彩券的行銷有相當嚴格的規定。2008 年新的彩券法律，對於遊戲的下注的金額有所限制，以彰顯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同時對於報紙雜誌從事鼓勵投注的廣告和行銷做法，均課徵較高的罰鍰。
4. 運動彩券的收益，除了專款專用之外，並且規定在法律條文內，以避免政治人物濫用。
5. 法務部門對於參予運動彩券任何不法的行為，只要有嫌疑，就會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平均 1 年下來，通常有好幾百位賭客被列入調查。
6. 銀行和經銷商每次給付給中獎者的金額，最高上限為 1,000 歐元。
7. 芬蘭國家彩券局負責公益彩券和運動彩券的發行，全體員工人數為 370 人，其中有六人，負責查察不法資金來源。
8. 芬蘭國家運動彩券，獎金支付比率為 70%（賽馬獎金支付比率為 60~65%；電腦彩券獎金支付比率為 40%），營運機構所必須繳付的租稅

負擔為利潤的 9.5%，亦及大約是銷售數量的 2.85%。

9. 經銷商的佣金為 6%（網路下注的佣金比率為 0%），而營運的成本跟費用占 7%，因此，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約 17%，直接交給負責管理體育事務的教育部。
10. 芬蘭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時間為早上 6:00~11:00，大約只有 25%~30% 的銷售收入來自於網路銷售，其他七成以上銷售收入來自於經銷商。
11. 有關網路下注的規定如下：
 - （1） 玩家的合約。
 - （2） 年齡的限制。
 - （3） 經銷商的合約。
12. 芬蘭運動彩券的，彩券經銷商總共有 3,200 家，有 2,400 個經銷商，可同時經營彩券跟吃角子老虎；另外尚有 700~800 家經銷商同時經營彩券和賽馬，以及吃角子老虎。
13. 芬蘭國家彩券局非常重視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收集和分享相關資訊，打擊非法的經濟活動。
14. 芬蘭規定，只有當地的居民才可以購買當地的運動彩券，其設置運動彩券的主要目的為防止芬蘭人到國外去進行運動賭博活動，因此，芬蘭發行運動彩券的主要目的，不在獲取最大利潤。
15. 芬蘭全國人口 520 萬人，其中運動人口（對運動比賽有興趣，而每週看運動比賽者）約為 200 萬人，其中 85% 為潛在的運動彩券購買者；又運動人口中 20% 為運動彩券的經常購買者，亦及大約有 40 萬人口。芬蘭已有 14 年發行運動彩券的歷史。芬蘭人對於足球（soccer）特別有興趣。

16. 芬蘭運動彩券的下注方式，包含下列幾項：

- (1) pool game，如 pick5 和 pick7 其獎金支付比率較低，介於 50~65% 之間，平均每週的銷售金額為 100 萬歐元。大約於六、七年前開始銷售此種玩法之運動彩券，目前仍賣的不錯。
- (2) 合資賭注 (parimutuel)，獎金支出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此種玩法並不需要進行風險控管。
- (3) 固定賠率玩法，此種玩法風險控管非常重要。基本上有三套不同的風險控管系統。分別用於彩券、運動的下注以及賭場的使用。
- (4) 多數的下注的比賽項目為兩場比賽場次 (double matches) 和三場比賽場次 (triple matches)。比較不易操控比賽，只有限定少數比賽允許單場下注。

17. 10 年前芬蘭曾經發生過比賽的舞弊事件，三場比賽投注項目之舞弊，曾造成千萬芬蘭幣的損失，後來針對遊戲規則，風險控管和下注方式等加以實施更嚴格的限制。

18. 芬蘭運動彩券最高獎金的倍數以投注金額的三千倍為上限。

19. 芬蘭稅法規定所有運動彩券獎金全部免稅。

20. 通常芬蘭運動彩券平均有六到七場的比賽可供民眾下注，而且一個月以外的運動比賽項目是不能同時下注的。

21. 芬蘭運動國家運動彩券成功關鍵因素：

- (1) 最佳的下注系統 (技術層面)。
- (2) 了解民眾對運動比賽的偏好。
- (3) 有很好的控制系統，對固定賠率的控管表現不錯而且針對某一場比

賽通常並不會頻繁的改變賠率。

- (4) 芬蘭國家運動彩券並不要求每一場比賽追求損益兩平。
- (5) 芬蘭國家運動彩券局與其他歐盟國家約有 16 國和 32 個彩券機構密切的合作進行控管的機制。同時與香港馬會與新加坡彩券局有密切的聯繫和合作。
- (6) 參觀芬蘭國家運動彩券設於赫爾辛基近郊 JUMBO 購物中心之經銷商，有如便利商店的經營模式；亦有幾乎專營(除了兼售少許的香煙外)。店面的成列非常新穎完整。
- (7) 基本上芬蘭國家彩券局負責所有彩券的發行和營運的業務，唯一一個專責機構的國營公司；員工對於管理運動彩券的事務相當嚴格與專業。

附錄五 丹麥國家彩券局，訪談紀錄

壹、時間： 6 月 25 日 上午 09：30~12：00

貳、地點：丹麥國家彩券局彩券局會議室

參、會議主要內容

1. 丹麥國家彩券局有九位員工負責賠率的設定，通常一個禮拜有 20 場，其中現場直撥的每週約有 10-15 的比賽。在比賽當中經常有賠率變動的情形。
2. 在 2007 年時丹麥的獎金比例由 80%提高至 87%，造成其營收由 1.2 億美金變增加至 2.4 億美金。後來將三 3 場比賽改為 2 場比賽。禁止莊家作廣告。增加單場投注的機會。
3. 丹麥人主要投注的為丹麥聯盟的比賽與英國聯盟的比賽。
4. 單場投注的獎金比例為 90%-92%。
5. 大部分運動比賽投注者獲利都會繼續下注。丹麥的法律規定每個在每個經銷商的下注不能超過 5,000 丹麥幣。
6. 丹麥是歐洲第一個退出 spread 的國家，這種玩法風險很高。
7. 丹麥的風險控管系統每 10 秒鐘，可以變動後的最新資訊呈現出來
8. 他的經銷商營業時間是 7:00-24:00。網路下注的比例只有占 16%，因此實體商店才是主要的銷售通路。在風險控管部分，每一項運動比賽都有兩三位熟悉的風險控管人員。風險控管的人員必須非常清楚各種運動、反應快、負責任。

9. 丹麥認為，5 年內實體商店一樣會十分重要，且比例且不會超過 25%。
從現場比賽的投注所創造的營收比例來，60%的營收來自於實體商，而 40%來自於網路下注。
10. 丹麥國家彩券局只要發現每一個經銷商交易不正常，如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額交易。相關人員便會進行電話查詢。丹麥國家彩券局是唯一個國營事業組織，繳稅的金額為獲利的 30%。丹麥國家彩券局設法不斷改變產品的型態來打擊非法賭博的莊家。在 1994 年時只有 90 場比賽，而 2003 時有 108 比賽，最後於 2007 年時則有 225 場比賽可以下注。只有在 2006 年才准許現場比賽的投注。
11. 丹麥國家彩券局並不允許獎金支出比例的促銷廣告，但是可以促銷新的投注項目。
12. 丹麥足球協會跟歐洲其他國家一樣非常強調自我負責、自我管理之約束機制。
13. 丹麥國家彩券局認為，運動彩券的成功因素，主要在於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產品，其中當然包括較高的獎金支出比例以及較低的稅率。

附錄六 職棒球員訪談紀錄

運動彩券對中華職棒球員訪談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

貳、會議地點:國際大樓九樓台灣彩券與博彩研究中心

參、參與人員:劉教授 代洋

張副教授 琬喻

研究助理:陳宜寧、張佩雯

肆、訪談對象:現任中華職棒球員 W 君

前中華職棒球員 C 君

伍、訪談內容重點摘要:

1. 探討中華職棒目前的環境面和制度面

(1) 中華職棒加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的行列,可以從環境面、制度面或薪資等等來探討。現今中華職棒最大的問題就是制度面不健全對球員保障不夠,沒有最低薪的保障。如美國職棒大聯盟有最低薪的保障,但中華職棒卻無最低薪保障。有些職棒球員一個月的薪資 3 至 5 萬,而業餘球員最高卻可拿到 7、8 萬元。職業運動球員的最低薪資標準,應是業餘球員的最高薪資標準。

(2) 中華職棒球員薪資訂定採個別談定,屬於 case-by-case,現今球團有時就直接自行訂定球員的薪資,完全沒有跟球員談定,單方面的決定,球員也無法反抗。以前球員簽約是終身制,現在改為 1 年一

簽，但球員並無自由選擇去留的權利，若要離開球隊，就必須得到球團給的離隊證明書，若球團不給予球員離隊證明，球員就無法離開球團。由此可知，球員的薪水以及去留的決定，皆是球團操控。之前曾有 1 個案例，當某球員被某一隊球團釋出的裁奪期間，球團在召開領隊會議時，原球團就向其他球團告知這位球員離開該球團的消息，並請其他球隊不要接納該球員，這樣的做法，就是剝奪這位球員的工作權。那位球員被迫休息了 2 年，2 年後才開始打球。

- (3) 當球員和球團發生異議或糾紛時，現今制度上並沒有任何 1 個條款來審核。現行制度和作法由球團自行擔任仲裁，缺乏公正的第三者擔任仲裁者的角色。所以現今球員面臨的問題是，在薪資方面沒有保障，球員去留權掌握在球團裡，發生異議或糾紛時，缺乏公正的第三者仲裁，球團等於球員兼裁判。而中華職棒聯盟失去當時設定的初衷。
- (4) 職棒 18 年來，六大球隊的老闆掌握所有的決定，聯盟本應執行監督以及協助職棒聯盟的推展，卻變為六大球隊來掌控中華職棒聯盟。
- (5) 由於球團皆認為球隊是其私人經營的企業，所以發生異議或是糾紛，都以此做為要脅。事實上中華職棒聯盟對於職棒的遊戲規則應訂有一套完整的行為規範，於執行監督職棒發展的角色。
- (6) 最近中華職棒又發生打假球的賭博事件，實有必要由政府的公權力來介入調查，避免拖延時間造成害群之馬加入簽賭，甚至有因為顧慮自己與家人的安危而被迫打假球。在目前制度面尚未改善之下，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對球員來說會更危險，而且更沒保障。

- (7) 以前往往發生賭博事件時，都是球團跟聯盟來召開記者會，都不是直接由球員來面對社會大眾，所以今年9月3日眾多職棒球員在天母棒球場召開記者會，跟社會大眾來吐露球員多年心裡面的聲音，讓大眾知道絕大多數的球員是很認真的在打球，並希望聯盟能夠將制度訂定更完善。「自律、自愛、自醒」的主題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大部份的球員是認真打球。
- (8) 過去幾年球員曾試圖成立工會，但由於受到球團壓力因此無法成立，不過到目前為止球員仍朝著成立工會繼續努力。若依現在中華職棒的制度面，球員並不希望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
- (9) 因為中華職棒聯盟希望讓中華職棒列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所以要讓中華職棒加入投注標的就得重新檢視探討制度面的問題；或是請體委會舉辦一場公聽會，由球員、聯盟及球團老闆一起探討研究。
- (10) 當制度面未臻完善之前，不宜把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畢竟中華職棒加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如果制度面健全的話，加入運動彩券才會有加乘效果；若現階段制度不完備，則以後造成的問題會更加麻煩。9月3日的記者會上將由球員提出建議，盼記者注意到球員跟聯盟的所發出的聲音不盡相同，可讓媒體去發酵探討。
- (11) 發行運動彩券的盈餘，未來計畫將提撥到發展運動項目，目前雖與慈善公益的條例有不同，但未來應使盈餘運用在體育發展上面，主要為補助出國比賽、培養教練、改善硬體(球場)設施、或獎勵球員.....等方面。回饋金的提撥需幫助整個職業運動的發展，而不能給特定的人。

- (12) 球團收入主要有 2 項，比賽收入跟週邊商品販售之收入，球員廣告的收入由球團跟球員按比例拆帳，球員球衣上的 logo 亦有廣告收入，但目前球團並無將此廣告收入與球員分享。希望未來在訂定合約時，能清楚條列，將贊助廠商的廣告收入分配給球員，現在球團認定是自己出資，所以此項收入也應歸於球團本身。而目前國內有將 logo 廣告收入分予球員的球隊，只有兄弟象球隊。
- (13) 台灣的選秀制度並不理想，目前方式有二，一為 1 年 1 次於季後由業餘選手或從替代役男中挑選。方式是由當年度最後一名的隊伍先挑選所需的選手，等替代役男退伍後，即成為正式球員，此選秀方法是為了要平衡戰力，原球員之中無法自由更換球隊，所以需用此選秀方式來平衡戰力，但此種選秀方式會造成缺點是，若球隊欠缺捕手，但此次優秀的選手位置是投手，但往往球隊在無缺乏投手下，為了不讓此優秀的投手加入別隊，而將此投手先吸收進球團，但球隊就不會選上隊上真正所欠缺的人才。國外就有逆指名選秀制度，也就是雙向指名制度，而非單一從球團選秀。
- (14) 中華職棒有些球員是沒有簽約金的，目前 80%~90% 的比例有簽約金，早期的簽約金是薪資的 10 倍，現在的金額可能較高，有高達 5、6 百萬元者。若球員一旦被球團釋出，除非有其他的隊伍想要這個球員，不然就無法再打球。而且目前的勞退新制，球員並不適用，所以球員並沒有退休金的保障。球員的職棒生命約 10 年，球員無退休金，雖然有投保勞保，但因球員不適合使用勞退新制，所以球員無退休金保障。
- (15) 地下簽賭的風氣於北中南不同，南部則簽賭風氣較盛。

- (16) 希望能另訂新法，若球員涉及賭博，須賠償給球團一些賠償金，這樣球員犯法的誘因就會大大降低。所以刑法上也應將一般賭博罪與職業球員涉及賭博罪兩者分開。因此建議另訂定職業運動法，不只職棒也包括各項職業運動比賽。現在賭博罪是刑法第 228 條及 229 條常業賭博罪，並沒有區分一般民眾或者是球員，所以這涉及到兩點一為是刑事立法加重，另一則是球員與球團的合約上先簽訂民事賠償的部份。因此建議另訂定職棒運動法，不只職棒運動也包括各項職業運動比賽。
- (17) 地下賭博的投注方式非常具有彈性及即時修改的能力，地下組頭會用一切方法來滿足賭客，若當政府投注開 5 種運動項目，則地下簽賭會使用其他項運動來當投注標的。對簽地下賭博的人來說他不像投注運動彩券一樣要拿錢到實體店面來下注，地下簽賭都是給賭客可能每天 20 萬元的額度，你只要在網路下單就可以直接下注，就很像用信用卡一樣，不用拿錢出來買。買運動彩券若中獎獎金在 2,000 元以上需要付稅金 15%，而地下賭博只需付 5% 的比例給組頭。所以說即使有運動彩券也無法完全杜絕地下簽賭，而且玩法也不一樣。
- (18) 開放運動彩券的前一兩年，建議暫時不納入單場比賽投注，然後開始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如希臘的玩法就是一場國內比賽搭配兩場國外的比賽作為投注標的；台灣也可以用這種作法一場國內職棒配兩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不過玩法需等到後續的討論，不過前提之下中華職棒不能再發生問題。

2. 中華職棒球員對於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之建議

(1) 透過彩券讓中華職棒大聯盟能夠改善的方法，並且使制度面各方面都能兼顧：

- a. 現有中華職棒與球員的合約內容需要更改，讓雙方的權益皆獲得保障。
- b. 協助球員成立工會，使勞資雙方處於更公平的待遇。
- c. 另行訂定職業運動法，凡法律條文、罰則等，均於列入考慮。

(2) 明年4月前中華職棒的形象需改善，使社會大眾能耳目一新。中華職棒球員形象若無法明顯改善，則可等到後年或大後年再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讓中華職棒有時間自我調整。讓三方(球員、球團聯盟、政府)能平等的互相監督，從環境面以及制度面著手。最後可能造成兩種結果，一是帶動整個運動風氣及整個中華職棒的發展；另一是因此被拖垮。

附錄七 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一)

「運動彩券社會經濟影響規劃評估研究計畫」學者專家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台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九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劉代洋教授

肆、與會名單：張琬瑜(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賴建華(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

林孟彥(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楊宗樺(東森電視台記者)

李文彬(中華大聯盟秘書長)

張文雄(中華大聯盟宣推部副主任)

文大培(緯來體育台經理)

蔡明里(緯來體育台主播)

林于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科長)

葉劉慧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專員)

林俊福(中華民國彩券聯合工會理事長)

黃義雄(中華民國彩券聯合工會)

研究生助理：蕭喆鴻、何麗虹、張佩雯、陳宜寧

伍、訪談內容重點摘要：

1. 針對打擊地下運動賭博而言：

- (1) 政府未來可增加對地下運動賭博之調查研究，以及從玩家的角度進行相關的研究。
- (2) 現行地下賭博是以網路下單，所以政府可以組成專業網路駭客去癱瘓整個地下賭博的網路，藉以打擊地下運動賭博。
- (3) 地下賭博賠率是 90%，而運動彩券彩金分配只有 75%，所以運動彩券的發行可能只能吸引一些新的玩家，而無法吸引到原本玩地下簽賭的玩家。
- (4) 發行運動彩券的目的可打擊地下簽賭的歪風，但現行發行機構卻因中華職棒過去職棒簽賭事件而不願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是否本末倒置。

2. 針對運動彩券玩法而言：

- (1) 不一定賭輸贏，提供多種玩法，賭總分值較容易被操控，所以可以擴大玩法，一場可以開放很多標的物的下注模式。例如單場的安打數以及特殊表現之結果等等的一些特殊玩法。
- (2) 可以搭配國內外比賽作為投注標的，另外可以納入現場比賽的及時投注。現在由兩家銀行各別發行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兩種彩券有不同的賠率，一為公益彩券的 60%賠率；另一則為運動彩券的 75%賠率，這 2 種將會產生什麼競爭影響。
- (3) 台灣運動彩券要推動足球為投注標的有一定的困難，除了 ESPN 台灣的媒體很少轉播足球比賽，而且台灣人民對足球並沒有歷史的情感，所以不如將精神投入好好策劃在棒球及籃球運動上。

- (4) 領獎方式應該有所改變，以小獎領取時繁瑣的手續會影響玩家購買彩券的意願。

3. 就社會影響層面而言：

- (1) 因為運動彩券可能替代部分公益彩券的銷售金額，因此弱勢團體關切並爭取運動彩券的發行盈餘難以避免，所以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是否真的可以運用在發展國內職業運動令人懷疑。
- (2) 運動彩券的發行，對媒體的發行及出版數量勢必產生改變。
- (3) 多強調發行運動彩券，得以促進運動發展的實質效果。
- (4) 經費的回饋部份應加以打擊地下賭博。
- (5) 北富銀要成立 10% 比例的運動彩券投注站，若北富銀成立運動彩券投注的旗艦店，應僱用弱勢團體的人員。
- (6) 由於「王建民現象」存在，已排擠國內其他運動之媒體版面甚至於國外其他的運動版面及電視轉播，美國職棒大聯盟是一開始運動彩券發行的投注標的，會得到國內媒體更大篇幅的報導及國人的關注更大幅度提昇，將可能使國內職業運動賽事的轉播消失，反而打擊國內運動產業，因此考慮納入中華職棒以及其他運動比賽作為投注標的。

4. 就經濟和產業發展層面：

- (1) 突顯現行中獎獎金課稅制度的不合理，研究顯示，稅率降低有助於增加彩券銷售金額。
- (2) 發行機構應提供較多的經營管理資訊，包括經營的風險在內，提供給有意願的經銷商參考。

- (3) 台灣應強化經銷商人員的培訓，投入更多的資源。另外，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資格選取應該更合理，以全國弱勢團體人數百萬人來說，應該篩選有能力經營的人來擔任而非連癱瘓及植物人都可以來抽籤，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資格應要有行為能力及對運動有基本的了解，加上以公益彩券為例經銷商資格每 7 年抽籤一次，經銷商的 know-how 無法持續建立累積。
- (4) 公益彩券跟運動彩券分屬兩個不同的發行機構，獎金支出比例不同，經銷商亦不相同，主管機關和發行機構應該加以協調；另外，為便於有效執行發行運動彩券的行政管理和監督事宜，設置專責機構實有必要。
- (5) 針對運動彩券經銷商的資格，首先應針對工作能力的加以明確定義，並確實執行。另外，明確訂定經銷商相關的遊戲規則，先行溝通再進行公告確定。
- (6) 法令上以三大族群有優先販賣彩券的權利，所以有關發行機構可能獨享 6% 網路投注之利益，應有所規範，並要求發行機構訂定回饋經銷商辦法。
- (7) 實體通路的經銷商利潤為 8%，而虛擬通路為 6%，虛擬通路會不會侵蝕掉實體通路業者的利潤，是實體通路業者所擔心的地方。

附錄八 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二)

「運動彩券社會經濟影響規劃評估研究計畫」學者專家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 96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台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九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 劉代洋教授

肆、與會名單: 張琬瑜(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黃彥聖(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孫義雄(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

薛承泰(台灣大學社會系)

陳金貴(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系)

陳冬梅(台灣彩券與博彩研究中心執行長)

謝穎昇(東元集團東捷董事長)

奚聖林(EPSON 總經理)

陳佩芝(ESPN 公關經理)

黃耀輝(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系)

林桓(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葉顯光(大眾電腦總經理)

江秀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葉劉慧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專員)

研究生助理: 蕭喆鴻、張佩雯、陳宜寧

伍、訪談內容重點摘要:

1. 國內的職業運動並未那麼蓬勃，不僅國內對本國自身的比賽轉播沒興趣連像菲律賓那麼熱愛籃球的國家對台灣的籃球賽事的轉播有興趣缺缺，或者是瓊斯盃這樣大型的運動賽事，日本隊等國外球隊來台灣比賽，日

本的電視台也不願意做轉播，會看球賽的人才可能下注的情形下，加上看球賽的人不一定會下注，則會下場投注運動彩券的玩家的比例應該不高。台灣體育收視人口平均是 2%，是全世界收視比例最低，大陸收視人口超過 10%。中華職棒平均收視水準應為 0.3%~0.5%，曾經在 2002 年的亞錦賽有三家電視台聯播收視率有 9%此為台灣轉播的最高紀錄。

2. 觀眾投注運動彩券，大部份並非以致富為目的，而是投注運動彩券在觀賞比賽時能夠更有興致，會下注民眾是因為喜歡看球的人才會去下場投注運動彩券，而非是為了下注才去看球賽。而且公益彩券是 50 元去搏幾億元的彩金，中獎機率是一千五百萬分之一，久而久之或許民眾認為中獎機率太低而不再願意購買，而反觀運動彩券玩家則會隨時都有機會下注，只要他認為此比賽那一隊較有贏面則即可能下場投注。公益彩券的玩法是靠運氣，而運動彩券則需要玩家有一部份相關運動常識，限制上比公益彩券較多。
3. 其它國家通常運動彩券佔所有彩券發行的 5%，若台灣的比例亦同則發行機構是否真的能獲取利潤，有待評估。
4. 運動彩券相對於地下簽賭的單筆金額是較低的，並不認為運動彩券的發行會使打假球事件更為嚴重。
5. 「王建民現象」有人指出有越來越多球員跑到國外去打職業運動，使國內職業運動會漸漸沒落，但長期來說應該會使國內運動越來越好，因為會更多家長支持小朋友去投入運動這個行業，人才會越來越多，所以短期中華職棒不被看好，長期則越來越有發展，變成短空長多。
6. 發行機構設立投注的旗艦店佔全國投注店比例為 10%，在財團背後龐大的支持下，一般經銷商的生存空間會不會大受影響，旗艦店的員工應僱用弱勢團體人員。

7. 發行機構的網路投注系統與一般經銷商的投注系統的連接問題。如安全性、故障時的處理和便利性等等，即發行機構的營運穩定性。
8. 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屬於一種競合關係，運動彩券可能替代部分公益彩券的銷售金額，那公益彩券的經銷商一定也會想辦法留住顧客，這樣的競爭會不會造成影響？
9. 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為 14%，此盈餘在各地方及中央獲取的比例太少，是否會使得各地方及中央對運動彩券的重視度不高及無法全力支持。
10. 對於打擊地下簽賭，只要法務部重視這一塊，就去要求警政署去全面取締，取締地下簽賭無法靠單一偵察隊的力量就能處理。
11.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應提撥一部份的經費來打擊地下簽賭，或可將此經費來成一組專門處理地下簽賭的警察小組。
12. 為了防止打假球事件發生，除了加強取締及法令等相關規定的訂定之外，發行機構可與職業運動的球團簽定契約，約定賠償金來增加球團的自我約束。
13. 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可幫助國內運動的推廣，台灣培育運動人才經費短缺，如很多地方上小朋友常常因缺乏經費而無法出國比賽等，但是此盈餘的分配比須要公正公平以免只被大財團所運用，分配比例需體委會去協調規範。
14. 發行運動彩券可以增加其它就業機會，如球賽的分析師、相關的運動用品店等等，或者開啟運動捐贈的風氣等等。

15. 台灣是否有賠率設定的人才。對於機率的設定要有非常快的反應能力，發行機構的發行權利只有 6 年，6 年後即要重新招標，是否因此無法累積 know-how。
16. 搭配性玩法如一場國內比賽加上兩場國外比賽，這樣搭配會降低吸引力因為賭博的玩家通常喜歡能下注就能立刻知道結果，大部份不願意等待，時間拖越長或許會打擊買氣。
17. 對於各國發行運動彩券對於社會經濟影響分析不足？
僅使用國內資料是否充分？又其運動彩券對於社會經濟影響是否可能列舉相關事項並進行就相關事項之比較分析，與就不同的影響事項說明其獨特性。造成社會經濟影響的成因為何？並未說明。是否得就文獻及參訪結果進行成因分析，並找出造成社會經濟影響的主要因素（各國運動彩券方式不一，且社會環境不同亦應納入此比較參數）
18. 體委會想要讓運動彩券將中華職棒起死回生，當一個政策背負太多任務，在發行上就會綁手綁腳，這樣會降低成功發行的機率，體委會需確定目標。中華職棒是一種惡性循環是無法用發行運動彩券就可以有辦法解決的。
19. 運動彩券並不會增加賭博風氣，長期以來有些衛道人士認為發行運動彩券會破壞社會風氣，但事實上台灣人本身就是好賭，民眾下注發現中獎機會不大後，就會漸漸減少自己賭博的次數，現今開放的台灣彩券，社會的賭風並未因此增加。
20. 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與公益彩券的經銷商所要求的能力不同，公益彩券的經銷商只需幫顧客將號碼刷入電腦系統即可；但運動彩券的經銷商需要有一定相關運動知識，所以在篩選經銷商必須要有一定的準則，並需投入更多的教育資源培訓經銷商。

21. 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下注的玩家會不大一樣，且虛擬通路會使女性投注人口增加。
22. 現在已經在發行運動彩券，所以先不需考慮中長期的目標，先把短期的問題先解決，列出檢查清單，列出成功及失敗的項目，再一項項去確認。

附錄九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體委會一樓會議室

參、與會名單: 曾巨威(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紀振清(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張少熙(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孫義雄(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

劉代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張琬喻(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法務部代表

研考會代表

內政部警政署

綜合計畫處代表

全民運動處代表

競技運動處代表

研究生助理: 蕭喆鴻、張佩雯、陳宜寧

肆、訪談內容重點摘要：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曾巨威教授

1. 計畫的題目「運動彩券社會經濟影響規劃評估研究計畫」，建議把「研究計畫」拿掉。
2. 在目錄上面，序論上建議增加一節，把研究方法在序論就做個較完整的介紹，讓人可以在一開始的時候，對研究方法就可以先了解。
3. 第二章的文獻，在文獻目前所呈現的方式，當然也談到很多各國所進行的一些所謂投注的標地，包括一些方法。因為此報告主要呈現在社經相關的影響，所以這部份可以再降低。
4. 第三節社會經濟影響的部份，在其他文獻以及各國的份量上，希望能再加重。目前呈現的方式，跟這部份有相對不足的情況。
5. 第三章的架構，現在談的是研究方法。若在序論就將整篇研究報告的研究方法做一個說明後，第三章的研究方法可以將重點集中在問卷調查這研究方法，在敘述以及設計上的說明。我想，在問卷調查部份，所牽扯到的統計研究方法其實蠻嚴格的，在這樣的部份是否能集中在這樣的敘述，如此也可擴大第三章的篇幅。
6. 目前處理方式，跟研究報告有關的比較少，例如我們希望能看到運動彩券對社會面的影響，跟經濟面的影響。建議在這個報告中，用專章的方式作討論，比如說一章討論社會的影響，另一章討論經濟的影響，再一章做一個綜合性的評估，最後才是一個結論跟建議，如此一來這份報告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會有比較大的關連性。對於參訪、文獻引用或者問卷調查，皆希望從對社會影響以及對經濟影響這兩方面來找出他的答案。希望在專章能將這兩個部份納進去。

7. 這報告應該要更早就做，因為在公共決策的建議，應該在最早做可行性評估時，就要有一個答案在。在現行很怪異的狀況下，未來這報告是否有實際上的建議可以被採行？或者對於現況來做改善？建議在做配套措施的時候，可以在 97 年 4 月 15 日之前馬上可以施行的或者必要施行的事情，快速呈現在目前的報告中，讓現況能跟這報告有更好的結合。
8. 可能因為時間的不一樣，所以之前選樣的國家有芬蘭、希臘跟英國，並沒有強調新加坡跟香港，但是新加坡跟香港的資料很多，所以後來將這 2 個國家的資料的都放進去，為了文章的前後文一致，建議先將新加坡跟香港先納進去。
9. 文獻的部份，國內資料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相當多，但是這希望能向國外取經，建議增加對其他國家對社會經濟影響分析的資料，使國內外資料的平衡性較佳。
10. 在中華職棒方面，聽取各地的意見很重要，不過還是需要一些綜合性的分析，為了之後的影響，我們希望還需要做一些動作來防弊等。希望能借取其他國家的經驗，希望能引進先進國家的作法，使中華職棒未來能更好。
11. 問卷的題目方面，在問到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只有兩題，其他都是屬於比較漸進式的方式來問。所以對於較正面的社經影響，大家普遍都回答有正面的影響；不過對於較負面的賭博風氣等問題，大部分也是會覺得有。這樣的問法較難找出問卷所需的答案與建議的關連性，不知能否在分析這方面再做加強。
12. 在租稅方面，要探討兩個問題：(1)是要分離課稅或是綜合課稅？(2)課稅的時候，是否有個基本的免稅額？其他稅的名目的都要一起作為考量，這樣才能比較出我們跟其他國家在於稅或是費這些名目的課徵，到

底合不合理。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主任紀振清教授

1. 在第七頁的第三段，有關社會成本跟無形成本這段，是否能提供平均值說明對於賭博的沉溺大概要多久會產生疲憊或是這樣的效果？
2. 在 P.50 的表 8 的第三欄「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對一般民眾來講，若無法分別出投機跟投資的不同，會不會這題目對大眾來說太沉重？能否加強說明對這樣問題設計的原意？
3. 因為對於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不願投注中華職棒，不過後面投注的國內賽事都括弧中華職棒，是否因為使民眾以為國內賽事只有中華職棒，而忽略了其他的賽事，使民眾不願投注？國內賽事的投注與中華職棒的連結何在？是否能加以說明？
4. P.1 運動彩券怎麼和福利彩券做區隔？希望能補充說明。
5. P.2 當中 Walker 研究指出開放賭博之社會成本有三個，其中法律相關成本是否能再加以說明。
6. P.90 公權力介入職棒方面，什麼樣的公權力？是由檢察官、法務部、體委會或者其他客觀的公權力介入？

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張少熙教授

1. 在 P.1 的部份，由於屬於社會經濟，所以建議將目的 2 放到第 5 點，較一氣喝成。
2. 在文獻部分，民國多少年或西元多少年要統一，還有文獻缺乏的補齊。
3. 另外在 P.35 第四行，推估的資料要再修正一下。
4. 同樣建議初期漸進小心，初期做的穩固，讓人民的心穩固後，以後較好

發展。高度建議初期中職不要加進來，以免發生無法控制的問題，把制度打掉，建議未來中後期再加入中華職棒當作投注標的。

5. P.97 問卷問題「在最近3個月內有四成受訪者沒有收看過運動節目或球賽」，因為最近大家都在看職棒，可能是王建民效應，所以建議研究裡面提一下，以免造成研究的謬誤。
6. 風險管理跟風險賠率的人才培育管理，目前除了地下賭場之外，國內較無此方面的人才，盼劉教授能多留意這方面的人才培育。
7. 人民對於公益金的分配不清楚，人民在買彩券時，並不了解福利彩金運用在哪裡？建議未來公益金應更透明化，讓人民更有參與感。
8. 建議對於中華職棒是否納入投注標的，初期是認為，如果愛他就不要讓他出期就納入，因為台灣人民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若運用中華職棒當作投注標的，除了承受勝負的壓力，還有許多我們看不到的壓力存在，也可能因為這樣使中華職棒加速滅亡。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孫義雄教授

1. 參考書目的格式要統一。
2. 建議先以國外的比賽來當作運動彩券的標的，之後，在適當的時機，再用國外搭配國內，或是國內單獨成為標的，後續的觀察還是看實際的運作狀況，所以還適用漸進性是改革。基於愛護職棒的心理，建議先不要在初期將職棒當作運動彩券的標的。
3. 對社會的影響層面不會太大，因為已經開放彩券了，所以不會因為開放運動彩券，所以使社會的賭博風氣大增之類的。
4. 公信力夠不夠？所以對於職棒納入的對策，在打假球的疑慮，是否能夠去除，個人提出了幾點建議。所以。因為第一年是關鍵期，所以一開始

要請檢警強力的去取締，若法務部重視這地下賭博的案件，可能體委會跟法務部還有內政部協調後，或政策在這方面有要求，則警察就可以強力的去執行。以往光取締地下賭博並沒有用，現在除了要取締之外，還提供了一個紓解的地方。

5. 對於職棒打假球方面，由於我是研究犯罪學的，所以在於犯罪的預防對策，

6. 我提了幾點意見如下。

	定義	策略	作為
上策	預防於先	讓球員不會打假球	治本：從體質下手。從少棒開始，國小、國中、高中就給予合理的教育目標。 洋將選聘時就要考慮人品
		讓球員不想打假球	建全球員薪資、福利及個人、家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法治教育（刑責：詐欺）。 協助球員生涯規劃，使其退休後生活無慮。
		讓球員不願打假球	訂定自律公約，期許球員、球隊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提供案例教育（瞭解黑道的財、物、色及暴力攻勢；打假球者的下場）。 建構球員求助、支援系統。
中策	阻止於中	讓有可能打假球的球員不能打假球	注重球員的生活管理，球隊應建立嚴明的紀律。 建立洋將管理防範機制 監督、偵防、清除黑道組頭。
		讓有可能打假球的球員不敢打假球	訂定明確規範並嚴格執行 成立安全防護小組、球技委員會嚴格監督球員 發現有打假球者，予以嚴厲處分（終身禁賽、移送檢警）。 由球員、球隊、聯盟、檢警組成綿密的保護、監督網絡。
下策	防止於後	讓曾打假球者不再打假球	對曾經打假球者永不錄用

法務部代表

雖然這個題目是以社會經濟的影響作為評估的對象，不過其實剛才幾位老師有說到，在參訪這麼多的國家，就學法律的人來講，比較關心的是裡面有沒有什麼立法的依據做為我們的參考。不過因為整篇偏重在社會經濟的部分，所以立法的議題比較少，可是法律的規範是不是完整，恐怕會對社會、經濟產生間接或直接的衝擊或影響，所以如果能在他們有關於他們的運彩發行的相關參考的話，其實這個會讓我們在法治上更清楚。

目前有關於我們發行運彩的規範，是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跟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的管理辦法，就從這個一系列下來的。那當然從這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部分，其實當時在公益彩券到底能不能發行運動彩券，這個問題當時幾個部會或體委會在研擬的時候，我們就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以這樣的情況下，包括他發行的對象，跟盈餘的分派，這個部分就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跟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的管理辦法裡面，似乎還有一些法治上的問題和落差存在，所以當時在審招標需求規範的時候，也有爭議，到底能不能以中華彩券作為一個發行的標的，因為回到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來看的話，他的特種彩券是在於為舉辦國際的競技活動，所以你要發行特種公益彩券是要框在某種特定目的下才可以發行，所以在你的目的結束了，是不是應該停止特種公益彩券，或是另外找一個競技活動來發行。所以是不是在發行運動彩券前，如果法治上能提出一些相關的問題，我想這也是有助於體委會在於未來發行運彩上，能透過修法讓更有法律上的依據。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在文章有看到特別去探討這個部分。

再來就是說，有關於預期效益的部分或是其他部分，有探討中華職棒是不是適合作為發行運動彩券的標的？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中華職棒是很多國人想要列入標的的對象，但是這裡花的篇幅太大，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運彩跟中華職棒之間的正當關連性是不是有那麼強。大家都在探討中華職棒看到的問題，是不是其他運動項目也有這樣的問題。另外關於打擊地下賭博的問題，我想未來

應該結合各部會來一起加強取締。不過是不是因為彩券太難玩，所以導致大家都去玩地下賭博；是不是將地下賭博掃蕩了，資金就會回流到彩券？所以說這之間的關連性，我們覺得還有探討的必要。

1. 國外的立法有什麼可以供參考？
2.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3. 中華職棒與運彩的正當關連性，

研考會代表

因為這個研究的題目是對社會經濟影響的評估，但是我想知道評估的方法是什麼？評估的項目是什麼？評估的架構是什麼？我在文內有看社會層面、經濟層面包含什麼，但是這個研究是不是企圖回答一個問題呢！就是是不是評估我國在發行運動彩券產生一個社會經濟的效果呢？如果是的話，是不是應該對如何評估社會影響效果跟經濟影響效果做一個具體的說明。那我很好奇，就是提到一些可能會帶來一些生產力的損失，還有賭博的問題，那最你如何告訴我說後推行運動彩券後，賭博會變的嚴重還是不嚴重，你這個結論怎麼來的，因為目前看起來是透過一般民眾對於發行運動彩券造成對社會經濟影響的一個看法，那這個看法可以當作一個評估的結果嗎？然後針對職棒球員的訪談，是不是也可以當成評估的結果嗎？

其實這個研究我們界定在政策研究，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具體的制度的設計或是政策的設計。舉例來說，內文提到有關新加坡的部分，新加坡彩券局有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可是只有交代這一句就帶過，就我們一個行政機關來說，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這個系統怎麼運作、誰來運作、誰來管理，對於這些把國外的制度引進來，對體委會是更有幫助的。更好的討論是說，國外產生這樣一個制度背景，用到我們國家來，是不是我們可以直接拿過來用、合不合用。同樣的是在香港的部分，香港仰賴風險管制小組人員，那這個成員也就樣帶過了，

那我不知道這個小組設在哪裡？這個成員是怎麼來的？他們的背景是怎麼樣？這個小組的任務是什麼？我想這些細節對於引進國外的經驗是非常的有幫助。

另外再談到各國發行運動彩券對於社會經濟影響的方面，我是建議，在前面談到社會面與經濟面可以清楚的把他列出來，我這個研究就是要分析哪些面向，哪些項目，哪些清楚細目的話，那麼對於各國的社會經濟影響效果，是不是每一點都有清楚的論述到。而不是跳躍式說明，就是你要談賭博問題，是不是每一個國家都要討論到賭博問題，是不是對於弱勢的照顧部分每一點都要談到，這樣是不是會更清楚。

綜合計畫處代表

我想社經影響跟風險控管是我們當初委託的重點，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給我們詳細的一些細節介紹。另外有關於運動彩券會不會衝擊公益彩券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你們去過的國家實際的狀況的一些資料，給我們作一些分析。除了說國內的調查外，我們想知道其他國家公益彩券跟運彩之間的區隔。另外就是說，老師到各國收集的資料，依規定都要在期末報告作為附錄。

如下為綜合計畫處整理之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與書面資料：

（一）研究架構及研究工具部分：

1. 本研究計畫題目建議修正為「運動彩券社會經濟影響規劃評估」，研究內文撰寫格式請統一。
2. 建議敘明本委託研究的評估方法、評估項目、評估架構，以及評估結果。並請針對第壹章第二節研究範圍所列之評估項目，於委託研究相關章節進行論述。
3. 研究架構部分，建議於「第壹章緒論」增列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方法，「第貳章運動彩券相關研究與文獻探討」有關各國發行運動彩券對於社會經濟影響相關文獻探討及比較分析，建議增列相關資料及說明，「第參章研究方法」則請著重於探討問卷調查的設計說明及調查結

果，另建議就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風險控管部分，另以專章討論並作綜合性評估、結論與建議。

4. 訪談部分只限於職棒球員，建議可增列球團或聯盟，以及其他運動種類（如國內超級籃球聯賽），並對訪談內容及結果進行綜合性分析。
5. 問卷調查內容對於社會及經濟面設計不足，建議盡量推論導出與社會經濟影響之間的關係，並提出政策建議。
6. 建議將國外訪談紀錄、相關立法例（或官方評估報告、年報）、座談會紀錄，以及國內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皆列入委託研究之附錄，以供參考。

（二）研究內容部分：

1. 建議加強論述各國（可將新加坡及香港一併列入研究）發行運動彩券對於社會經濟影響、成因、影響主要因素，以及比較分析，另請就不同的影響事項說明其獨特性。
2. 建議說明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影響，諸如：
 - （1）對於運動產業的影響？
 - （2）對於特定運動作為投注標的時，是否有助於其發展？對於國內職業運動作為投注標的時，相關行為規範如何形成？運動彩券與職業運動發展的相互影響關係？
 - （3）建議說明中華職棒涉賭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工具為何？管制及行為規範為何？以及如何協調法務部、內政部全力打擊地下賭博？另參採「預防球員打假球的上中下防治對策」作為訂定相關規範之參考。至於國外是否有「職業運動法」之法例，其立法目的及規範重點內容為何？
 - （4）發行運動彩券對於現有地下賭博是抑制或是助長？另請就沈溺賭博問題及對生產力的影響進行論述。
 - （5）建議加強蒐集國外案例說明運動彩券與公益彩券之區隔或互為影響關係，探討發行運動彩券係增加公益收入，或是分蝕現有公益彩券市場？以及如何降低排擠性？
 - （6）以我國發行運動彩券環境及法令，分析我國發行機構的營運穩定性？另以運動彩券專業性而言，對於經銷商是增加其經銷門

檻成本，還是增加發行機構教育成本？

(7) 建議強化我國如何進行風險控管及人才培育的研究。

(8) 建議增列發行運動彩券有關租稅及獎金問題，就整體制度進行差異性及合理性分析。

(三) 請以國外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情形，並就我國現行法令及實務環境，研議短中長程政策建議及配套措施，以降低衝擊與未來立法需求。

(四) 建議廣為蒐集各國相關立法例及制度設計，以分析發行運動彩券所產生的社會經濟影響，其如何作完善管理及預防弊端。

全民運動處代表

其實在內文我看到很多，像是芬蘭政府對於賭博的一些管制，也有提到舞弊事件就介入積極調查，可是文內都只是文字的概述，並沒有詳細提供一些作法做為我們參考。我想這個是我們行政機關比較需求的部分。

另外針對中華職棒是否列入標的物的部分，大家提到很多的看法跟意見，把中華職棒納入標的是國人關心及喜愛的部分，但是又怕把他納進來又會造成破壞，那我想說在老師收集各國的資料下來後，是不是在最後建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當中華職棒做到怎麼樣的管制階段後，我們才可以把他納入標的的參考。

競技運動處代表

剛好職棒是我們競技處輔導的，其實剛才孫老師有提到是蠻詳細的，不過這當中主要是從職棒內部來看，另外就是說如果訪問到職棒本身或球團，他們或期待政府有一些期待，譬如說很多部分是犯罪成本，犯罪成本會不會太低，一般賭博罪、一般詐欺罪會不會太低，所以黑道或組頭會介入，所以這個部分他們會期待政府提高成本。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你們有提到職業運動法的部分，我是想瞭解一下你們職業運動法的目的是什麼？規範重點是什麼？其他國家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規範？

然後他的規範內容是什麼？因為我在你們的報告有看到要職業運動法，我不知道其他國家是不是也有職業運動法，另外跟運動彩券簽賭的防弊有什麼樣的關係，是不是可以提供這樣的背景資料給我們做參考。

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桓教授書面資料

1. 對於各國發行運動彩券對於社會經濟影響分析不足？

僅使用國內資料是否充分？又其運動彩券對於社會經濟影響是否可能列舉相關事項並進行就相關事項之比較分析，與就不同的影響事項說明其獨特性。

造成社會經濟影響的成因為何？並未說明。是否得就文獻及參訪結果進行成因分析，並找出造成社會經濟影響的主要因素（各國運動彩券方式不一，且社會環境不同亦應納入此比較參數）

2. 對於運動產業影響為何？

運動彩券是有利於運動產業發展？若是，影響的關係及效果如何？

職業運動若作為運動彩券的標的，相關行為規範應如何形成？與職業運動發展的關係為何？與運動彩券關係為何？

3. 運動彩券影響為何？

運動彩券增加公益收入，還是分享彩券的大餅？

對於發行機構的營運穩定性？

對於特定運動彩券作為投注標的，是否有助於該產業的發展？why?

對於經銷商是增加進入門檻成本，還是增加發行機構教育成本？

對於地下賭博是抑制還是助長？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劉代洋教授

我想謝謝各位高見。因為這個計畫只有半年就要完成，所以各位提到很多的期待，因為半年很不容易。不過我想中間期中報告我們拖了一陣子，中間前面在做遴選，這個報告很早以前我們就完成了，但是因為前面在做一些評選發行機構。最近我們做一些訪談、座談會，很多資料我們現在可以補進去，很多後來我們都有了，只是在做一些整合。後面一些大的問題，我想社會經濟影響我們就用專章，社會一章、經濟一章，再用綜合的分析，說明哪些可以用，哪些不可以用。其實我們剛才簡報有很多可以用。另外在我跑了這些的國家中，經濟上我們通常找哪一些產業哪一些效果，數據上其實香港最完整，其他國家是沒有什麼數據，坦白講。因為我們訪談的是發行機構，而發行機構每天所想的、所做的就是行政上的作業、管理上的作業，他很少有些數據的東西在裡面。這也難怪，每天都在做例行事務的關係，他不會去收集到很多數據的資料。他們多半沒有看到譬如說哪些產業有多少產值，或是推估產業關連表，沒有這個東西。英國告訴我有關於英國的 Prevalence Survey 最終報告，這個東西我網路上也拿到了。這個東西看到了，因為這些國家這些產業都很成熟，所以他們現在所做的連慣性是說，我做到這個地步，如果出問題我怎麼去解決，那麼過去跟現在比較起來，民眾參與的程度和民眾的態度，這個部分做一些調查，所以其實我看他這個報告，你也看不到一些數據的東西。但是我想在經濟的層面不是只有產值的問題，還有就業機會、多少員工等等，從產業、經濟甚至是民眾生活的層面，我想我會把他放在這一章。那麼社會這一章會多一點，因為社會這裡會有很多的問題，譬如說剛才提到的地下賭博這些，所以社會問題我會認為多一點。這兩個我會再做一些整理，然後再用一章來做一些推估，就是從這兩章哪些可以做參考，然後這個參考一定是根據其他國家作法，我們針對台灣的情況，我們可以做的。譬如說職業運動法，就是經過球員訪談過後提出來的。

關鍵來說台灣因為還沒有開始做，所以沒有任何的數據，成立賭博多少百分比，文獻上來說是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文獻上各國的作法，但是台灣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還沒有開始做。所以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經過一些訪談，問卷的調查跟國外的經驗，這是我們現在能做的，我們不能去做一些模擬的東西，我們也沒有實際的資料。我想把國外現有的數據，跟我們還沒有做的這個階段，哪些可以引用過來推估，哪些我們可以先來執行的，我想是可以的。

附錄十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體委會一樓會議室

參、與會名單: 曾巨威(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林桓(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紀振清(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張少熙(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孫義雄(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

劉代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張琬喻(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內政部警政署

經建會代表

研考會代表

綜合計畫處代表

全民運動處代表

競技運動處代表

肆、訪談內容重點摘要：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曾巨威教授

1. 第肆章及第伍章結尾，宜增加本章小節的內容。
2. 第參章研究方法，考慮與第肆章內容合併。
3. 政策建議部分，刪減預期效益的文字。
4. 特種公益彩券有別於現行公益彩券，於文字說明時應區別清楚。
5.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之課稅問題，由於未對課稅方式深入分析，因此避免觸及雙重課稅的問題，但可依據國外之具體作法，而建議獎金課稅的門檻酌予提高。

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張少熙教授

1. 整體內容、格式宜進一步檢視調整。例如：年代、圖表標題、章節等等。
2. 建議第貳章文獻探討部分增加「社會經濟影響層面」相關內容。
3. 宜增加風險控管及預防成癮與治療等內容。
4. 第 92 頁 SWOT 分析，其中機會的部分建請修改。
5. 第 111 頁電子商務交易的情形、標題與內容略有出入，建請修改。
6. 第 89 頁之訪談對象，未發覺有領隊訪談內容，僅具球員之訪談內容。內文敘述應前後一致。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主任紀振清教授

1. 題目更名：宜改為「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及規劃評估」。
2. 內容遺漏：第 3 頁少了丹麥運動彩券現況之描述。

3. 研究計畫之定向：第 1 頁為了體育預算？第 4 頁為了全民體育運動？何者為主要目標？
4. 衍生建議（向體委會之進步一步建言）：
 - （1）社會效益之評估，如澳門現況，18 歲以上即可當 Dealer（派牌員）。以致教師不上課，製造業招不到工人，未來運動彩券的發行，宜以之為借鏡，預作因應之道。
 - （2）英國、香港、澳門等博彩事業法規範，均要求業者自行訂定「最低內部控管準則」，而政府只要位居監理地位，對之作稽查及要求，而不必介入太多公權力。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孫義雄教授

1. 從運動心理學的角度分析，參與運動彩券者主要為愛好運動人士，而公益彩券參與者主要為社會中下階層，兩者並不相同。
2. 有關賭博成癮問題，主要與觀光賭場有關，因為運動彩券的發行，而增加可能性有限。
3. 檢警全力取締地下賭博對運動彩券的發行是否成功相當的關鍵。
4. 採漸進式改革，發行初期中華職棒和中華職籃，不列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但應列入長期目標。
5. 其他包括內文第 40、41 頁標題寫法，第 114 頁研究方法，和 168 到 169 頁寫法格式應做修正。

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桓教授

1. 研究題目名稱，社會經濟影響規劃評估，有關內容針對社會經濟影響效果和規劃評估的部分，宜進一步說明內容輕重，以配合本研究報告內容之撰述。
2. 第伍章及第柒章，影響與對策兩者應有所區分，後者乃指因應不利益具體作為。
3. 報告內容第陸章及第柒章，針對國外的部分後，再加入國內的可能影響效果之分析。
4. 報告第 106 頁，第七章內容，亦應加入對國內可能的影響部分。

研考會代表

第陸章的盈餘分配，宜給予具體的政策建議。

經建會

第 100 頁，宜加入國內狀況。第柒章宜增加國內狀況，並與第 117 頁做連結。

全民運動處代表

1. 第 41 頁台閩地區應與台灣省一致。
2. 丹麥部分增加論述內容。
3. 增加各國發行運動彩券財務比率彙整表。

競技運動處代表

參考林華韋教授有關職棒方面之研究報告，包括職棒二軍、薪資仲裁制度等研究內容。

綜合計畫處

如下為綜合計畫處整理之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書面資料：

（一） 研究工具及格式部分：

1. 有關本研究計畫題目部分，建議配合委託單位需求，修正為「運動彩券之社會經濟影響及規劃評估」。
2. 有關研究方法部分，建請以研究方法專用語詞界定各項研究方法。
3. 有關研究內文之文字、年代、圖標及撰寫格式，建請全盤進行檢視校正及統一。

（二） 研究內容部分：

1. 第壹章「緒論」：訪談部分如僅限於職棒球員，建議於研究內容前後文一致。
2. 第貳章「運動彩券相關文獻」：建議增加「社會經濟影響層面」相關內容。
3. 第肆章「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建議增列小結。
4. 第伍章「國內中華職棒發展環境之檢討與分析」：有關中華職棒作為運動彩券投注對象的 SWOT 分析，建議應予檢視配合現行狀況修正；另請增列小結。
5. 第陸章「發行運動彩券社會影響效果分析」：論及職棒簽賭案所涉刑法條文及罪責，請予修正；另請蒐整各國狀況，進行比較分析，進而對照我國環境論述發行運動彩券所產生的社會影響。
6. 第柒章「發行運動彩券經濟影響效果分析」：有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標題與內容未盡相符，建議修正標題或內容；有關獎金課稅問題，因未對整體課稅方式進行分析，尚不宜論述雙重課稅等問題；另請蒐整各國狀況，進行比較分析，進而對照我國環境論述發行運動彩券所產生的經濟影響。
7. 第捌章「發行運動彩券綜合評估」：建議增加風險控管與賭博防治等內容；有關社會、經濟及風險控管層面，他國與我國社經狀況及影響，建請充實相關內涵。

8. 第玖章「結論與政策建議」：建議刪除預期效益；另請強調影響與對策之間的關係，就各項社會經濟影響進行論述，並提出具可行性及系統性的具體政策建議，進一步明列主協辦機關供作後續推動相關工作參考。

(三) 一般性建議：

1. 有關社會效益評估，建請參考現行博弈產業發展較為成熟國家，就負面效應或產業發展相互關連性進行闡述。另汲取博弈產業自我規範或控管準則等規定，作為我國政府監管業者之參考。
2. 有關運動彩券盈餘，受限於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暫無法用於體育運動發展，請研究單位就未來修法發展上以及與公益彩券競合上，提出具建設性的政策建議，俾供政策參考。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劉代洋教授

本研究報告研究題目較大，包含研究內容相當多，但研究期間和研究相當有限，各位委員的寶貴建議，本文後續盡量予以納入。有關規劃評估和社會經濟影響之論述內容，本文將於第壹章，再增加文字的說明，畢竟運動彩券在發行初期規劃評估特別重要，良好的規劃評估，才可能帶來正面的經濟影響效果，和降低負面的社會成本衝擊，因此本研究報告，在國內少數相關研究文獻的狀況下，偏重於運動彩券發行和管理的規劃評估，再就參考國外實際發行的經驗和研究文獻，找出可能對國內的影響。

中文提要

關鍵詞：運動彩券、社會經濟、風險控管、中華職棒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本研究針對即將發行的運動彩券可能對於國內社會和經濟層面的影響進行規劃評估，主要的研究對象包括搜集歐洲四個國家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以及風險控管的具體措施，了解中華職棒聯盟、球團、部份球員對於強化內部和風險控管的機制。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乃透過辦理全國性問卷調查，與國內中華職棒球員進行訪談，參訪部份亞洲和歐洲國家了解其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以及辦理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探討發行運動彩券可能之社會經濟影響效果。

三、重要發現

1. 如果政府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 1,071 位受訪者當中，以四成四的受訪者比較喜歡美國職棒大聯盟作為投注標的為最高，其次為中華職棒，佔全體受訪者 36.1%。
2. 調查如果發行運動彩券以國內的運動賽事(如中華職棒)作為投注標的，有近七成的受訪者不會參與投注。
3.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產生的好處最多者為增加國家稅收，佔 67.6%。也有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可提升民眾觀賞運動風氣。其次，有五成多的受訪者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可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合法化以取代地下運動賭博。接下來有 47.3%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加就業機會，照顧弱勢人員。

4. 認為依法發行運動彩券在社會層面上會造成的壞處最多者為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造成家庭問題及財務危機，佔 67.5%。其次，也有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會衍生犯罪及社會問題，還會造成國人投機心理，影響生產力。
5. 受訪者偏好的投注管道以投注站現金投注所佔比例(60.7%)最高，達六成。其次是以電腦網路購買，佔全體受訪者 37.0%。接下來以手機及電話投注(21.6%)方式也都有超過兩成的比例喜歡。互動式電視及 PDA 也有約一成五的受訪者喜歡。
6. 未來 6 年台灣發行運動彩券平均每年可以帶來 200 億到 300 億元不等的收入，扣除 75%的中獎獎金支出，8%的銷售佣金以及 3.25%的發行機構報酬，預估每年可以帶來運動彩券發行盈餘 27.5 億元~41.25 億元不等。

四、主要建議

1. 投注標的選擇方面，開放運動彩券的前一兩年，建議暫時不納入單場比賽投注，然後開始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台灣也可以用一場國內職棒配兩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
2. 課稅方式的修正方面，現行我國針對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以上，才就源扣繳 20%的規定，相較於國外多數的作法，顯然明顯偏高，並不合理。運動彩券發行主管機關應積極與財政部協商，解決中獎獎金課稅的問題。
3. 另訂專法方面，另訂「運動彩券法發行條例」，針對現有許多有疑慮的條文加以修正，其中包括發行機構之資格、運動彩券盈餘運用的範圍、經銷商的資格、獎金支付比例的提高等等，單獨於以明確規範。
4. 固定賠率人才之養成方面，針對運動彩券發行賠率設定所需的人才，可以委託國外有經驗的機構協助培訓。

- 5 未來規劃方面，為有效掌握發行運動彩券的社會經濟影響效果，宜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為使發行運動彩券帶來的社會成本降低於最小的程度，有關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之輔導和諮商，主管機關宜責成發行機構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資源從事相關的預防工作、調查研究和諮商協助熱線等等。

Abstract

Keywords: sports lottery 、 social & economic impact 、 risk management 、 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I. Research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sports lottery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effects. Many important subjects a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cluding to look up more closely the insights of the previous experiences from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wo Asian countries regarding to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roles as a regulator, to discuss various important issues on the possibilities of being named a playing target in the near future with baseball team, team leader and major players in 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II. Research methodology

A national survey was carried out to find out the popular views among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In addition, a focus group interview was also implemented with major players of selective baseball teams and two roundtable discussions with many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various fields and above all, interesting visits to many European and Asia countries have been very constructive as well.

III. Major findings

The major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44% of respondents are in favor of MLB as a target for sports lottery, 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ranks next, however, more than 70% of respondents are dislike this choice. (2) The major motivation to adopt sports lottery is to fulfill the demand for sports betting among the public and the earnings generated are design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activities and athletes training. (3) The major economic benefits are: more government revenue (67.6%), more athletic programs (60%), creating industrial linkage and substituting underground illegal gambling (50%), more job opportunities (47.3%). (4) The major social costs are: more gambling activities (67.5%), more crime and social problems (60%). (5) Popular channels are: physical distribution channel (60.7%), internet (37%), cell phone and telephone (21.6%), interactive and PDA (15%). (6) A financial forecast of between 20 billion N.T.\$ ~ 30 billion N.T.\$ are estimated and 2.75 billion N.T.\$ ~4.125 billion N.T.\$ profits are also forecasted as well.

IV. Major recommendations:

The major recommendations for this study are : (1)Taiwanese Baseball League is not in favor of being named as playing target in the earlier stage, unless many efforts are carried out to make sure the majority of the public are comfortable with this choice. (2) an inappropriate 20 % tax withdraw regulation on any winning prizes over 2,000 N. T. \$ needs to be revised in order to create more incentive to purchase lottery. (3) A dedicated new law on “Sports Lottery Act”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demand for various purposes. (4) The training on risk management expertise via various experts is important in order to make the entire operations successful. (5) A long-term prevalence study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sports lottery is crucial and highly recommended. Moreover, to establish a hotline and counseling advice for the benefit of problem gamblers and pathological gamblers are also needed the sooner the better.